

东莞市水务工程勘察 设计类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SSCWQQ12500290)

工程名称：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
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资信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11
三、工程资质证书（扫描件）	14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17
五、项目主要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表	19
六、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21
七、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127
八、投标人获奖情况	190
九、其他	195

注：（鉴于公示信息不宜包括个人隐私信息，因此提示各投标人在编制资信标文件时，将资信标中个人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个人隐私信息作遮盖或涂黑处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沈一苇		电话	██████████
	传 真	021-55008291		网 址	www.smedi.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亮	技术职称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电话 ██████████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颜海	技术职称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电话 ██████████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等级：甲级 证书号：A131000017-12/4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ISO 9001:2015 等级：/ 证书号：00323Q30367R9L				
营业执照号	913100004250256419		员工总人数（企业参保人数）：2883 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0000 万元整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1733 人
成立日期	1994 年 03 月 11 日			中级职称人员	923 人
				技术人员数量	275 人
				各类注册人员	1850 人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p>				

	<p>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p> <p>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上海城市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p> <p>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p> <p>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p> <p>上海斯美市政工程研发中心</p> <p>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p> <p>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p> <p>海南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p> <p>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p> <p>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p> <p>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p> <p>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深圳）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p> <p>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p> <p>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p> <p>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p> <p>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p> <p>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p> <p>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苏州斯美技术有限公司</p>

<p>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苏州分院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中原分院 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科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世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建宁思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国康市政测量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斯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申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爱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斯美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许线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地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迈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千代田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都江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建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佰岁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当涂县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p>
--

	重庆市巴南区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市繁昌区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芜湖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曹妃甸区通港立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莆田中建木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北控（杭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 四会市会建道路改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汇建火车站综合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申武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珠海市汉祺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备注	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 注：1. 本表格统计时间以本项目截标前数据为准。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2 企业规模

包括：

(1) 企业资产总额、实缴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存续 (在登、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注册号: 913100004250256419

法定代表人: 张亮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注册号: 91310000425025641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管理与养护;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清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环保咨询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节能管理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海洋环境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采购代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 生活垃圾分类装备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软件开发; 数字技术服务; 软件销售; 市政设施管理; 防洪排涝设施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外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外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xqgk/fdzqknr/djzq/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4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公司)	91310000631189305E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存续 (在登、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注册号: 913100004250256419

法定代表人: 张亮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0000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50000	2024年6月30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50000	2010年11月25日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外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外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xqgk/fdzqknr/djzq/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2) 在职员工总数，以企业参保人数为准。(证明材料应显示参保总人数)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5 年 03 月

参保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018650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1993年01月	
参保所在地	杨浦	
住所或地址	中山北二路901号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证日期		
截至 2025 年 02 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 2025 年 02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2883 人
	缴费人数	2883 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566 人
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段萃		电话	[REDACTED]	
	传真	0755-25790035		网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丁进选	技术职称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电话	[REDACTED]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康巨人	技术职称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电话	[REDACTED]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等级：甲级 证书号：B144055545-6/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ISO 9001:2015 等级：/ 证书号：00224Q2829804M-2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729869413Y			员工总人数(企业参保人数)：82人		
注册资本	4500万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36人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中级职称人员	25人
					技术人员数量	21人
					各类注册人员	25人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界限与不动产测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备注	联合体成员方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数字

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注: 1. 本表格统计时间以本项目截标前数据为准。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2 企业规模

包括：

(1) 企业资产总额、实缴资本。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file of Shenzhen Changke Geotechnical Design Co., Ltd.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is currently in a '存续' (存续) status. Key information includes: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 注册号: 91440300729869413Y
-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The '营业证照信息' (Business License Information) section provides a detailed overview of the company's operations and legal status: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注册号: 91440300729869413Y
-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 注册资本: 45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登、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 经营范围: 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系统集及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测绘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桩基检测、建筑场地土层剪切波速测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凭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The '营业期限信息' (Business Term Information) section shows the company's operating period from 2001年06月20日 to the present.

The '股东及出资信息' (Shareholders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section include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在职员工总数，以企业参保人数为准。(证明材料应显示参保总人数)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4年 01月 -- 2025年 03月)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01	142	160	160	160	160
2	202402	141	159	159	159	159
3	202403	135	153	153	153	153
4	202404	134	152	152	152	152
5	202405	134	136	136	136	136
6	202406	116	117	117	117	117
7	202407	109	110	110	110	110
8	202408	85	85	85	85	85
9	202409	85	85	85	85	85
10	202410	83	83	83	83	83
11	202411	81	81	81	81	81
12	202412	81	81	81	81	81
13	202501	78	78	78	78	78
14	202502	78	78	78	83	78
15	202503	82	82	82	82	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590ed441a6a0d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3月04日 09:48:28



注: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提供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证照编号: 0000000202401080010

扫描二维码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人民币150000.0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1994年03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亮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6月20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8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工程资质证书（扫描件）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提供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工程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建立时间	1994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425025641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31000017-12/4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亮	职务	党委书记
单位负责人	张亮	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张辰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04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90107		

业 务 范 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No.AF 0478191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注册资金(万元) 变更为: 150000万人民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2024年 月 日 </div>
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 颜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2024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工程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建立时间	2001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金	150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29869413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证书编号	B144055545-6/1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丁进选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康巨人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29-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2020年05月19日 No.BF 0076573	

证 书 证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经济性质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 人民币 4500 万元。 *****	
 2020年(2)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省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SSCWQQ12500290）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我司将按投标文件中“项目主要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表”要求，派驻人员到本项目中，如我司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招标人则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

（三）我司在投标填报的收费报价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文件及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三）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人近5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项目主要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四）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六）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

（八）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九）本投标人如获中标，派出的项目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无论本投标人的企业领导或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保证不与承包人等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张信  (签字)

投标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总负责人： 张 (签字)

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说明：(1)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代表人员均须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联合体各方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项目主要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注册资格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 中从事专业	从事设计 (勘察设 计)工作年 限
1	项目总负责人	汪平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 程	15年
2	勘察专业负责 人	刘思佳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高级工程师	勘察	13年
3	物探专业负责 人	杜新宇	/	高级工程师	物探	15年
4	测量专业负责 人	段宏才	注册测绘师	高级工程师	测量	16年
5	水利规划专业 负责人	秦巧丽	注册咨询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水利规划	22年
3	水工结构专业 负责人	林奔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水工结构	13年
7	电气专业负责 人	黄凯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高级工程师	电气	15年
8	工程造价专业 负责人	陈方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 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14年
9	勘察现场配合 服务负责人	段萃	/	高级工程师	勘察	18年
10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负责人	秦巧丽	注册咨询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	22年
11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设计代表	沈一苇	/	工程师	给排水	10年
12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设计代表	吴联俊	/	工程师	结构工程	7年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注：1. 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在本表中填报，本表可以延伸。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由联合体各方自行组合提交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六、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汪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2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学位	硕士学位	所学专业	水工结构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项目总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执业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AS243100190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九龙江北溪引水左干渠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输水设计 规模 12m ³ /s	在建
2	北溪引水主干渠改造工程（马銮湾新城段）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输水设计 规模 16m ³ /s	在建
3	汀溪-翔安原水工程二期（汀溪-旧324国道段）（勘察设计“评定分离”）	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输水设计 规模 4.67m ³ /s	在建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

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汪平：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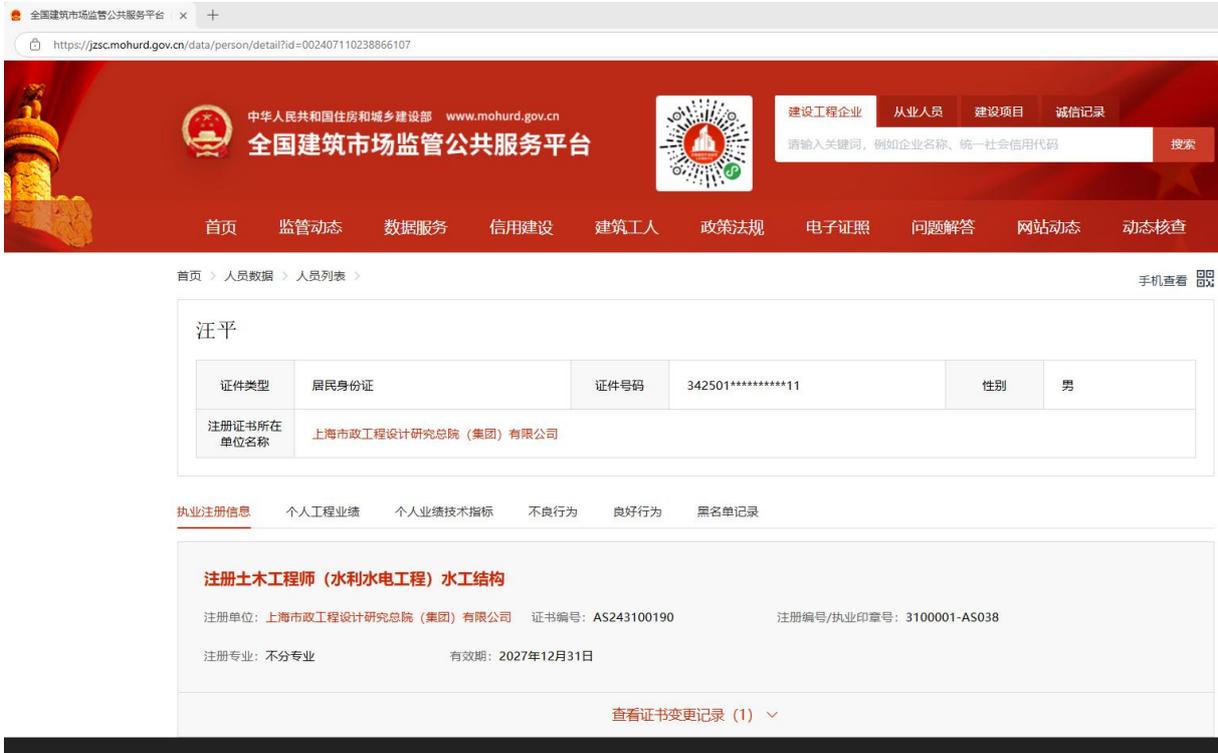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汪平：毕业证



3.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汪平：职称证

汪平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水务（水利）及海洋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姓名 汪平
任职资格。		性别 男
通过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出生年月 1985.02
编号	17C3040094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工作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4.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汪平：执业资格证



5.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汪平：社保证明材料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汪平		社会保障号码				证件号码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3	已缴费		21	202111	已缴费		41	202307	已缴费	
2	202004	已缴费		22	202112	已缴费		42	202308	已缴费	
3	202005	已缴费		23	202201	已缴费		43	202309	已缴费	
4	202006	已缴费		24	202202	已缴费		44	202310	已缴费	
5	202007	已缴费		25	202203	已缴费		45	202311	已缴费	
6	202008	已缴费		26	202204	已缴费		46	202312	已缴费	
7	202009	已缴费		27	202205	已缴费		47	202401	已缴费	
8	202010	已缴费		28	202206	已缴费		48	202402	已缴费	
9	202011	已缴费		29	202207	已缴费		49	202403	已缴费	
10	202012	已缴费		30	202208	已缴费		50	202404	已缴费	
11	202101	已缴费		31	202209	已缴费		51	202405	已缴费	
12	202102	已缴费		32	202210	已缴费		52	202406	已缴费	
13	202103	已缴费		33	202211	已缴费		53	202407	已缴费	
14	202104	已缴费		34	202212	已缴费		54	202408	已缴费	
15	202105	已缴费		35	202301	已缴费		55	202409	已缴费	
16	202106	已缴费		36	202302	已缴费		56	202410	已缴费	
17	202107	已缴费		37	202303	已缴费		57	202411	已缴费	
18	202108	已缴费		38	202304	已缴费		58	202412	已缴费	
19	202109	已缴费		39	202305	已缴费		59	202501	已缴费	
20	202110	已缴费		40	202306	已缴费		60	2025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025年02月								
截至2025年02月, 累计缴费月数						175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YCIQCN5vzS0f6g32Tzgvh+XhtrUXP/j0x6YHIqCmrwv3VZHgIhAI1/VV38gNyM+QzHB0ktQJZZ+IT7a4PkQsq43v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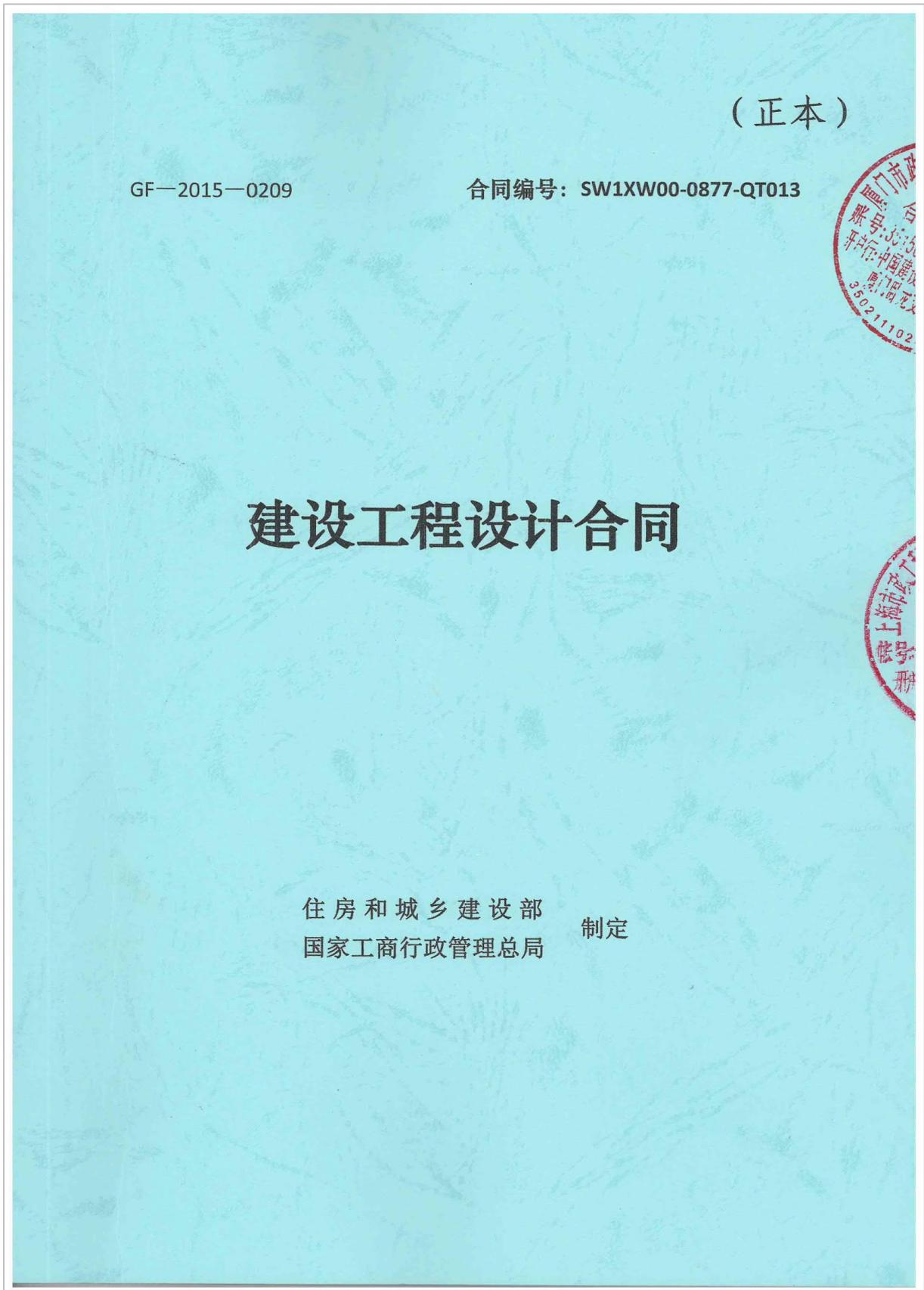
6.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汪平：东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Procurement Management Platform' (e网管理平台) interface. The user is logged in as '汪平' (Wang Ping), an '企业人员' (Company Staff). The profile details are as follows: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技术职称	是否在职	打印二维码	操作
1	汪平	342801*****411	187****9180	高级工程师	是		

Additional interface elements include navigation tabs for '招标投标', '建设工程', '政府采购', '综合管理', '个人事务', and '个人好差评管理'. The footer contains the copyright notice: 'Copyright ©2016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版权所有'.

7.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汪平：业绩 1-九龙江北溪引水左干渠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厦门市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九龙江北溪引水左干渠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已接受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九龙江北溪引水左干渠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1.2 工程地点：厦门市海沧区。

1.3 项目规模：本工程为北引左干渠（龙屿节制闸至过芸溪段、深青溪至杏林取水口段）改造工程，工程范围现状渠道总长 8.7km。本工程在保留现状渠道基础上新建一条输水通道及所需的分线衔接管道和附属工程；新建输水通道入厦设计规模为 $12\text{m}^3/\text{s}$ ，与现状渠道形成双通道互为检修备用，提高厦门段北引左干渠的供水安全性；新建沿线水厂分水衔接管道管径为 DN2000-2200，同时，原址改建锦园原水泵站及配套附属设施，供水能力 $30\text{万}\text{m}^3/\text{d}$ ，最终规模以立项、概算批复文件批复为准。

1.4 投资估算：总投资约 170757.0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额约 126825.74 万元，最终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以立项、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2.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设计范围：（1）以满足建设规模确定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各阶段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工作及后续配合服务。

（2）按满足本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要求及业主进度要求，分阶段进行岩土勘察（初勘及详勘）、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物探工作。

2.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包括满足本建设规模的方案设计（如需）、初步设计（含概算）至施工图设计（含施工招标用图）分阶段工程设计、修正工作（包含相应的工程概算编制和修正）。

(2) 方案优化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设计深度规定要求，同时满足相关部门及业主有关规定及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审批同意后的设计大纲开展设计工作。根据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技术指标进行方案优化(变更)设计，并根据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配合业主进行前期手续办理、概算审批、施工招标及后续施工全过程配合服务、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

(3) 后续配合服务：包括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移交前的设计技术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设计变更(若有)必须满足进度要求，及时配合施工中补充勘察工作(若有)；配合业主，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并按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2.3 工程勘察服务内容：

(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本工程建设区域的地基土层分布、地下原建构筑物基础埋置分布现状及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完成基础工程地质勘察。对本工程岩土性质作出工程地质评价，以便提供详细、确切的基础资料，以便顺利完成设计工作；

(2) 测量工作范围和内容：平面及高程控制测量、地形图测量、断面测量、关键构(建)筑物高程细部点测量，以及满足本工程的道路、构筑物、建筑物、地形、管线、施工过程中土方方格网测量等工程测量。

(3) 物探工作范围和内容：查明测量范围内埋设于地下的给水、雨(污)水、燃气、电力、电信、热力、工业管道、渠道市政和公用管线及铁路、民航、军用其它专用管线及地上段的地面、架空管线；查明地下管线的种类、平面位置、管线高程、埋深、管径或根数、材质以及权属单位等，并编绘综合管线图。其余要求同厦门城市建设档案馆的地下管线图。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甲方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勘察纲要、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文件以最新签署为准。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贰拾玖元整(¥26782529.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25266536.79元,增值税税额¥1515992.21元,增值税率6%,本合同按含税价计取。

5.1 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万壹仟玖佰伍拾叁元整(¥20601953.00元)。

根据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2.22%,本合同设计费价款最终结算价按厦建协[2019]1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且设计费结算价原则不得超过中标价;如设计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等客观原因特殊情况导致设计费可能突破中标价,需提前报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但最终不超过概算最终批复金额。

5.2 工程勘察费:合计暂定为人民币陆佰壹拾捌万零伍佰柒拾陆元整(¥6180576.00元)。

根据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2.22%,本合同勘察费价款最终结算价按厦建协[2019]1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且勘察费结算价原则不得超过中标价;如勘察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等客观原因特殊情况导致勘察费可能突破中标价,需提前报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但最终不超过概算最终批复金额。

6. 项目负责人:汪平,证号: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AS243100190。

7. 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且工程勘察质量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对相应勘察阶段的要求,满足工程设计深度及相应阶段项目审查的要求,工程勘察、测量、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

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通过初步设计审核、施工图审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查。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00年。

8.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9.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乙方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90个日历天。

11.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合同协议书自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 各方确认本合同记载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各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者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前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如任何一方变更前述地址，该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账号：3515019876010000008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融龙支行
 3502023858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王元清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路
745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元清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传 真： /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账号：1001256609004579513
 开户行：上海鞍山支行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张亮
 （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张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55009523

传 真：021-5500952

开户银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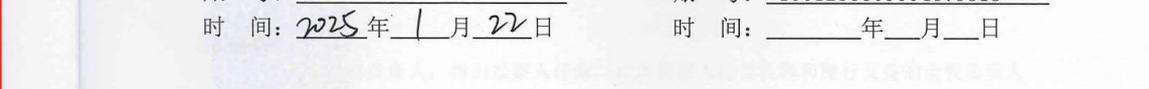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时 间：2025年1月22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目即泰德于讯部) 海泰同合讯部 廿一聚

...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时 间：2025年1月22日 ...

8.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汪平：业绩 2-北溪引水主干渠改造工程（马銮湾新城段）

GF-2000-0209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北溪引水主干渠改造工程（马銮湾新城段）

工 程 地 点：厦门市马銮湾新城

合 同 编 号：SZ2020-BXYSZGQ-3-05-1

乙方编号：（由乙方编填）

丙方编号：（由丙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甲方）：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丙方）：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丙方）：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丙方承担 北溪引水主干渠改造工程（马銮湾新城段）设计和勘察，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北溪引水主干渠改造工程（马銮湾新城段）立项带概算审核意见的函》（厦发改区域函【2019】318号）。

第二条 主要工程内容

2.1 工程名称：北溪引水主干渠改造工程（马銮湾新城段）

2.2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马銮湾新城北侧临湾地段，起于过芸溪湿地公园西侧（轨道2号线东侧），终于深青溪东侧，沿孚莲东二路和环湾大道北侧绿化带内自西向东布置，全长约5.746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双孔钢筋混凝土引水箱涵5.746km，标准断面为2孔4.3m×4.5m，设计流量16m³/s。

2.3 工程投资：人民币43065.9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36869.06万元。

2.4 勘察设计内容：地质勘察、测量、引水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预算文件等的编制和修正工作、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技术规范并配合甲方进行前期手续办理、施工招标，及后续施工全过程配合服务。

预计勘察工作量：工程实际的勘探点应由丙方会同施工图设计单位及甲方共同确定，布孔图应按相关勘察技术要求进行布置，同时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如在钻探过程中遇持力层变化较大超过规范规定时，应按规范要求增加钻孔。具体详见工程地质勘察任务书，以设计单位提供的钻孔布置图为依据，暂定钻孔100个、总进尺预计为4500米。（勘察

类)

2.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福建省现行相关勘察规范进行详细勘察，并确保勘察成果满足设计要求。查明建设区域的地基土层分布、地下原建构筑物基础埋置分布现状及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完成基础工程详细勘察并提交完整的详细勘察报告。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片区相关规划	1	已提交	
2	现状北溪引水左干渠相关资料		已提交	
	(以下空白)			

第四条甲方应向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用地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4.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4.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4.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8	设计任务下达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代工可），设计审查后 10 天内提供全套经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2	施工图及预算文件	12	项目概算审核后 4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提交提供全套正式施工图和预算文件。

说明：

- 1、乙方所提交的施工图纸文件（含室外各专业设计施工图）系指经施工图审查、各专业审查后调整、修改的施工图纸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份数应为通过各相关审查后的图纸，即不含提供给各相关部门审查的图纸份数。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范围内其它设计资料及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
- 4、乙方交付资料的同时应提交相应的电子光盘叁份。

注：在甲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及开工令、规划局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乙方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长假期（例如：春节、五一节、十一节）。

第六条：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6.1 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捌份。必要时，甲方要求再增加份数，丙方应满足甲方的要求，不另行收费。

6.2 本工程勘察周期为 30 日历天，由于甲方或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办理。

6.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

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总价

7.1.1 本设计项目的勘察设计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玖佰柒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975.77万元）（未中标方案补偿费已列入投标报价中，上述款项最终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核定为准，由乙方支付给未中标单位。）。上述设计费总额和浮动幅度是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时公布的工程估算金额在投标时作出的报价。若工程估算金额与经批准的概算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设计费，但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费浮动幅度不变。7.1.2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柒佰陆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765.25万元）。（按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下浮20%以外根据厦财建【2006】11号文《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的通知》再下浮15%再下浮2.23%）。最终结算价按厦建协【2019】1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7.1.3 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的通知》（厦财建[2006]11号）标准计取，测量费上下浮动幅度为：下浮20%的基础上再下浮10%再下浮2.23%。测量费暂定为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壹佰元整（¥19.21万元）。最终结算价按厦建协【2019】1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7.1.4 地质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的通知》（厦财建[2006]11号）标准计取，勘察费上下浮动幅度为：下浮20%的基础上再下浮25%再下浮2.23%。勘察测量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叁仟壹佰元整（¥191.31万元）。最终结算价按厦建协【2019】1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7.1.5 上述费用为估算勘察设计费，三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勘察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7.1.6 如因甲方原因所发生的设计修改，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相应设计费，费用由双方商定。如因设计调查不清产生的设计变更增加，甲方有权给予处罚，并相应扣减设计费用，费用由甲方另行明确。

7.2.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7.3.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7.3.1 初步设计完成并获得批准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7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30%，计229.575万元；

7.3.2 施工图完成设计并获得批准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7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计382.625万元；

7.3.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计535.675万元；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经甲方审核结算金额的100%。如财务决算报告中相应的设计费结算价小于已支付金额，乙方应在14个工作日内返还超支付的金额。

7.3.4 甲方和乙方根据经批准的工程概算金额，按实调整设计费总额，在本期设计费支付时，应按照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对之前支付的设计费进行重新计算，按实调整和支付，支付不足的，在本期补足，超量支付的扣回。

7.3.5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待概算批复，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由乙方开据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7.4 勘察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7.4.1、签订合同后，按实际岩土工程勘察地块暂估岩土工程勘察费的 %支付预付款，计 万元；

7.4.2、现场勘察工作完成后，且成果经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50%，计95.655万元；

7.4.3、基础验收合格支付至经甲方审核结算金额的100%，如财务决算报告中相应的勘察费结算价小于已支付金额，丙方应在14个工作日内返还超支付的金额。

7.4.4、上述款项的支付需待概算批复，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由丙方开据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7.5 测量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7.5.1、签订合同后，按暂估测量费的 %支付预付款，计 万元；

7.5.2、现场测量工作完成后，且成果经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50%，计 9.605 万元；

7.5.3、测量验收合格支付至经甲方审核结算金额的 100%，如财务决算报告中相应的勘察费结算价小于已支付金额，丙方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退还超支付的金额。

7.5.4、上述款项的支付需待概算批复，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由丙方开据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八条 三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及政府相关政策法规调整，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以市财政审核中心核定为准。

8.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以市财政审核中心核定为准。

8.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8.1.5 甲方向丙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四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8.1.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甲方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8.1.7 甲方应及时帮助丙方协调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

题。

8.1.8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8.1.9 工程勘察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员一起验收。

8.1.10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8.1.11 为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丙方临时设施费 / 元。

8.1.1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丙方停工、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9.6）；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甲方应按每提前一天向丙方支付 / 元计算加班费。

8.1.13 甲方应保护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丙方有权索赔。

8.1.14 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及规定。

8.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

定期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8.2.5 与设计相关的专家论证、日照分析、节能评估、评审、绿色建筑设计评审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6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

8.2.7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时需附带图纸内审会议纪要及相关资料。

8.2.8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做出的编制成果仅限于为本项目所用。甲方享有乙方按合同提供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仅享有署名权。乙方不得擅自公示、转让或泄漏给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处置服务成果。

8.2.9 乙方提供所有设计成果不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丙方责任

8.3.1 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8.3.2 由于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丙方应 3 日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丙方无力补充完善或在 3 日内无法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8.3.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8.3.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程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3.5 在现场工作的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

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3.6 丙方应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

8.3.7 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3.8 丙方完成整个测区的测量工作，成果资料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提交正式成果资料。如丙方提供的测区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丙方必须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甲方可随时取消丙方施工资格。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3.9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3.10 丙方对勘察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丙方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责任方为引起的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8.3.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另行商定。

9.3 根据厦财建[2017]81号《关于完善代建激励约束机制等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二）点规定：“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参建单位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代建单位可依照经济合同约定向其索赔”，由乙方、丙方原因直接造成本工程的工期延误、投资超概、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导致代建单位被扣减甲方管理费，被扣减部分的甲方管理费由乙方、丙方承担。在乙方报送工程结算前，甲方会同乙方、相关单位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核，如出现工期延误、投资超概、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按文件要

求相应的款项在结算时暂扣，直至甲方向乙方、丙方索赔完，再返还暂扣款。

9.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5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设计费。

9.6 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给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9.7 由于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丙方承担。

9.8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未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的勘察费计 / 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根据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合理的勘察费用。

9.9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9.10 本合同签订后，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勘察费。

9.11 由于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量费千分之一。

9.12 由于乙方、丙方原因造成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量费用由乙方、丙方承担。如乙方、丙方因严重质量问题被取消施工资格，甲方只支付其已完成且质量合格部分的测量费用。

第十条 保密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乙方服务配合约定事项

11.1.1 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1）乙方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2）承担方案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若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乙方应予以配合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3）甲方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乙方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甲方的招标需要。

（4）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5）乙方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甲方的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11.1.2 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1）乙方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甲方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2）乙方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甲方可以直接将该乙方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甲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向招标监管部门报备。

（3）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乙方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5）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6）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乙方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11.1.3 乙方承诺按工程建设的需要及时解决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技术

问题，及时签发设计变更、修改及工程联系单等各类与工程有关部门的文件，自行解决往返现场的费用。若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直接从其设计费中扣除 1000~5000 元罚金。乙方出具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应事先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确认，如出现此情况可处以 2000-5000 元/次罚款（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且由此产生的造价增加或降低建设标准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4 设计文件（方案、施工图）审批和施工过程中由技术性修改引起增加的设计文件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已在设计总价中综合考虑。

11.1.5 乙方为减少工作量，可以采用国家或地方标准图集，但需提供所采用标准图集相关内容的复印件，上述复印件为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6 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需配合提供。

11.1.7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11.1.8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

11.1.9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2 本项目乙方、丙方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开展设计、勘察工作，并遵照甲方厦市政发（2018）221号《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地勘、测量、设计管理规定》、厦市政发（2019）223号《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签证、计量管理规定》及《工程管理行为“零容忍”清单管理办法》（厦市政发（2019）359号）执行。

11.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三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乙方的其它约定事项：

11.5.1、乙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工程应严格遵循配合施工，及时处理问题的原则。乙方设计负责人和各专业设计人员应及时解决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并及时签发设计变更、设计修改及工程联系单等各类与工程有关的文件，自行解决往返施工现场的交通车辆。如出现拖延不办或延误办理，甲方有权给予相应处罚。在施工期间，设计代表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口头或书面)，必须保证 4 小时内到达工地现场。对于一般性设计问题，设计方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并给予书面答复，图纸可后补。乙方根据工程开展及甲方需要时，指派现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以便及时解决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包含指派工程师以上专人到甲方项目部配合前期报建）。否则，酌情对乙方进行口头警告或按照合同及甲方管理规定进行适当经济处罚。

11.5.2、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考核是以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短信）开始计时，若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造成拖延的，按照合同及甲方管理规定进行处罚。按工期要求提交的成果（包含所有子项内容成果）应一次性提交。若因政府(含指挥部)原因要求加快建设，当条件成熟时，不以方案批复为条件，施工图设计开始计时间以甲方通知开始，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计划提交阶段性成果。设计过程阶段可由相关部门（含指挥部）、甲方依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乙方不可提出异议。

11.5.3、乙方在处理设计图纸的分发和日常的技术联系函件回复等工作时，必须遵循将设计文件先提交甲方，甲方对设计文件的内容及完整性进行审核的原则，不得随意分发或者回复。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设计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透露设计以及变更文件等相关内容，设计文件必需严格按照甲方需要，准时送达甲方，设计文件份数应满足项目建设和档案验收的要求。

11.5.4、乙方设计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一旦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对部分人员进行调整或更换，必须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及拟派人员的相关情况，报项目部审核同意。对影响设计质量、服务质量以及涉及廉洁问题的设计人员，甲方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调整或更换。

11.5.5、乙方在接到设计任务后，必须立即编制设计大纲，由甲方负责审核。乙方必须严格按审批同意后的设计大纲开展设计工作。根据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技术指标进行方案优化（变更）设计，并根据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其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提交的投标价格

中。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方案的评审工作。设计人员必须熟悉现场情况，充分了解现场民意（或沿线单位意见或地块规划情况），要认真做好对电力设施、古建筑、古墓、古树及各管线检查井的孔底标高、涵洞尺寸及底标高等踏勘实测工作。若因对现场不了解造成设计错、漏或不完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给予一定的经济惩罚。

11.5.6、若本项目按要求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所需费用在设计费中列支，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单位。

11.5.7、在设计各阶段，如因设计人员设计错误、设计缺陷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和损失、增加项目投资、引起超估算或超概算等，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后果，根据甲方实际损失及责任比例进行赔偿。

因设计成果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或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视情节进行如下处罚：1）责令乙方必须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或完善。2）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超概，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或超概部分的设计服务费，并处以罚款。3）损失或超概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员责任的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直至取消合同；损失或超概不严重的，处乙方的服务费抵增加投资部分费用。4）对成果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视其严重程度：

概算编制前，设计人员及概算编制人员应现场调查外接电源、土源、修缮工程量、配套完善项目等影响造价的相关要素，并及时与甲方项目总工沟通，合理编制工程概算。项目建造标准以及工程采用的材料和设备的规格、型号，应在设计阶段予以明确，具体情况与甲方确定。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雨、污水管、栏杆、支座、井盖等材料的规格与要求。施工图必须严格按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图纸必须做到一图一表，保证工程量计算准确，同时各分项工程能直接套用定额。

如乙方违反以上服务条款，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对乙方采取1、解除项目合同；2、停止未来一年的委托工作；3、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其投标权；4、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等处罚。

11.5.8、乙方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11.5.9、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将符合要求的各阶段图纸进行报批，并按甲方要求报送至各职能部门：报送规划局设计方案报批、报送各职能部门初步设计审查，以及施工图报送施工图审查所审查、节能备案、市政园林审查、消防审查、气象防雷审查、规划局审查等。并过程中及时跟踪各职能部门审核意见，并对提出的不符合要求的审查意见要以最快速度调整、修改方案及图纸。

11.5.10、乙方出具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应事先经甲方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造价增加或降低建设标准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11、乙方应根据《厦门市规划局关于规范提交建筑设计成果的通知》厦规[2013]145号文精神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包含在本项目设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11.5.12、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负责支付项目初步评审专家费用。上述费用包含在本项目设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11.5.13、乙方编制的设计概算内容及资料应满足向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报批要求。

11.5.14、乙方设计内部审核以及专业会签应避免流于形式，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项目内审及专业会签记录，乙方应及时提供。

11.5.15、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综合管线优化及专项深化设计进行审核确认，其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设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11.5.16、绿色建筑咨询过程所产生的咨询、论证、检查、评估费用以及绿色建筑咨询费均包含在本项目设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5.17、参加工程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两年内，乙方仍有责任对所设计的内容进行必要的解释、答疑等后续服务。

11.5.18、本项目为财政投融资项目，乙方应充分考虑财政资金的拨付程序，不得以设计费支付不到位为理由，拒绝提供设计成果，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损失，应由乙方做相应赔偿。

11.5.19 若发生设计相关的专家论证、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日照分析、规划技术审查（含三维建模）、能效测评、节能评估、绿建设计咨询评审（含土壤氡检测）等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需专业分包的，需报甲方同意。

11.5.20 若指挥部、甲方或相关部门对规模、方案或专项设计提出调整或其它意见，乙方应及时按指挥部、甲方或相关部门要求调整方案，不另

增加费用。

若因政府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相关指标的变更，甚至取消该项目，善后处理以相关文件或会议纪要为准，否则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5.21 因设计成果存在错、漏、碰、缺等原因，造成提交图纸相关专业做法冲突、管线布置、设备设施布局不合理等设计问题，甲方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承担 1-10 万元的违约金；导致实施阶段重大设计变更，甲方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承担造价增加部分 10%-30%的违约金。

11.6 丙方其它约定事项：

11.6.1 钻孔开始前，应探明孔位处有无地下管线，注意保护或适当移动钻孔位置；

11.6.2 若现有取样间距不具备足够的代表性时，可减少取土间距，增加取土样个数，以保证试件数据有足够的代表性。在钻孔过程中若发现异常现象时，应增加钻孔数。

11.6.3 根据甲方要求的工程进度安排提交勘察成果。地勘中间成果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同时须符合设计要求。

11.6.4 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完整经送审合格的详细勘察报告。

11.6.5 丙方对所承担勘察任务的建设工程应配合设计、施工，及时解决问题。在基础施工期间，丙方承诺派常驻现场代表一名进行施工配合与解决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检查，与项目有关的专题会、项目每周例会等，及时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不得影响项目进度，由此所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于勘察设计中综合考虑。若设计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履行职责，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00-1000 元/次的罚款。

11.6.6 地勘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一旦确定后，地勘单位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实要对部分人员进行调整或更换，地勘、设计单位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及替代人员的相关情况一并上报，由部门总工负责审核。对影响地勘质量与服务质量的的地勘人员，部门总工应按合同要求及时通知地勘单位进行调整或更换。若相关单位不予配合，甲方将取消该项工作的委

托。

11.6.7 丙方在接到勘察任务后，必须立即编制勘察大纲，由甲方项目部负责审核。丙方必须严格按审批同意后的勘察大纲开展勘察工作。

11.6.8 丙方应提供施工图审查后的勘察成果各捌套（电子版壹份）。

11.6.9 地勘人员必须熟悉现场情况，充分了解现场民意（或沿线单位意见或地块规划情况），若因对现场不了解造成地勘错、漏或不完善，地勘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给予一定的经济惩罚。

11.6.10 地勘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派驻地勘代表，配合现场施工并及时解决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

11.6.11 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甲方代表必须对每个钻孔的岩芯和孔深进行实地丈量与验收，确保地勘成果准确无误。地勘单位必须对每个钻孔的岩芯及丈量现场拍照后，作为地勘成果的组成部分交给甲方。

11.6.12 在勘察过程中，因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特殊，个别点位或范围无法进行现场地勘工作而需要变更，应向甲方部门总工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部门总工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11.6.13 在施工期间，地勘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必须保证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酌情对地勘单位进行口头警告或适当经济处罚。

11.6.14 本工程若因政策变化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项目规模调整或被取消，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负，同时甲方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有权无限期延迟开标。本合同所述工程建设规模为暂定，最终工程建设范围以相关政府批文批复为准，如建设规模发生调整，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做相应的调整。

11.6.15 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如因丙方的勘察成果与实际地质情况不符，造成甲方损失的，丙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后果。

11.6.16 丙方必须自行处理协调好与周边居民、社区、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因相邻关系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丙方自行承担。

11.6.17 项目若涉及征拆、池塘，丙方应自行协调解决进场和作业。

11.6.18 丙方收到甲方书面或短信通知进场作业时，需在 48 小时内组织人员、设备进场，否则甲方有权对丙方进行经济处罚。

11.6.19 丙方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处理作业扰民及影响作业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自备电源水源，自行解决进场道路、设备搬移以及外业工作涉及鱼塘上钻孔或农民耕地上钻孔的赔偿等费用均由丙方自行负责或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由此造成的停、窝工费及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已包含在收费总额。

11.6.20 丙方所有勘察过程资料及终孔记录应及时经甲方或其委托人现场签字确认。钻探过程中取芯，应按照规定每 2 米一段整齐摆放，作为钻探取样与深度及岩层类型的依据。每日勘察作业前，丙方应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分别提交每日工作计划；丙方于当日勘察作业结束，向甲方分别提交当日工作量完成情况汇总表。

11.6.21 丙方在勘察过程中遇到土层的变化需经甲方确认，如须补孔，须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补勘，参照原投标单价，补勘费的降价幅度按原招标文件。不经甲方同意的补勘，甲方不予认可。

11.6.22 丙方应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现场看护、文明施工、道路保洁等工作，应遵守现行国家及厦门市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及政策，并承担所可能发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

11.6.23 根据厦财建[2017]81 号《关于完善代建激励约束机制等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二）点规定：“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参建单位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代建单位可依照经济合同约定向其索赔”，因丙方原因直接造成本工程的工期延误、投资超概、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导致代建单位被扣减建设单位管理费，被扣减部分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由丙方承担。在丙方报送工程结算前，甲方会同勘察、监理单位对勘察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核，如出现工期延误、投资超概、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按文件要求相应的款项在结算时暂扣，直至向丙方索赔完，再返还暂扣款”。

11.6.24 丙方投标书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施工材料及人员必须按时按量到位，以保证工程按时开工及顺利进展。施工机械设备的性能、规格与其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方案中承诺和施工组织设计所用的机械

设备不相符的，视为未按时进场。

11.6.25 根据厦发改投资[2018]33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投融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第四条第10点“逾期惩戒”的规定：对经行业主管部门约谈督促，逾期仍不配合的单位，按规定记入不良行为信用记录、纳入“黑名单”管理等。

11.6.26 丙方应在施工合同结算审核结论书出具后7天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送给发包方。每延误一天，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提交给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27 因丙方管理原因，项目被建设等相关部门记不良记录或被通报（批评）等，甲方有权对丙方处以勘察费的1%/次的违约金

11.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8 本合同发生争议，三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9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叁份，副本玖份，甲方和乙方、丙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合同正副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10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签订页：

甲方名称：厦门市市政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7日

住 所：厦门市云顶中路
2777号

邮政编码：361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7日

住 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901号

邮政编码：200092

电 话：021-55009505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1001256609004679513



丙方名称：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7日

住 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胜利路186号2层1号、3层1号、4层1号

邮政编码：116021

电 话：0411-81825110

传 真：0411-8431708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

银行帐号：7212910182600013865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北溪引水主干渠改造工程（马銮湾新城段）
项目所在地：厦门市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勘察设计周期：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北溪引水主干渠改造工程（马銮湾新城段），设计流量为16立方米/秒（即138.2万吨/天），标准断面（内净尺寸）为两孔B×H=4.3×4.5（m）的箱涵，起于规划过芸溪湿地公园西侧，沿孚莲东二路与环湾大道向东延伸，途径下尾、贞岱、陈井、地铁4号线、灌新路、浦林，终于深青溪东侧，主要布置于莲东二路与环湾大道北侧的规划绿地内，全长约5.746km，工程等级为1等，主要建筑物为1级，次要建筑物为3级，临时性建筑物为4级。
设计负责人：汪平、马如彬 专业负责人：王璐璐
后续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项目业主名称： <u>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u> 

9.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汪平：业绩 3-汀溪-翔安原水工程二期（汀溪-旧 324 国道段）（勘察设计“评定分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汀溪-翔安原水工程二期（汀溪-旧 324 国道段）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汀溪-翔安原水工程二期（汀溪-旧 324 国道段）。

1.2 工程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

1.3 项目规模：

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起于汀溪水库引水隧道末端出口，终于旧 324 国道，设接水口与大嶝输水管连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迁建原水管道及其附属物等，总长 14.03 公里，管材选用钢管，工程近期规模为 4.67 立方米/秒，远期输水规模为 7.80 立方米/秒，其中：1、新建主管起于汀溪引水隧洞末端出口，终于旧 324 国道，设接水口与大嶝输水管连接，管长 10.85 公里，采用管道+隧洞布置型式，其中管道部分长 9.64 公里，管径 DN2200；隧洞段长 1.21 公里，尺寸 2.5×1.6 米城门洞型；2、新建 1#支管放水涵洞末端至汀溪水厂，沿总干渠布设，敷设于渠右侧坡脚，管长 1.57 公里，管径 DN600；3、新增 2#支管从同安东路连接城东泵站，管长 0.81 公里，管径 DN2200；4、改造 3#支管从猴石山一支渠分流口至梅山水厂（与旧管线平行敷设），管长 0.8 公里，管径 DN1200，并设联通口与现状管渠联通。项目估算总投资 28463.6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3600.91 万元。

2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内容：

按满足本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要求及业主进度要求，分阶段进行岩土勘察（初勘及详勘）、基坑支护设计、工程测量。

2.1.1 岩土工程勘察：

查明本工程建设区域的地基土层分布、地下原建筑物基础埋置分布现状及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完成基础工程地质勘察，对本工程岩土性质作出工程地质评价，以便提供详细、确切的基础资料，以便顺利完成设计工作。

2.1.2 基坑支护设计:

包括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核及需要的方案论证等、施工过程中必要的监测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2.1.3 工程测量:

满足本工程的道路、构筑物、建筑物、地形、管线、施工过程中土方方格网测量等工程测量。

2.2 工程设计内容:

2.2.1 包括满足本建设规模的方案设计(如需)、初步设计(含概算)至施工图设计(含施工招标用图)分阶段工程设计工作(包含相应的工程概算编制、各阶段水土保持、环境保护设计)。方案优化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设计深度规定要求,同时满足相关部门及业主有关规定及要求。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审批同意后的设计大纲开展设计工作。根据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技术指标进行方案优化(变更)设计,并根据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2.2 后续配合服务内容:包括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移交前的设计技术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设计变更(若有)必须满足进度要求,及时配合施工中补充勘察工作(若有);配合业主,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并按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2.2.3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工程设计周期

3.1 设计服务期限:

3.1.1 初步设计:50 日历日,施工图设计:50 日历日。

3.1.2 勘测服务期限包含在设计周期内,勘察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40 日历天完成详细勘察并提交勘察报告(不包括)。

3.1.3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4 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与合同支付

4.1 合同价格形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2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柒万玖仟伍佰壹拾元整(小写:¥4679510 元)。其中:

(1) 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肆仟玖佰五拾肆元整（小写：¥2974954 元）。该价款为含税总价，已包含税率/征收率按 6% 计取的增值税。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陆仟伍佰陆拾元叁角捌分（小写：¥2806560.38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叁元陆角贰分（小写：¥168393.62 元）。

(2) 工程勘察、测量、基坑支护设计费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整（小写：¥1704556 元）。

该价款为含税总价，已包含税率/征收率按 6% 计取的增值税，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捌仟零柒拾壹元柒角（小写：¥1608071.70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肆佰捌拾肆元叁角（小写：¥96484.30 元）。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勘察设计师所适用的税率/征收率调整的，应以合同不含税价为基数，并按有关规定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含税总价。最终价格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或财政审核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设计费最终结算以施工结算价为取费基数、勘察费不超过概算批复扣除初勘 36.93 万元后的金额）。

5 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杨奕泵。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汪平。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林杰豹。

6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若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7 承诺



7.1.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1.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市 签订。

10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勘察设计师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华泰路3号

邮政编码：361006

法定代表人：陈飞铭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厦门城市建设支行

账 号：35101564901050005596

时 间：2025 年 月 日



地 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张亮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1-55009523

传 真：021-55009523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行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时 间：2025 年 月 日

六、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刘思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1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学位	所学专业	地质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勘察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AY194401534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东实旗景花园（勘察）	东莞市东实旗林三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较大	建成
2	大岭山一号线北站现代化产业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勘察	东莞市莞岭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较大	在建
3	东莞国际商务区市政配套设施项目勘察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较大	建成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 拟派勘察专业负责人刘思佳：身份证



2. 拟派勘察专业负责人刘思佳：毕业证



3. 拟派勘察专业负责人刘思佳：职称证



4. 拟派勘察专业负责人刘思佳：执业资格证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十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089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思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7*****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94401534 电子证书编号：AY2019440153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554-AY01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1日
- 2025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思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1月01日

注册编号: AY20194401534

聘用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2年11月17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 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六、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杜新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5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学位	所学专业	测绘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物探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测量、物探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大规模 在建
2	大岭山一号线北站现代化产业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勘察	东莞市莞岭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较大 在建
3	龙华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2021年04月	大规模 在建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

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 拟派物探专业负责人杜新宇：身份证



2. 拟派物探专业负责人杜新宇：毕业证



3. 拟派物探专业负责人杜新宇：职称证

<h1>广东省职称证书</h1>	
姓名：杜新宇	
身份证号：[REDACTED]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48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六、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段宏才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1月
学历	专科	学位	\	所学专业	工程测量技术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测量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测绘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224402413 (00)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测量、物探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10	大规模	在建
2	东莞市长安镇陆丰涌下游段堤岸加固工程勘察	东莞市长安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2023.4	较大	已建
3	龙岗区吉华街道上水径一下水径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采购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2023.12	较大	在建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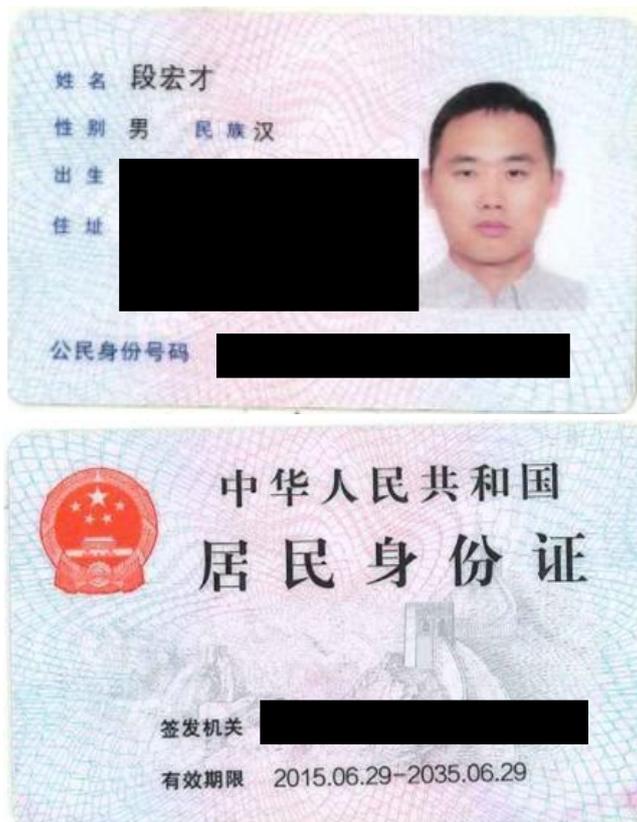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 拟派测量专业负责人段宏才：身份证



2. 拟派测量专业负责人段宏才：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 拟派测量专业负责人段宏才：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段宏才

身份证号：[REDACTED]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4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拟派测量专业负责人段宏才：执业资格证



六、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秦巧丽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年07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学位	所学专业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水利工程 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咨询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咨登 1020240725420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山东水网“一轴四横”德州市域连通西线项目	德州市潘庄灌区运行维护中心	2022年09月	河道拓宽改造等	在建
2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总承包第二标段	桃花县桃花江灌区管理局	2024年05月	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	在建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 拟派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秦巧丽：身份证



2. 拟派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秦巧丽：毕业证



3. 拟派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秦巧丽：职称证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秦巧丽

性别：女

从事专业：水利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0月18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REDACTED]

证书编号：鲁210200033201587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1〕84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0J777G25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 2021年10月28日

4. 拟派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秦巧丽：执业资格证



5. 拟派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秦巧丽：社保证明材料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秦巧丽		社会保障号码				证件号码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3	未缴费		21	202111	未缴费		41	202307	已缴费	
2	202004	未缴费		22	202112	未缴费		42	202308	已缴费	
3	202005	未缴费		23	202201	未缴费		43	202309	已缴费	
4	202006	未缴费		24	202202	未缴费		44	202310	已缴费	
5	202007	未缴费		25	202203	未缴费		45	202311	已缴费	
6	202008	未缴费		26	202204	未缴费		46	202312	已缴费	
7	202009	未缴费		27	202205	已缴费		47	202401	已缴费	
8	202010	未缴费		28	202206	已缴费		48	202402	已缴费	
9	202011	未缴费		29	202207	已缴费		49	202403	已缴费	
10	202012	未缴费		30	202208	已缴费		50	202404	已缴费	
11	202101	未缴费		31	202209	已缴费		51	202405	已缴费	
12	202102	未缴费		32	202210	已缴费		52	202406	已缴费	
13	202103	未缴费		33	202211	已缴费		53	202407	已缴费	
14	202104	未缴费		34	202212	已缴费		54	202408	已缴费	
15	202105	未缴费		35	202301	已缴费		55	202409	已缴费	
16	202106	未缴费		36	202302	已缴费		56	202410	已缴费	
17	202107	未缴费		37	202303	已缴费		57	202411	已缴费	
18	202108	未缴费		38	202304	已缴费		58	202412	已缴费	
19	202109	未缴费		39	202305	已缴费		59	202501	已缴费	
20	202110	未缴费		40	202306	已缴费		60	2025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025年02月								
截至2025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3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Bn5YZVF8oUG9fcoKSM0VJ0y0tHkSZ88cIgt0I/u50+A1EA+ffVQyJuwq7noH7K/phyX5c5X5hz8KCJBjGRR01aWf0=

六、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林奔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4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学位	硕士学位	所学专业	岩土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执业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AS243100077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杏林湾生态环境整治提升 一期工程	厦门市集美区农业农村 局	2022年10 月	工程清淤	在建
2	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 配套建设项目-苏厝河流域 整治及绿化工程（二期）（勘 察设计“评定分离”）	厦门火炬同翔高新城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01 月	水系构 建、生态 修复等	在建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

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 拟派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林奔：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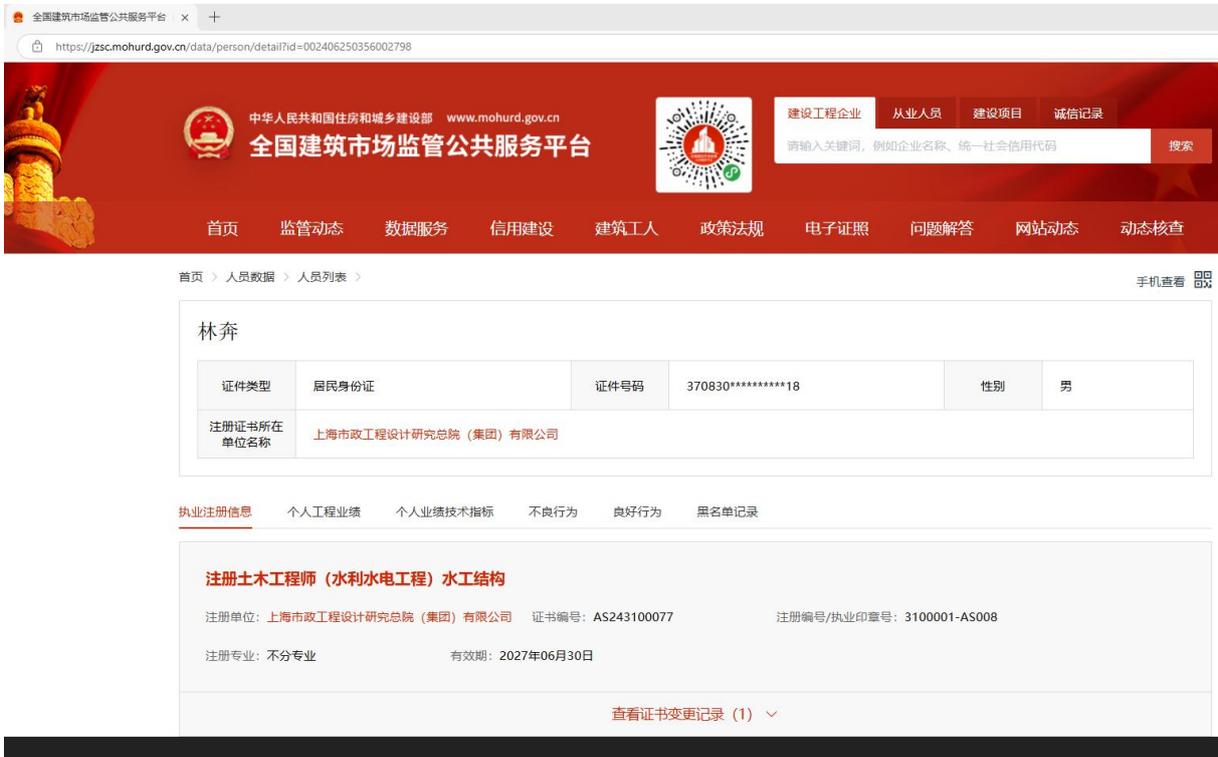
2. 拟派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林奔：毕业证



3. 拟派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林奔：职称证



4. 拟派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林奔：执业资格证



5. 拟派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林奔：社保证明材料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林奔		社会保障号码				证件号码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3	已缴费		21	202111	已缴费		41	202307	已缴费	
2	202004	已缴费		22	202112	已缴费		42	202308	已缴费	
3	202005	已缴费		23	202201	已缴费		43	202309	已缴费	
4	202006	已缴费		24	202202	已缴费		44	202310	已缴费	
5	202007	已缴费		25	202203	已缴费		45	202311	已缴费	
6	202008	已缴费		26	202204	已缴费		46	202312	已缴费	
7	202009	已缴费		27	202205	已缴费		47	202401	已缴费	
8	202010	已缴费		28	202206	已缴费		48	202402	已缴费	
9	202011	已缴费		29	202207	已缴费		49	202403	已缴费	
10	202012	已缴费		30	202208	已缴费		50	202404	已缴费	
11	202101	已缴费		31	202209	已缴费		51	202405	已缴费	
12	202102	已缴费		32	202210	已缴费		52	202406	已缴费	
13	202103	已缴费		33	202211	已缴费		53	202407	已缴费	
14	202104	已缴费		34	202212	已缴费		54	202408	已缴费	
15	202105	已缴费		35	202301	已缴费		55	202409	已缴费	
16	202106	已缴费		36	202302	已缴费		56	202410	已缴费	
17	202107	已缴费		37	202303	已缴费		57	202411	已缴费	
18	202108	已缴费		38	202304	已缴费		58	202412	已缴费	
19	202109	已缴费		39	202305	已缴费		59	202501	已缴费	
20	202110	已缴费		40	202306	已缴费		60	2025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025年02月								
截至2025年02月, 累计缴费月数						151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YCIQCdjzYow8TIayN88EcTwQs4XKhavaZZ1UF5p3sPFZCNRwIhAPeCM6TB1qkZ269FHbCqybHz+iT4hdSPa/2w/Gb

六、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黄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学位	硕士学位	所学专业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电气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电气设计 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DG183101271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管径 DN3600, 长约 9.6km	在建
2	石碣镇供水管网连接工程	东莞市石碣镇自来水公司	2020年08月	供水管长 10.5km	竣工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

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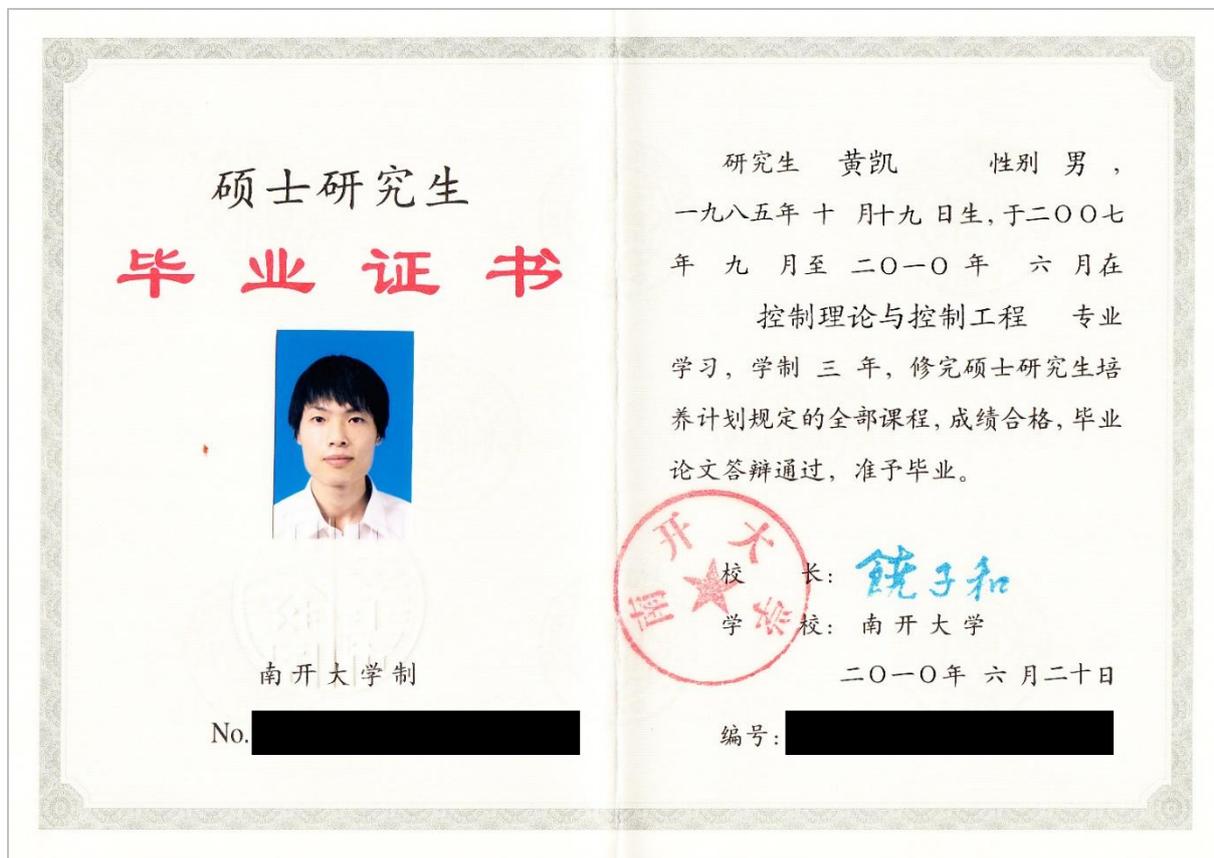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 拟派电气专业负责人黄凯：身份证



2. 拟派电气专业负责人黄凯：毕业证



3. 拟派电气专业负责人黄凯：职称证

黄凯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姓 名	黄凯
任职资格。		性 别	男
通过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出生年月	1985.10
编 号	18C2050450	专 业	建筑电气设计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4. 拟派电气专业负责人黄凯：执业资格证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x +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040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黄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681*****5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183101271 电子证书编号：DG2018310127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DG05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v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0日
- 2025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黄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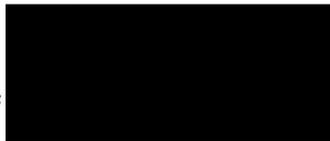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DG20183101271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0月17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5. 拟派电气专业负责人黄凯：社保证明材料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黄凯		社会保障号码				证件号码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3	已缴费		21	202111	已缴费		41	202307	已缴费	
2	202004	已缴费		22	202112	已缴费		42	202308	已缴费	
3	202005	已缴费		23	202201	已缴费		43	202309	已缴费	
4	202006	已缴费		24	202202	已缴费		44	202310	已缴费	
5	202007	已缴费		25	202203	已缴费		45	202311	已缴费	
6	202008	已缴费		26	202204	已缴费		46	202312	已缴费	
7	202009	已缴费		27	202205	已缴费		47	202401	已缴费	
8	202010	已缴费		28	202206	已缴费		48	202402	已缴费	
9	202011	已缴费		29	202207	已缴费		49	202403	已缴费	
10	202012	已缴费		30	202208	已缴费		50	202404	已缴费	
11	202101	已缴费		31	202209	已缴费		51	202405	已缴费	
12	202102	已缴费		32	202210	已缴费		52	202406	已缴费	
13	202103	已缴费		33	202211	已缴费		53	202407	已缴费	
14	202104	已缴费		34	202212	已缴费		54	202408	已缴费	
15	202105	已缴费		35	202301	已缴费		55	202409	已缴费	
16	202106	已缴费		36	202302	已缴费		56	202410	已缴费	
17	202107	已缴费		37	202303	已缴费		57	202411	已缴费	
18	202108	已缴费		38	202304	已缴费		58	202412	已缴费	
19	202109	已缴费		39	202305	已缴费		59	202501	已缴费	
20	202110	已缴费		40	202306	已缴费		60	2025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025年02月								
截至2025年02月, 累计缴费月数						175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DLrs4N7yTrfgqaEbBb1oQrc26N1vW80zcrE4eI4xfHHwIgoEDzXZgmCTqFr00h460Yy4/NjQa4UucVkreolr15Rbs=

六、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陈方芳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01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学位	硕士学位	所学专业	桥梁与隧道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建[造]11193100012334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	管径 DN3400, 长约 19.9km	在建
2	杭州市取水口上移工程（二期）	杭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	管径 DN3400, 长约 4.58km	竣工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

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 拟派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陈方芳：身份证



2. 拟派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陈方芳：毕业证



3. 拟派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陈方芳：职称证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陈方芳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7-01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XXXXXXXXXX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程造价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8

取得职称时间： 2019-12-27
证 书 编 号： 19C2051021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4. 拟派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陈方芳：执业资格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0日
- 2025年0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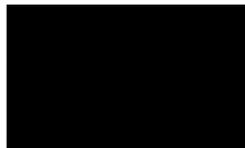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方芳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7年01月2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3100012334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21日-2027年08月20日
聘 用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2.10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2日

5. 拟派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陈方芳：社保证明材料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陈方芳		社会保障号码				证件号码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3	已缴费		21	202111	已缴费		41	202307	已缴费	
2	202004	已缴费		22	202112	已缴费		42	202308	已缴费	
3	202005	已缴费		23	202201	已缴费		43	202309	已缴费	
4	202006	已缴费		24	202202	已缴费		44	202310	已缴费	
5	202007	已缴费		25	202203	已缴费		45	202311	已缴费	
6	202008	已缴费		26	202204	已缴费		46	202312	已缴费	
7	202009	已缴费		27	202205	已缴费		47	202401	已缴费	
8	202010	已缴费		28	202206	已缴费		48	202402	已缴费	
9	202011	已缴费		29	202207	已缴费		49	202403	已缴费	
10	202012	已缴费		30	202208	已缴费		50	202404	已缴费	
11	202101	已缴费		31	202209	已缴费		51	202405	已缴费	
12	202102	已缴费		32	202210	已缴费		52	202406	已缴费	
13	202103	已缴费		33	202211	已缴费		53	202407	已缴费	
14	202104	已缴费		34	202212	已缴费		54	202408	已缴费	
15	202105	已缴费		35	202301	已缴费		55	202409	已缴费	
16	202106	已缴费		36	202302	已缴费		56	202410	已缴费	
17	202107	已缴费		37	202303	已缴费		57	202411	已缴费	
18	202108	已缴费		38	202304	已缴费		58	202412	已缴费	
19	202109	已缴费		39	202305	已缴费		59	202501	已缴费	
20	202110	已缴费		40	202306	已缴费		60	2025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025年02月								
截至2025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6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IQD91NvQkqPM1rvD2HzYjmoWPmdLZFDWFoQWxvqWY9r5AgThAJmQr2HPBuH1bvwdfkbz0AIQcCje1uvqE8Ij40
 验证码： E+6XG

六、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段萃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1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学位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坪山高中园（含3所高中）（勘察）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0年04月	大规模	已建
2	东莞市长安镇陆丰涌下游段堤岸加固工程勘察	东莞市长安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2023年04年	较大	已建
3	东莞国际商务区市政配套设施项目勘察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11年	较大	已建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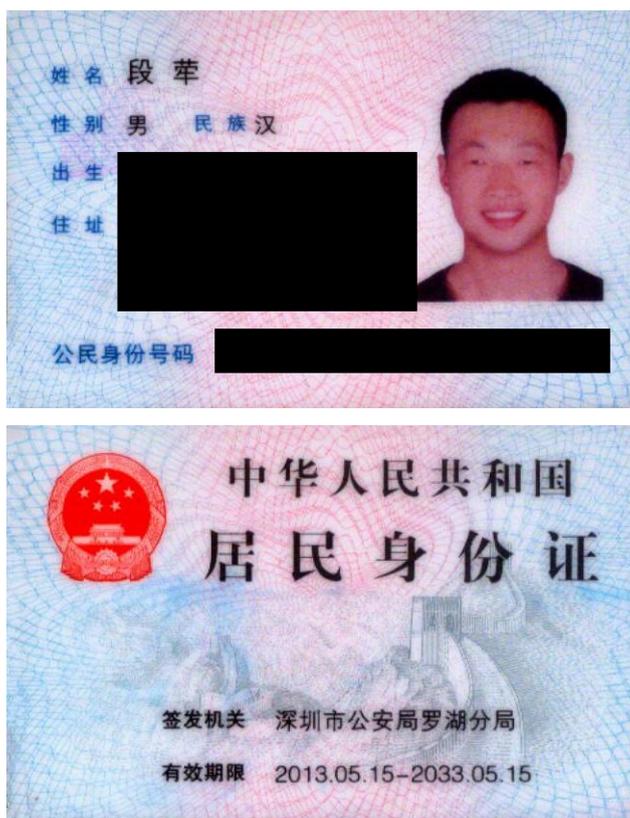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 拟派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段萃：身份证



2. 拟派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段萃：毕业证



3. 拟派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段萃：职称证



六、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秦巧丽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年07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学位	所学专业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水利工程 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咨询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咨登 1020240725420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山东水网“一轴四横”德州 市域连通西线项目	德州市潘庄灌区运行维 护中心	2022年09 月	河道拓宽 改造等	在建
2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 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 造工程总承包第二标段	桃花县桃花江灌区管理 局	2024年05 月	灌区续建 与节水改 造	在建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 拟派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负责人秦巧丽：身份证



2. 拟派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负责人秦巧丽：毕业证



3. 拟派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负责人秦巧丽：职称证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秦巧丽

性别：女

从事专业：水利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0月18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REDACTED]

证书编号：鲁210200033201587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1〕84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0J777G25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 2021年10月28日

4. 拟派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负责人秦巧丽：执业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秦巧丽

性 别：女

身份证号：[REDACTED]

证书编号：咨登1020240725420

专业 一：水利水电

专业 二：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执业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1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4年07月01日



5. 拟派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负责人秦巧丽：社保证明材料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秦巧丽		社会保障号码				证件号码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3	未缴费		21	202111	未缴费		41	202307	已缴费	
2	202004	未缴费		22	202112	未缴费		42	202308	已缴费	
3	202005	未缴费		23	202201	未缴费		43	202309	已缴费	
4	202006	未缴费		24	202202	未缴费		44	202310	已缴费	
5	202007	未缴费		25	202203	未缴费		45	202311	已缴费	
6	202008	未缴费		26	202204	未缴费		46	202312	已缴费	
7	202009	未缴费		27	202205	已缴费		47	202401	已缴费	
8	202010	未缴费		28	202206	已缴费		48	202402	已缴费	
9	202011	未缴费		29	202207	已缴费		49	202403	已缴费	
10	202012	未缴费		30	202208	已缴费		50	202404	已缴费	
11	202101	未缴费		31	202209	已缴费		51	202405	已缴费	
12	202102	未缴费		32	202210	已缴费		52	202406	已缴费	
13	202103	未缴费		33	202211	已缴费		53	202407	已缴费	
14	202104	未缴费		34	202212	已缴费		54	202408	已缴费	
15	202105	未缴费		35	202301	已缴费		55	202409	已缴费	
16	202106	未缴费		36	202302	已缴费		56	202410	已缴费	
17	202107	未缴费		37	202303	已缴费		57	202411	已缴费	
18	202108	未缴费		38	202304	已缴费		58	202412	已缴费	
19	202109	未缴费		39	202305	已缴费		59	202501	已缴费	
20	202110	未缴费		40	202306	已缴费		60	2025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025年02月								
截至2025年02月, 累计缴费月数						3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Bn5YZVF8oUG9fcoKSM0VJ0y0tHkSZ88cIgt0I/u50+A1EA+ffVQyJuwq7noH7K/phyX5c5X5hz8KCJBjGRR01aWf0=

六、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沈一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9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学位	硕士学位	所学专业	市政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		何专业何职称	给排水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石碣镇供水管网连接工程	东莞市石碣镇自来水公司	2020年08月	供水管长10.5km	竣工
2	东莞市第二、第四水厂取水口迁移输水管线工程总承包	东莞市莞岭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管长约10.1km, 管径DN1800~DN3000	竣工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

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 拟派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沈一苇：身份证



2. 拟派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沈一苇：毕业证



3. 拟派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沈一苇：职称证

沈一苇 同志			
经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姓 名	沈一苇
任 职 资 格。		性 别	男
通 过 日 期	2017年11月08日	出 生 年 月	1989.09
编 号	17D3Z00027	专 业	给排水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4. 拟派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沈一苇：社保证明材料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沈一苇		社会保障号码				证件号码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3	已缴费		21	202111	已缴费		41	202307	已缴费	
2	202004	已缴费		22	202112	已缴费		42	202308	已缴费	
3	202005	已缴费		23	202201	已缴费		43	202309	已缴费	
4	202006	已缴费		24	202202	已缴费		44	202310	已缴费	
5	202007	已缴费		25	202203	已缴费		45	202311	已缴费	
6	202008	已缴费		26	202204	已缴费		46	202312	已缴费	
7	202009	已缴费		27	202205	已缴费		47	202401	已缴费	
8	202010	已缴费		28	202206	已缴费		48	202402	已缴费	
9	202011	已缴费		29	202207	已缴费		49	202403	已缴费	
10	202012	已缴费		30	202208	已缴费		50	202404	已缴费	
11	202101	已缴费		31	202209	已缴费		51	202405	已缴费	
12	202102	已缴费		32	202210	已缴费		52	202406	已缴费	
13	202103	已缴费		33	202211	已缴费		53	202407	已缴费	
14	202104	已缴费		34	202212	已缴费		54	202408	已缴费	
15	202105	已缴费		35	202301	已缴费		55	202409	已缴费	
16	202106	已缴费		36	202302	已缴费		56	202410	已缴费	
17	202107	已缴费		37	202303	已缴费		57	202411	已缴费	
18	202108	已缴费		38	202304	已缴费		58	202412	已缴费	
19	202109	已缴费		39	202305	已缴费		59	202501	已缴费	
20	202110	已缴费		40	202306	已缴费		60	2025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025年02月								
截至2025年02月, 累计缴费月数						115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QDFIpci0IV+ZEgTY13QboJwbXktMYDhRLkCCBD8N+L1gIgYVbahG2MXtWHtTM3r3QGSnKeKhIcFegQ/6sPIdx8JF4=

六、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吴联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3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学位	硕士学位	所学专业	建筑与土木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		何专业何职称	结构工程 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勘察设计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管径 DN1200-2 000 在建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

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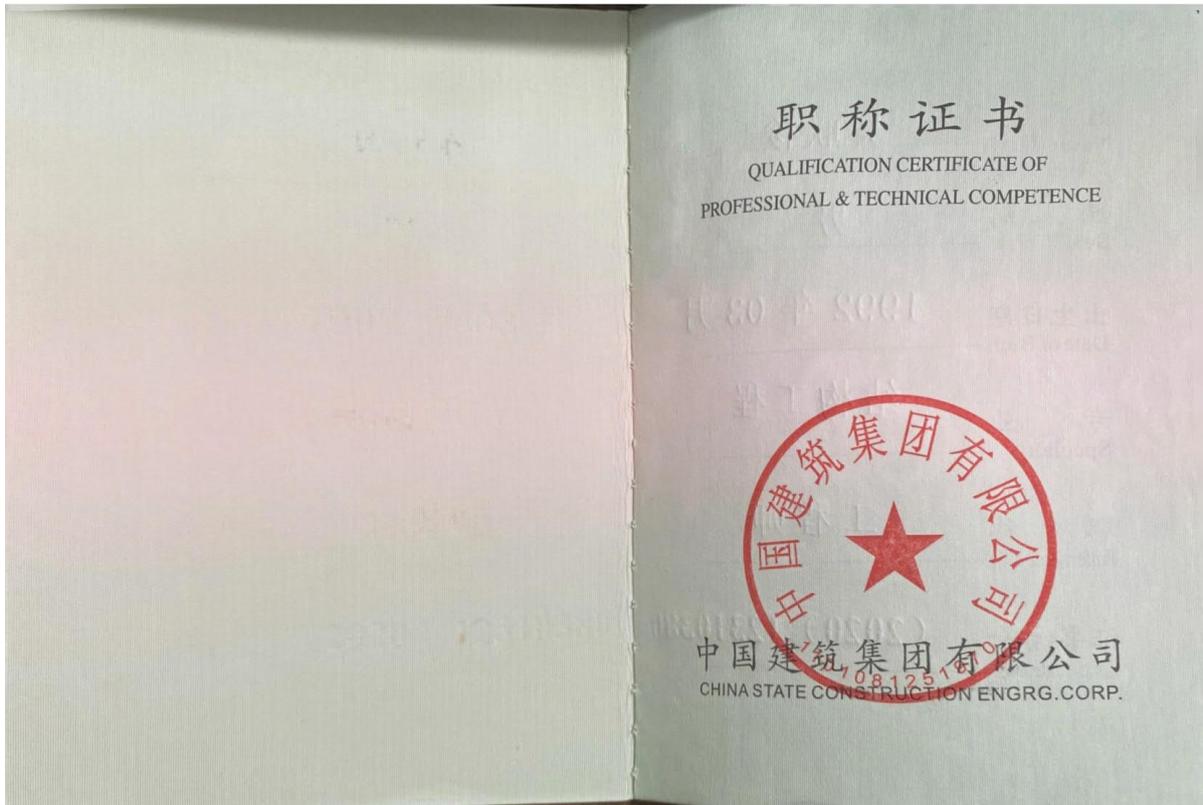
1. 拟派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吴联俊：身份证



2. 拟派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吴联俊：毕业证



3. 拟派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吴联俊：职称证



4. 拟派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吴联俊：社保证明材料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联俊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2	东莞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3-17 11:3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7 11:34

七、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勘察费/设计费合同额	勘察/设计开始时间日期	勘察/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对应的履约评价情况(如有)
1	上海临港水厂原水管线	新建两根 DN1400 原水管道, 全长约 19.66 公里	27184650.00 元	2021 年 06 月 10 日	2021 年 09 月 16 日	优
2	杭州市取水口上移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新建 2 根 DN3400 钢管, 采用重力自流管形式, 顶管施工, 单根长约 4.58km; 新建 1 根 DN3200 和 1 根 DN2800 压力管道, 两根管道平行顶管施工, 单根长约 0.78km	8310000.00 元	2021 年 09 月 01 日	2023 年 07 月 28 日	优
3	可利江泵站至陈村水厂原水能力提升工程	敷设原水管道, 全路段管径 DN2600, 总长约 4.7km	6256280.00 元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2 年 03 月 15 日	优
4	光明高中园	光明高中园工程勘察	7889362.00 元	2020 年 06 月 01 日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良好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工程勘察测绘服务	项目面积 5830.93 平方米	30317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01 月 05 日	优良
6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	用地面积 80032 平方米	973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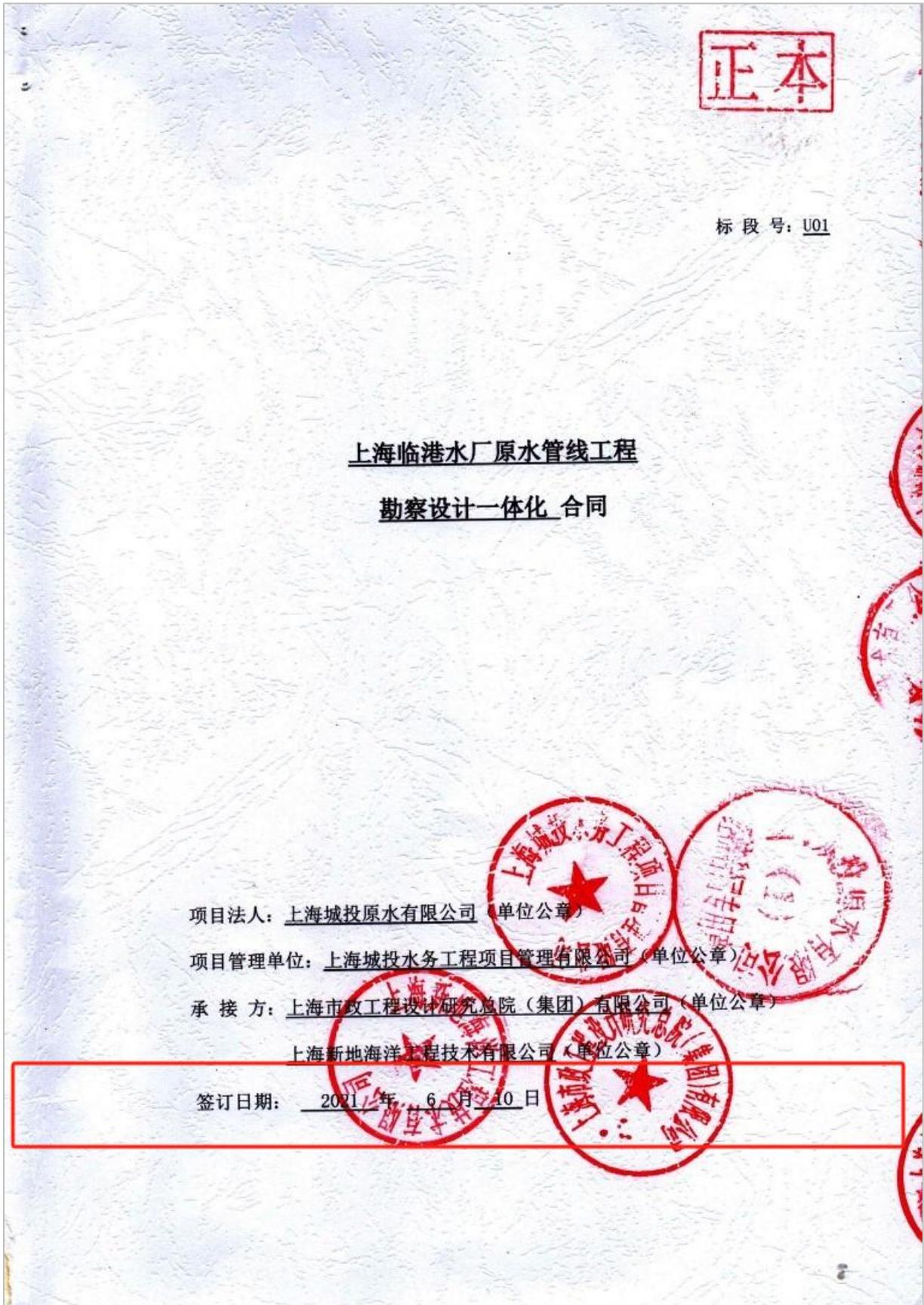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勘察费/设计费合同额	勘察/设计开始时间日期	勘察/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对应的履约评价情况(如有)
	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 迁址重建工程				日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备注：1.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填写内容的请用“/”表示。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 上海临港水厂原水管线



上海临港水厂原水管线工程 勘察设计一体化合同备忘录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下称“项目法人”）、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项目管理单位”，项目法人与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统称为“甲方”）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1”）、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乙方2”，乙方1与乙方2以下统称为“乙方”），就上海临港水厂原水管线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合同（下称“合同”）如下问题达成一致：

1. 各方确认：合同总价是人民币 3758.9265 万元，具体计价原则及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2. 乙方确认：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合同内某专项工作经甲方确认需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实施、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在委托合同中需要有甲方共同参与签订时，乙方确认该三方委托合同的费用支付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合同项下费用，若乙方未能及时支付引发纠纷，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并从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3. 乙方确认：乙方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与合同文件“宣传及报奖”及“知识产权”条款的相关约定，若有违约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4. 乙方确认：合同签订后2周内乙方将根据工程总体目标提供详细的书面设计计划（包括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专项评估，其中施工图设计要有完整详细的图纸目录和出图计划）并报甲方认可，若未能及时提供，甲方有权在结算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10万元整。本条款与合同项下约定的相应逾期违约责任条款可同时适用。
5. 乙方确认：乙方将为本项目安排足够的人力与资源，确保施工图与设计文件的实际进度与具体工作响应满足甲方要求，若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成果，甲方将发送书面督办单，每发生一次未在督办单时限内销项的情况，在合同总价中扣除10万元整。本条款与合同项下约定的相应逾期违约责任条款可同时适用。
6. 乙方确认：乙方就本项目安排的乙方1担任该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乙方2担任该项目的全部勘察工作（乙方1与乙方2作为联合体须就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向甲方承

担连带责任)。乙方在合同签订 2 周内提供包含以上人员在内的完整人员组织架构。乙方将根据本工程实施进度合理安排调配以上及其他相关人员，以上及其他相关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整，一经调换（变更），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扣除 30 万元整/人次；乙方将对人员工作合理安排，确保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因其他工作影响在本项目中的到位情况；若甲方认为相关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能满足管理要求并提出更换，乙方应当及时更换，若因不能胜任发生人员更换，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扣除 20 万元整/人次。

7. 乙方确认：设计文件将严格按照环评、规划、卫生、交警、绿化、消防等行业要求，杜绝因擅自变更造成与相关行业审批不符，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8. 乙方确认：乙方的设计工作严格按照批复的各项文件开展，若因设计质量原因发生设计变更而造成施工合同结算价增加，甲方将在设计考核时扣除相应分数。
9. 乙方确认：乙方有责任配合完成电子竣工图直至满足档案验收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临港水厂原水管线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合同》中合同备忘录的签署页】

项目法人：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甲方1）项目管理单位：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甲方2）（盖章）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1546号 住所：上海市桂林路888号

邮政编码：200125

邮政编码：201103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021387231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uyun66@126.com

承接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1）（盖章） 承接方：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2）（盖章）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一路901号 联系地址：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16号A座1楼

邮政编码：200092

邮政编码：200083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行虹口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账号：310066030010149003127

联系电话：021-55008294

联系电话：021-65214357

联系邮箱：lubin@smedi.com

联系邮箱：xindihiy1701@163.com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法人(全称):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1”)

项目管理单位(全称): 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1和甲方2统称为“甲方”)

承接方(全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1”)

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2”)

(乙方1与乙方2以下统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上海临港水厂原水管线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沪发改环资【2021】29号。

2. 工程报建号: 2101KQ0015。

3. 工程设计规模: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129757.98万元,新建两根DN1400原水管道,为临港水厂输送青草沙水源地原水,输水规模20万m³/d,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4.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两根DN1400原水管道,输水规模20万m³/d,引自现状青草沙水源地原水南汇支线分支井的接管点(大治河与S2交汇处东北角),沿S2沪芦高速、云水路敷设至临港水厂围墙内2m,全长约19.66公里,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5.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本工程自现状青草沙水源地原水南汇支线分支井接管点(大治河与S2交汇处东北角),沿S2沪芦高速、云水路等道路绿化带敷设至临港水厂围墙内2m。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工程设计周期

工程设计周期为:结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并以甲方实际要求的进度为准。

实际开始设计日期以乙方接到甲方指令为准。

四、工程勘察周期

工程勘察周期：结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并以甲方实际要求的进度为准。_____

实际开始勘察日期以乙方接到甲方指令 为准。

五、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即甲方2经甲方1委托，对上海临港水厂原水管线工程进行全过程建设管理，故甲方2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接受甲方2的监督和管理。

本合同及附件中约定的甲方权利和义务由甲方2代表甲方1负责实施。

六、联合体

乙方1与乙方2为投标联合体，其中乙方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有权代表联合体收取本合同项下所有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但甲方也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分别向乙方1和乙方2支付其各自应收取的费用。本合同项下勘察费为乙方2应收取款项，本合同项下设计费为乙方1应收取款项，具体计价和结算原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但上述乙方1与乙方2各自应收取的费用划分不得视为对乙方1和乙方2各自享有责任和义务的划分比例，乙方1和乙方2仍应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发生按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时，乙方1和乙方2均应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涉及应由乙方承担违约金时，甲方有权在任何向乙方1或/和乙方2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乙方1和乙方2各自的扣除比例由甲方自行决定即可，乙方1和乙方2之间的责任划分和损失追偿均与甲方无关。

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通知、函件、会议纪要、法律文书等，经联合体中任何一方签收，即视为已送达乙方，需要征询乙方确认的事项，经联合体中任何一方予以确认即视为相关事项已经乙方确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均须就本合同履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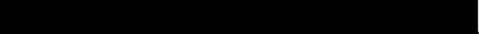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可调合同，其中设计费最终价格以初步设计批复的相应费用为取费基数，结合经招投标确定的最终取费标准及下浮率计算；勘察费最终价格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成果，结合经招投标确定的最终单价/取费标准计算；设计费和勘察费最终价格均以甲方审价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相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批

复的相应费用，且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相应的初步设计批复或调概批复费用低于合同价，则应按照该初步设计批复或调概批复费用执行；如政府审计价格低于根据上述原则最终确定的价格，则以政府审计价格为准。

根据上述计价原则最终确定的总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项下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37589265.00 元（大写：叁仟柒佰伍拾捌万玖仟贰佰陆拾伍元）；其中，设计费为：27184650.00 元（大写：贰仟柒佰壹拾捌万肆仟陆佰伍拾元），勘察费为：10404615.00 元（大写：壹仟零肆拾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

八、设计与勘察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洪景涛；电话：。

勘察项目负责人：孙耕冬；电话：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组成如下，文件的优先级以自上而下的顺序降低：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备忘录（如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第二部分勘察条款与第三部分设计条款
- (6)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部分或要求、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通知

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司法文书等,如发送至本合同协议书盖章处注明的乙方住所或电子邮箱的,即使被拒收或无人签收(被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文件发出当日作为送达日),仍视为送达乙方。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即甲方2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与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工程设计勘察服务。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闵行区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 1) 本合同项下设计、勘察任务全部完成,且本合同项下工程通过审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2) 本合同项下各方经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 3) 一方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提出解除本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2、下列各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 本合同中已明确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或者为解释在该等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条款而必需的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

2) 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所产生的权利和救济，以及本合同中可以解释该等权利和救济的相关条款。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二份；副本一式十二份，各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临港水厂原水管线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项目法人：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甲方1）项目管理单位：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甲方2）（盖章）

住所：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桂林路888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2011013

经办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021-38723188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guyuan000@126.com

承接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乙方1）承接方：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乙方2）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联系地址：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16号A座1楼

邮政编码：200092邮政编码：200083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开户银行：交行虹口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账号：310066030010149003127

联系电话：021-55008294联系电话：021-65214357

联系邮箱：lubin@smedi.com联系邮箱：xindihiy1701@163.com

第三部分 设计条款

第一条 设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建设工程设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 2.1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青草沙南汇文线竣工图	1	由甲方确定	
2	工程前期咨询相关资料	1	由甲方确定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进度计划要求和进度调整要求,确保具备必要的审核和设计交底时间)
1	初步设计研究报告(含概算编制)	初设	按需	按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
2	分标方案(含分标概算)	初设	按需	按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
3	BIM设计	全过程	按需	按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
4	招标工程量及造价(包括本合同项下工程涉及的进场招标标段)	招标	按需	按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进度计划要求和进度调整要求，确保具备必要的审核和设计交底时间）
5	设备招标的招标控制价及设备清单（包括本合同项下工程涉及的所有设备标段）	招标	按需	按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
6	招标技术要求及招标技术文件（包括本合同项下工程涉及的所有标段）	招标	按需	按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
7	施工图（包括本合同项下工程涉及的所有标段）	施工图	按需	按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
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设计成果文件				

上述成果文件还应包括在不同阶段，视项目特点而需要完成的专项设计、设计专篇、调试大纲等内容。

上述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均应满足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且提交时乙方应当已经完成了必要的审核。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及支付程序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 27184650.00 元（大写：贰仟柒佰壹拾捌万肆仟陆佰伍拾元），该费用已包含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进行相关配合工作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审定修改、分标方案（含分标概算）、合理工期方案、专项研究、BIM 设计（按需）、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计算（即编制招标技术文件的同时提供土建、安装及绿化等进场交易项目的清单工程量）及造价、设备招标的招标控制价及设备清单、编制招标技术要求（技术文件）、工可管线搬迁报告编制、初设管线搬迁报告编制、提交工程监测设计方案及技术要求、施工招标配合、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中间验收、编制调试大纲、委派不少于 5 位有经验的设计人员（指导人员需经甲方同意方可撤回或更

关于上海临港水厂原水管线工程的履约评价

上海临港水厂原水管线工程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设计任务。本工程为原水输水管线工程，两根 DN1400 原水管道，输水规模 20 万 m³/d，全长约 19.66 公里。

本工程输水管线总长约 19.6km（顶管 17.8km+埋管 1.8km），47 座井位涉及浦东、奉贤、临港新片区等 3 区 6 镇 14 村，共穿越 38 条河道，11 条高等级公路，同时涉及超高压电力架空线、原油管、超高压燃气管等，整个项目存在点多面广、协调困难、环境复杂、工期极短等诸多难点。

本工程设计质量优、方案工程经济效益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在设计服务过程中响应及时，按照合同要求进度完成了成果编制，本设计合同履约评价为优。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3 日



报建编号: 2101KQ 0015

证书编号: LS210900552-s00001 (21-13-002)

上海市建设工程市政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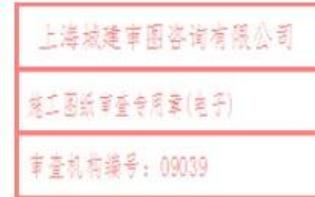
联合审查合格书

建设单位: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上海临港水厂原水管线工程LG 1.1标 (分支井前接管点~罗泾港东)

申请内容:

SPS0001: 上海临港水厂原水管线工程



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管理规定, 并受消防、民防、卫生、水务、抗震等部门的委托, 本机构对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其中的消防设计、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预防性卫生设计、节水设施设计、抗震设防专项设计(超限高层除外)等进行统一审查, 结论为合格。

审查机构: 上海城建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09月16日

报建编号：2101KQ 0015

证书编号：LS210900552-s00001 (21-07-001)

上海市建设工程市政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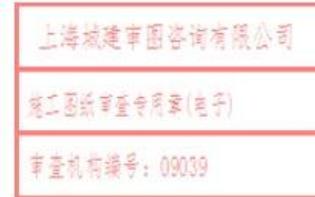
联合审查合格书

建设单位：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上海临港水厂原水管线工程LG 1.2标（罗泾港东~临港水厂）

申请内容：

SPS0002 : 上海临港水厂原水管线工程LG 1.2标（罗泾港东~临港水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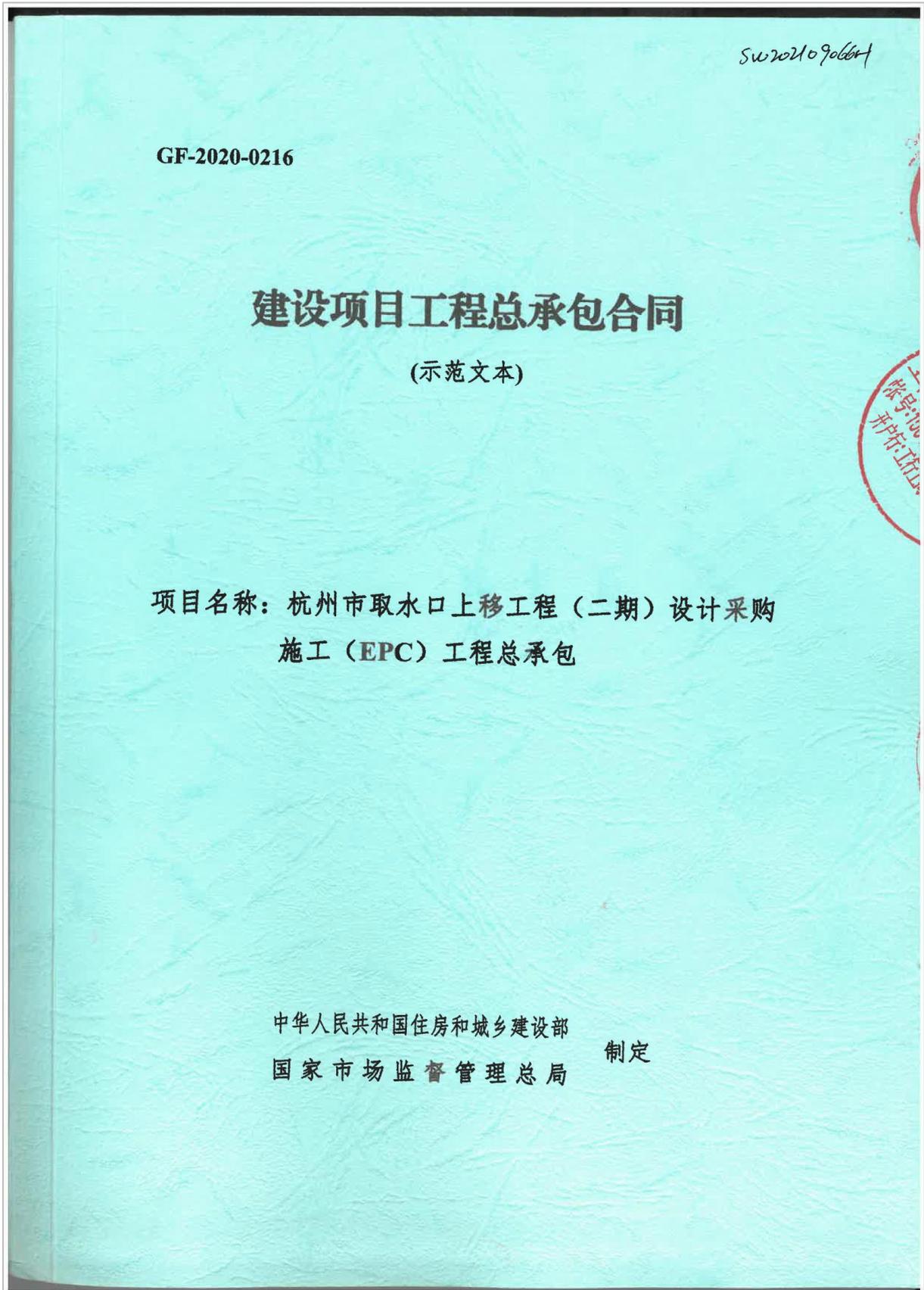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管理规定，并受消防、民防、卫生、水务、抗震等部门的委托，本机构对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其中的消防设计、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预防性卫生设计、节水设施设计、抗震设防专项设计(超限高层除外)等进行统一审查，结论为合格。

审查机构：上海城建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9月16日

2. 杭州市取水口上移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取水口上移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市取水口上移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富阳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杭州市取水口上移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取水泵站、输水管线及九溪水厂、珊瑚沙水库改造工程等。项目分两期建设，本合同范围为二期，建设内容包括富春江取水头部、取水口至泵站自流管道、取水泵站、泵站至一期连接管道（至第二个顶管工作井，不含第二个顶管工作井）。其中：

（1）取水口工程：按远景规模一次性建成，建设设计规模为 300 万 m³/d 的箱式取水头部一座；

(2)取水口至取水泵站重力输水管工程：新建2根DN3400钢管，采用重力自流管形式，顶管施工，单根长约4.58km（以实测为准）；

(3)取水泵站工程：取水泵站土建按远景300万m³/d一次性建成，近期设备按170万m³/d规模配置。泵站内设35kv变电站、吸水井、增压泵房、管理用房、机修间及加药间等，占地面积约50亩；

(4)一二期管道连接工程：新建1根DN3200和1根DN2800压力管道，两根管道平行顶管施工，单根长约0.78km（以实测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工程规划及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包含各专项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移交、人员培训及技术服务和指导、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设计范围：

根据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详勘报告等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包含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围护设计、消防设计、绿建设计、节能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按招标人内审要求修改，完成施工图审查。

(2)采购范围：

包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部件和备品备件、检修调试专用器具的采购、运输、保管、移交等，以及进口工程物资的报关、清关和商检。

(3)施工范围（含竣工试验）：

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市政工程、安装工程、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构建筑物土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深基坑支护工程、安装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自控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室外总平及景观绿化工程、地下的所有管线（包含从相应现状管道上接入或接出的管道、阀门、管配件、附件和井等）、土石方工程、场地平整（含原有场地内土方、建筑垃圾、地坪、基础清运）、沿线临时借地范围的恢复原样、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等。

（4）其他：

1）发包人负责初步设计批复完成，之后所有的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包括施工图图审及报建各项工作；

2）负责施工临时借地工作，除长期占用地块涉及的长期占用费用（不含青苗、地上附属物等补偿）由发包人负责外，其余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包括长期占用地块鱼塘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临时占用地块的借地、需复垦区域的国土备案和复垦保证金及相关规费、于施工完成后将涉及借地范围内的所有绿化、设施、道路、围墙等地面附属物以不低于现有的建设标准恢复原样（必须经国土及相关部门验收））；

3）完成竣工测量并经规划核实后，将相关数据录入杭州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

4）负责建设期间及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全部流程申报和交纳规费、政策处理、安全评价（涉高速、涉地铁、涉航运、涉路、涉桥、涉堤塘、涉民宅等）、检测、监测、评估咨询等，（除由发包人委托并支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监测监控外）。

5）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6月3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9月8日。

计划主体完成具备通水条件日期：2022年1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备案完成）：2023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0天（其中设计工期70日历天（含图审合格）、现场施工工期630日历天，开始工作后520日历天主体完成具备通水条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符合政府行政审批部门要求；符合发包人对设计质量的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满足环评批复、初步设计（方案）批复、施工图审查等政府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同时满足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亿叁仟玖佰伍拾捌万肆仟零玖元整
（¥939584009.00元）。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亿零叁佰壹拾肆万玖仟伍佰肆拾叁元柒角叁分（¥803149543.73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贰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伍元贰角柒分（¥75234465.27元）、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贰拾万元整（¥6120000.00元）。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合同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含税合同价相应调整。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壹万元整（¥8310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470377.36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仟零壹万零玖元整（¥90010009.00元）；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伍万伍仟壹佰叁拾叁元柒角捌分（¥10355133.78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亿陆仟贰佰捌拾贰万肆仟元整（¥7628240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玖拾捌万伍仟肆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62985467.89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肆万陆仟玖佰贰拾叁元整（¥10146923.00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贰拾万元整（¥61200000.00元）。

(6) 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贰拾肆万元整（¥172400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1423486.2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约定如下：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除暂列金额、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投标报价按初步设计范围一次性固定包干（《发包人要求》招标工作界面约定的本次招标不含内容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洪景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价格清单；
-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杭州市建国南路 168 号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盖章）

（盖章）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3221568C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盖章）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58366

业绩证明及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杭州市取水口上移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业主单位：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包括富春江取水头部、取水口至泵站自流管道、取水泵站、泵站至一期连接管道，具体为：

（1）取水口工程：按远景规模一次性建成，建设设计规模为 300 万 m³/d 的箱式取水头部一座；

（2）取水口至取水泵站重力输水管工程：新建 2 根 DN3400 钢管，采用重力自流管形式，顶管施工，单根长约 4.58km；

（3）取水泵站工程：取水泵站土建按远景 300 万 m³/d 一次性建成，近期设备按 170 万 m³/d 规模配置。泵站内设 35kv 变电站、吸水井、增压泵房、管理用房、机修间及加药间等，占地面积约 50 亩；

（4）一二期管道连接工程：新建 1 根 DN3200 和 1 根 DN2800 压力管道，两根管道平行顶管施工，单根长约 0.78km。

工程 EPC 总承包牵头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王如华、李洁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王利强

履约评价：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总承包牵头管理、施工图设计及设备采购工作，能够统筹协调好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按照 EPC 合同要求及建设单位意见积极履约。施工图设计考虑周到，能够有效优化泵站运行工况、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建设工期，现场配合团队服务到位。

特此证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审查机构：浙江城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编号：CJ2021SZ0052

项目名称	杭州市取水口上移工程/杭州市取水口上移工程（二期）		
项目概况	工程性质		
	主导专业		
	概算总投资	336455.2 万元	
	其中建安费	万元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于阳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设计单位 1			
联合设计单位 2			
审 查 结 论			
审查合格，颁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审查人员（签字）：暖通:金樟其 电气:周建 建筑:史卫 岩土:王英葆 结构:乔克昌 给排水:张晓梅 其它:周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审查机构（盖章）：	
		2021 年 12 月 1 日	

备案情况：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审查机构：浙江城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编号：浙[杭]1市[202303890]

项目名称	杭州市取水口上移工程（二期）（变更）	
项目概况	工程性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主导专业	
	概算总投资	336455.2000 万元
	其中建安费	万元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设计单位 1		
联合设计单位 2		
审 查 结 论		
审查合格，颁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审查人员（签字）：岩土:王英葆,建筑:史卫,结构:乔克昌,给排水:张晓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银根		
		
审查机构（盖章）：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备案情况：_____

3. 可利江泵站至陈村水厂原水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可利江泵站至陈村水厂原水能力提升工程
工 程 地 点： 南宁市
合 同 编 号： 绿城水务合[2021]第 108B1 号
资 质 证 书 等 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预算编制费系数：1.1；附加调整系数：无。该费用已经包含该工程设计的所有费用及相关服务】

2.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伍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6256280.0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陈梦洁。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杨志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执行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质量标准，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技术先进、经济指标合理，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及备案。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陈楚洁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南宁市桂雅路 13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地 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祁峰

电 话：021-55008287

传 真：021-55008854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开户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关于可利江泵站至陈村水厂原水能力提升工程的履约评价

可利江泵站至陈村水厂原水能力提升工程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设计任务。本工程为原水输水管线工程，全路段管径 DN2600，总长约 4570m，总投资约 2.59 亿元。

可利江泵站至陈村水厂原水能力提升工程是南宁市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该工程线路穿越地铁 1 号线、下穿桥梁，地下管线复杂，施工难度高，是本公司建设的大型供水管道。本工程的投入运行，可以有效提升陈村水厂（60 万立方米/日）原水输送能力，为南宁市供水安全提供新保障。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在履约过程中人员配置合理、成果质量好，服务以及进度能够满足要求，在设计中选择了合理、先进的设计方案，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本设计合同履行评价为优。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





审查合格书

编号：450107-220113-0012-TX-002

项目名称	可利江泵站至陈村水厂原水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450107-220113-0012		
工程名称	管道 (450107-220113-0012-0001)				
项目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江北大道、清川大桥、清厢快速				
建设单位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梦洁	联系电话	13627885664
勘察单位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B145013284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A131000017

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

结构	审查人：苏波	其它	审查人：吴文仲
给排水	审查人：李天荣		审查人：

审查结论：

根据《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合格**。

审查机构技术代表人：胡理明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梁艳

审查机构：广西万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日期：2022年03月15日

注：1、各项目施工图设计具体所含专业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本合格书一式四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勘察单位、审查机构各一份，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3、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4、详细单体工程及专项工程信息见合格书附表。



审查合格书-工程信息附表 1

编号：450107-220113-0012-TX-002-01

项目名称	可利江泵站至陈村水厂原水能力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管道					
工程基本信息						
消防审查情况	工程性质	新建	总建筑面积 (万m ²)	0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万m ²)	0
	项目等级	一级	层数 (地上)	/	层数 (地下)	/
	建筑高度 (m)	/	耐火等级	/	火灾危险性分类	/
	给水方式	/	消防设施	/	消防车道荷载 (吨)	/
人防审查情况	工程用途	/	人防地下室类别	/	人防面积 (万m ²)	/
	人防地下室设置地下层数	/	战时用途	/	平时用途	/
	防化等级	/	防护单元数量	/	口部数量	/
	掩蔽人数 (人)	/	掩蔽物资 (吨)	/		
抗震设防情况	建筑抗震设防类别	/	抗震设防烈度	/	场地类别	/
	是否超限高层建筑	/	超限审查文号	/	结构体系	/
	是否采用隔减震技术	/	基础形式	/	地基处理方式	/
绿色建筑审查情况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绿色建筑评价是否符合标准	/	设计可再生循环建筑材料用量比 (%)	/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	/	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 (万m ²)	/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 (%)	/
	是否采用高强钢筋	/	是否采用装配式建筑	/	是否采用 BIM 技术	/
<p>审查机构：广西万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日期：2022年03月15日</p>						



4. 光明高中园

2020 深工字 263
2020 深勘字 0428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察[2020]15 号

房建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光明高中园

业 主：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勘察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适合公开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适合公开招标工程)；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有)；
- (8)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技术建议书；
- (10)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勘察周期安排

(1) 发放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勘察单位完成初步勘察、地形测绘、氡浓度检测、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并提交成果报告。

(2) 在得到本工程基础主体设计单位提供(经业主确认)的详勘技术要求后，30日内勘察单位需完成详细勘察(包括工程钻探、标准贯入试验、静力触探试验、波速测试实验、抽水试验等)、物探，之后10日内提交经勘察审查机构审定的详细勘察报告。

(3) 施工前满足施工测量放线要求的测量控制点引入工作。

(4) 后续服务：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三、业主和勘察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合同暂定价人民币柒佰捌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贰元整(¥7889362.00元)，勘察费结算价以专用条款6.1规定的结算办法执行，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价格为准。

五、最终免费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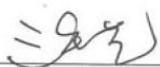
- 各阶段勘察成果文件(装订成册) 10套
- 补充勘察成果文件(如有) 10套
- 有关电子文档 2套
-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成果文件 按合同中规定的份数

上述打“”为勘察单位必须免费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

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勘察费用结算完毕并付清款项后终止。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八、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业主肆份，勘察单位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业 主：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_____ (盖章)</p> <p>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 商会大厦 _____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章)</p> <p>电 话： 88212504</p> <p>邮 政 编 码： 518107</p> <p>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 0 月 1 日</p> <p>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p>	<p>勘 察 单 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p> <p>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1118号福 德花园A座 _____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章)</p> <p>电 话： 25790030</p> <p>邮 政 编 码： 518026</p>
--	--

证 明

光明高中园项目拟建场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南环大道南侧。项目由2栋教学楼（72班、78班）、2栋教师宿舍（1#、2#）、4栋学生宿舍（A、B、C、D）、大礼堂、体育馆、体育共享区及食堂组成，局部1层地下室，工程占地约178833.75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1-16层；建筑高度9.0-49.5米；结构类型为框架及框架剪力墙结构。±0.00在24.50-33.5m，地下室埋深4.5-6.0m，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乙级。

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工程重要性等级属一级，场地等级属二级，地基等级属二级，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属甲级。

本工程委托了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工程场地进行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工作。

在本项目作业环境及地质情况复杂的条件下，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克服困难，积极组织各方面力量，通过高效优质的工作，不仅提供了完全满足规范、设计及施工要求的勘察报告，而且充分挖掘了地基土的潜力，针对场地工程地质条件，结合拟建建筑物特点及当地建筑经验，根据地质条件分别提出了安全可靠的地基基础选型建议，为我单位节省了投资、缩短了工期。长勘单位后期服务热情友好，在基础验槽、桩孔验样等地基施工过程中，密切配合协调，认真负责地对各种持力层进行了验证，确保了基础工程质量。

目前光明高中园项目整体工程已竣工，经验收评定，质量合格，特此证明。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 skzx-2020-ke195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勘察报告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岩土			
审查人员	张运标			
签名	张运标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工程名称: 光明高中园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南环大道南侧
工程类别: 房建勘察
工程等级: 甲级
工程规模: 工程钻孔 302 个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审查机构: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1. 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报告出具。
2. 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3. 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验收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4. 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5. 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skzx-2020-ke195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工程勘察测绘服务

合同编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工程勘察测绘服务

甲 方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609449328800301579

合同协议书

合同签订地：南京市建邺区

甲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测绘质量，甲乙双方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2.1 招标文件、招标修改补充通知和答疑书等。

2.2 经甲方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含勘察工作要求和勘察点平面布置图）。

2.3 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及勘察依据资料。

2.4 各阶段审批、审查意见。

2.5 本工程的批准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2.6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1 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NO COPY

3.1.1 本合同及附件；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补遗)；

3.1.4 投标文件及附件；

3.1.5 在合同订立过程形成且与合同相关的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3.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3.3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时，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顺序在前文件具有优先权；不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且签署时间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服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工程概况

4.1 工程地址：深圳市前海公正北1街与九纵5街交叉口东南侧 T102-0315 宗地

4.2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处于地铁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用地面积 5830.93 平方米，计容面积约：62800 平方米，建筑限高 180 米。其中办公建筑面积（含物业管理用房）5400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地上 4000 平方米，地下 280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地下室约 5 层，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4.3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或勘察任务书，以及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规程（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四：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4.4 预计工作量：对红线内及附近重要点位、标高进行测绘及复核。沿红线外扩 15m 范围内的管线探测。勘察约 27 个钻孔，预计总进尺约 1890m。

4.5 勘察内容及范围：1: 500 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工程地质勘察，施工配合，后续服务及报批、报审配合等。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任务书和技术要求为准(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内容及相关费用，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第五条 勘察测绘工作内容

NO COPY

乙方提交的地形测绘、管线探测和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建设部有关规定及其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通过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审查。乙方应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但不限于)：地形测绘、管线探测、地质勘察及与地铁保护相关的方案，按照审批、审查机构的要求修改完善勘察成果，与施工单位及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等全过程服务。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详见合同附件四：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第六条 勘察测量各阶段要求：

勘察测量精度应符合现行的各类勘察测量规范、规程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勘察测量成果应送甲方审查认可。

6.1 勘察阶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工程勘察测绘服务”的勘察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附件四：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6.2 现场服务施工配合阶段

工程开工前，乙方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勘察，解决施工中的勘察及施工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6.2.1 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 6.2.2 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原勘察资料不符时，必须进行施工勘察。
- 6.2.3 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桩基施工中，必须进行检查和检验工作。
- 6.2.4 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7.1 提供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7.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7.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7.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对其质量负责，并完成勘察成果报送审计工作。勘察测量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数量要求如下：

8.1 提交时间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8.2 成果文件及数量

8.2.1 勘察报告文本 10套，电子文档 1份；测量测绘成果文件 10套，电子文档 1份；地下管线测量报告成果文件 10套、电子文档 1份；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8.3 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8.3.1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管线探测报告等。

8.3.2 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3.3 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8.4 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8.4.1 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8.4.2 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8.4.3 钻孔柱状图、测试成果图表；

8.4.4 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

8.4.5 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

8.4.6 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

8.4.7 其他资料和图片。

8.5 所提供的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8.5.1 带状地形图(黑白，比例 1:500)；

8.5.2 地下综合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 1:500)；

NO COPY

8.5.3 地下分类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 1:500);

8.5.4 路灯分布图(彩色,比例 1:500)(若有);

8.5.5 管线横断面图(彩色,比例 1:500,横断面选定不少于 1 处/Km,管线密集地段应增加横断面);

8.5.6 每种地下管线的探测技术报告和管线点成果表(包括地下管线的类型、管线材料、埋设方式、管径或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道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

8.5.7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的调查报告(其中供电线、路灯线等电力应查明电力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数量等,其他线路只需查明权属单位和数量)。

8.5.8 高压电力线调查技术报告(包括所有高压电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等)。

8.6 所提供的测量测绘成果文件中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8.6.1 图根控制测量

8.6.2 1:500 地形测量

8.7 以上成果文件及具体的工作内容以甲方提供的任务书和技术要求任务书互为补充,当内容不一致时,以甲方提供的任务书和技术要求为准。

8.8 关于甲方对于本合同所涉及内容的各阶段造价审核以及跟踪审计工作,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完成。该项工作应按实际时间予以配合,不受本合同服务期限限制。

第九条 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9.1 勘察工作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提交勘察最终成果资料。现场提供钻孔设备数量不少于 5 台。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后或技术要求,应仔细与现场对比,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需要甲方协调进场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勘察进度的,应在 7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若在 7 个日历日内甲方未收到书面意见,视为乙方无异议,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工。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甲方不需要进行赔偿或补偿。

9.2 场地测绘工作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7个日历日内提交测绘成果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

9.3 场地地下管线探测工作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7个日历日内提交探测成果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

第十条 合同价款

10.1 本合同暂估含税总价(增值税率6%)人民币 303,170.00 元(大写:叁拾万零叁仟壹佰柒拾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单价	预计数量	暂定总价(元)	备注
1	岩土工程勘察	【153】元/米	【1890】米	289,170	固定单价
2	地形测绘	5,000	1项	5,000	固定总价
3	管线探测	9,000	1项	9,000	固定总价
	合计			303,170	

本合同总价款由地形测绘费用、管线探测费用、勘察费用构成。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可能发生的交桩、部件调查以及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及与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咨询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税费、管理费、奖金及利润等),乙方不得要求追加该等费用和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在合同服务期间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不含税不作调整、增值税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为原则对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结算原则:勘察费用按固定单价和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即实际勘察米数*合同单价计取。勘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进退场及文明施工设施费;临时生产生活设施费;岩芯照相费;钻孔搬迁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平台以及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无人机航拍、实景效果图及汇报视频编制费、专家

NO COPY

评审费、本次劳务费、公证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地形测绘、管线探测按固定总价包干，不再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格乙方同意以甲方确认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定金额为准。

10.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0.2.1 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人工价格变化；

10.2.2 因天气、地形等自然条件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费用；

10.2.3 按合同工期完工所采取的赶工措施费用；

10.2.4 乙方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的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增加；

10.2.5 本合同约定可调整价款的项目外的其他风险；

10.3 乙方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上述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实力、经验、现场及周边环境实际情况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计取风险包干费用，进行综合报价。在风险范围内工程造价包干，除勘察费用按照实际勘察米数结算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外，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10.4 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暂定为人民币：289170.00元（含税）。支付进度如下：

10.4.1 本服务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勘察暂定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10.4.2 乙方提交勘察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工程勘察暂定价款的60%。

10.4.3 乙方提交勘察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且项目取得土石方、基坑支护施工许可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全部工程勘察费用。如甲方指定由造价咨询公司审核，须增加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环节。

10.5 本项目地形测绘、管线探测收费合计人民币：14000.00元（含税），乙方提交地形测绘、管线探测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且项目取得土石方、基坑支护施工许可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地形测绘、管线探测费用。如甲方指定由咨询公司审核，须增加咨询公司审核环节。

10.6 乙方须向甲方按实际支付金额分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无误后于15个工作日内付款。因乙方逾期提供票据或者支付条件尚未成就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甲方内部审批进度拖延导致付款迟

延且迟延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并自愿放弃相应的索赔权利。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349137

地址、电话: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
小镇 B7 栋 401 电话: 0755-8249203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账号: 4000010209200006013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10.7 乙方按照甲方审定的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在发票开具后 7 个工作日内交予甲方。

(1) 乙方要求付款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有效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者增值税发票未认证通过的,甲方有权顺延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付款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2) 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4) 若乙方存在违约情形且需从服务费用扣除违约金的,则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实际基本费用=当期应支付基本费用-违约金。若当期应支付基本费用不足扣除违约金的,则不足部分顺延至下一期数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第十一条 甲方、乙方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1.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合同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NO COPY

11.1.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但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11.2 乙方责任

11.2.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项目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规定及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的地质勘察工作，并确保满足设计要求。

11.2.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乙方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1.2.3 乙方应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11.2.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管，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11.2.5 乙方应将勘察过程中遇到的不良地质情况及时反馈，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验收处理措施。

11.2.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的阶段成果资料。

11.2.7 乙方应对地质勘察报告的准确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所做的验收或认可均不能免除或减轻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11.2.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勘察范围内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1.2.9 同意甲方的勘察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的履约评价。

11.2.10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20 %，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工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

向乙方追偿。

11.2.11 乙方如在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等危险地段从事勘察时，乙方应当在施工前采取特殊防护措施，并经甲方确认后 方可施工。工程开工前，乙方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 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办理财产保险，并承担其保险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

12.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按照甲方书 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12.2 乙方违约

12.2.1 甲方应尽可能提供本合同第七条 7.1、7.2、7.3、7.4 款文件资料， 当甲方无法提供资料时，由乙方协助收集资料，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对资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进行判断并自己承担可能发生的后果。

12.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 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 付进度款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 合同款，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2.3 乙方应对地质勘察报告和测量成果的准确性负责。因勘察报告和测 量成果的错误或不准确而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 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另行委托的费 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 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合同总 价款的 20%，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工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2.2.4 若发生因探测成果的失误导致任何不良后果，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 期限内无偿进行补救，并按国家与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承担相应的经济 与法律责任。

12.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勘察报告文件和测量测绘成果文件的，每延 迟一天，处以相应成果文件对应的价款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NO COPY

ID

10086-031080030158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12.2.6 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甲方在认为必要时,将委托其它有勘察资质的单位对乙方勘察孔进行不少于20%的抽查抽检,若经认定勘察成果错误或乙方单位弄虚作假勘察结果与实际不符,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抽检费用。

12.2.7 乙方应保证按照投标书承诺的人员及合同约定人员信息表配备项目管理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若未按照约定配备(包括未按约定人员配备、未按约定时间进场等)或配备后不配合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1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对其他人员按3000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配备或更换相关人员,若乙方仍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配备或更换相关人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处以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未付部分的勘察费无需支付。

12.2.8 乙方将勘察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2.2.9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或补救,乙方拒不改正或补救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效果或累计2次(含本数)以上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返还甲方已全部付款项,并处以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可能获得的或接触到的所有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技术性的还是商业性的),包括由甲方拥有、与甲方相关或对甲方具有经济价值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和与工程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乙方均应予以严格保密并且不能在提供服务范围以外使用或披露任何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工程、财务、客户、乙方的工作成果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等)。乙方不因本合同而获得对甲方信息的任何权利。

13.2 乙方有义务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其雇员遵守保密规定,同时对其雇

员(包括原雇员)因违反本条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3 下列各项内容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13.3.1 依照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等政府部门强制性要求,应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信息;

13.3.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需向非相对方披露信息;

13.3.3 乙方从政府主管部门得知时,已不再处于秘密状态。

13.4 本合同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的各项保密约定将持续有效。

13.5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鉴于甲方后续将另行委托代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管理,代建单位将代甲方行使相关管理职权,具体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如有必要双方就此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双方之间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平等、友好和协商的原则通过和解方式解决,也可请本项目的有关主管部门出面调解。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NO COPY

16046-03208003158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IB

勘察（详勘）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2021年修订）

履约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工程勘察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一 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6	优秀_6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_5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_3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_0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6
2	作业人员	4	优秀_4分：作业人员能严格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稳定； 良好_3分：作业人员能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较稳定； 合格_2分：作业人员基本能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_0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4
二 履约质量				
3	勘察纲要	5	优秀_5分：资料齐全、全面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踏勘、充分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条件进行深入地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经济合理且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勘察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良好_4分：资料较齐全、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踏勘、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条件进行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较经济合理且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勘察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合格_3分：资料基本齐全、基本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踏勘、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条件进行初步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基本经济合理且基本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 不合格_0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4
4	钻探及野外测试	10	优秀_10分：孔位正确、钻孔地面标高测量符合规定,严格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的钻探、测试工作量,钻探、测试符合操作规程要求、钻孔、测试质量符合地质要求,开终孔、取样、试验时地质技术人员始终在现场,作业人员签名完整,记录正确清楚,能如实反映地层土质的特性及地下水位,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采样的数量、深度符合勘察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 合格_6分：在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达到本项“	10



四	履约配合	15		
10	后期服务	15	优秀_15_分：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和参加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过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勘察配合及验收工作，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良好_12_分：能够积极配合设计和参加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过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勘察配合及验收工作，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合格_9_分：在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能够积极配合设计和参加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过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勘察配合及验收工作，参加有关工程会议；不合格_0_分：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能够积极配合设计和参加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过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勘察配合及验收工作，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15
	合计	100		93
五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1			对勘察成果弄虚作假；	
12			因勘察错误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或造成重大损失；	

履约评价小组：



时间：2024.1.5

备注：履约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良（评分≥80分）、中等（70分≤评分<80分）、合格（60分≤评分<70分）、不合格（评分<60分）四个等级。甲方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后，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绩效费用。



6.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副本

合同编号： KC-16991

2021.02.086
2021.01.20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

工程名称： 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1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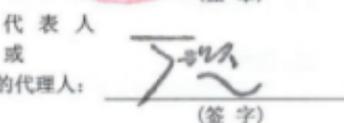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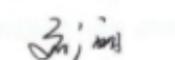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签字)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326011810315173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BIM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勘察综合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电话	25790030	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电话 13823254298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承包范围	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工程合同价	67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1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6	85
2	质量控制			44	
3	进度控制			8	
4	配合与协调			17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良好</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2023年4月28日</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div>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评价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 K2022-030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勘察报告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岩土				
审查人员	赵朝伟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06月11日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类别: 房建勘察

工程等级: 甲级

工程规模: 1栋主体16-24F宿舍楼、9F实训楼、1F运动场,无地下室;1栋1F报告厅、18F教师发展中心(电大)、主体(5-7F)教学楼,分别设1-3层地下室;边坡支护长度约750m。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1. 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报告核发。
2. 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3. 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4. 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监制

八、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工程 建设地点	颁奖单位	获奖 时间	获奖公告查询网 址
1	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黄浦江上游水源地工程 上海市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 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2022 年 01 月	http://cces.net.cn/html/tm/29/38/615/content/7028.html
2	2020-2021 年度国家 优质工程奖	盐城市新水源地 及引水工程 盐城市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 会	2021 年 12 月	https://zlaq.cacem.com.cn/uploadfile/2023/0912/20230912142805681.pdf
3	2020-2021 年度国家 优质工程奖	赣州市上犹江引 水工程一期暨龙 华水厂工程	赣州市上犹江引水 工程一期暨龙华水 厂工程	2021 年 12 月	https://zlaq.cacem.com.cn/uploadfile/2023/0912/20230912142805681.pdf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工程 建设地点	颁奖单位	获奖 时间	获奖公告查询网 址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黄浦江上游水源地工程



盐城市新水源地及引水工程



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工程



九、其他

9.1 联合体协议书（公示）

甲公司（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管线净距分析、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深基坑设计图纸专家评审、输水管线接驳方案并应充分考虑不停产、不停水接驳等）、设备用户需求书编制、检测及监测用户需求书等相关资料编制及收集、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工程变更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输水管线敷设及配套的海绵城市配套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节水措施、指导运营调试等。其他，①负责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委托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报建、环保、水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②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4.2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乙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工程勘察，对拟建输水管线及周边区域进行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补勘等），包括苗木的数量和品种清点确认、输水管线以及顶管井范围的岩土勘察及物探、勘察工作过程中必要的开荒、占道许可、

挖掘许可、临时围蔽、控制点及苗木补偿（指勘察工作期间造成损坏的）等第三方协调，勘察设计单位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委托人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氨浓度检测、剪切波检测等内容。协助委托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规划放线测量：项目开工前按照项目规划许可内容开展放线工作，并出具放线测量报告；配合规划管理部门进行核验工作。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别为：甲公司 50%、乙公司 50%。

2.6.1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并同意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合同收款方，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以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发包人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为准。

当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8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勘察设计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勘察设计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甲公司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乙公司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021-55000000

联系电话：0755-25790035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9.2 财务状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年营业额	年净利润	年利税额
2021	1089589.89	309348.41	1207153.26	66162.82	90954.03
2022	1122904.51	304954.17	1227167.60	55461.70	79328.37
2023	1275438.25	376553.49	1271477.67	60834.17	85590.17
总计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

投 标 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2025年03月21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一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50850E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88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旭春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76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玥宸

注 师 编 号: 31000017068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884 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591,159,165.70	7,396,212,44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04,073,239.99	113,533,047.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59,547,481.40	20,024,017.00
应收账款	(四)	72,998,054.61	75,592,638.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226,000.00	1,541,330.90
其他应收款	(六)	1,239,293,911.17	1,246,492,795.03
存货			
合同资产	(七)	124,634,527.20	202,765,825.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191,932,380.07	9,056,162,099.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八)	14,323,532.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268,986,162.72	382,571,971.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	350,962,441.16	297,037,119.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一)	234,594,304.64	213,658,982.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558,292,599.12	608,279,715.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三)	29,461,280.37	
无形资产	(十四)	247,346,158.36	253,099,738.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3,966,478.37	1,754,647,526.57
资产总计		10,895,898,858.44	10,810,809,625.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4,455,979,555.79	4,173,916,645.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七）	1,668,977,584.23	2,136,364,207.13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738,058,300.44	671,198,855.29
应交税费	（十九）	295,808,411.35	325,366,052.34
其他应付款	（二十）	470,412,229.37	412,524,226.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11,090,827.75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二）	53,409,980.52	29,863,822.22
流动负债合计		7,693,736,889.45	7,749,233,80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三）	18,026,272.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44,247,982.00	44,173,4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五）	33,795,065.24	36,611,32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12,608,592.01	21,789,377.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677,911.59	102,574,098.19
负债合计		7,802,414,801.04	7,851,807,906.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六）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七）	739,248,116.69	739,248,11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八）	36,042,800.61	48,188,684.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九）	738,353,178.96	606,027,534.46
未分配利润	（三十）	1,079,839,961.14	1,065,537,38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3,484,057.40	2,959,001,71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95,898,858.44	10,810,809,625.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一)	12,071,532,593.16	10,981,918,673.25
减：营业成本	(三十一)	10,600,566,188.95	9,708,785,014.02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二)	40,912,640.17	48,823,619.22
销售费用	(三十三)	33,605,561.46	32,652,657.32
管理费用	(三十四)	230,047,304.84	254,162,546.08
研发费用	(三十五)	566,137,302.74	502,780,576.22
财务费用	(三十六)	-101,899,148.73	-79,697,724.72
其中：利息费用		1,529,549.98	
利息收入		112,771,709.55	88,233,687.27
加：其他收益	(三十七)	2,547,938.93	3,734,27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21,344,817.71	19,466,989.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14,191.60	2,661,132.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4,017,036.49	-32,818,117.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9,282,789.83	4,170,973.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313,780.31	-450,834.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273,011.44	4,517,634.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3,342,465.80	513,032,908.20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51,827,397.64	63,328,255.44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41,918.74	3,861.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127,944.70	576,357,302.1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103,499,722.25	71,092,540.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628,222.45	505,264,762.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628,222.45	505,264,762.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二十八)	-12,145,884.37	-7,408,607.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45,884.37	-7,408,607.6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93,475.00	-611,188.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9,482,338.08	497,856,154.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91,640,481.59	12,043,575,02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609,984,865.53	524,211,85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1,625,347.12	12,567,786,87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22,685,090.12	8,139,743,33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0,468,277.16	1,815,015,21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556,966.34	287,871,09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1,015,383,823.05	1,100,959,49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8,094,156.67	11,343,589,13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531,190.45	1,224,197,73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64,087.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07,094.11	10,109,524.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169.56	6,701,417.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612,771,709.55	608,843,78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451,973.22	634,218,812.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1,968.76	7,210,39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587,751.42	14,519,362.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339,720.18	521,729,75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2,253.04	112,489,05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000,000.00	446,504,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14,008,59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008,590.82	446,504,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008,590.82	-446,504,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360.40	7,25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565,492.27	890,189,64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7,793,991.17	6,487,604,34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9,359,483.44	7,377,793,991.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9,248,116.69		48,188,684.98		606,027,534.46	1,065,537,383.19	2,959,001,71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9,248,116.69		48,188,684.98		606,027,534.46	1,065,537,383.19	2,959,001,71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45,884.37		132,325,644.50	14,302,577.95	134,482,33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45,884.37		661,628,222.45	661,628,222.45	649,482,33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32,325,644.50	-647,325,644.50	-515,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325,644.50	-132,325,644.50	
3.其他										-515,000,000.00	-515,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39,248,116.69		36,042,800.61		738,353,178.96	1,079,839,961.14	3,093,484,057.40



雷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亮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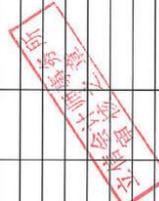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504,974,582.04	1,107,829,973.55		2,907,649,96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55,597,292.66	504,974,582.04	1,107,829,973.55		2,907,649,96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052,952.42	-42,292,590.36		51,351,75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48,188,684.98	606,027,534.46	1,065,537,383.19		2,959,001,71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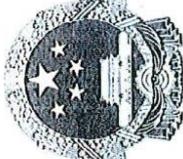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永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何亮

报表第6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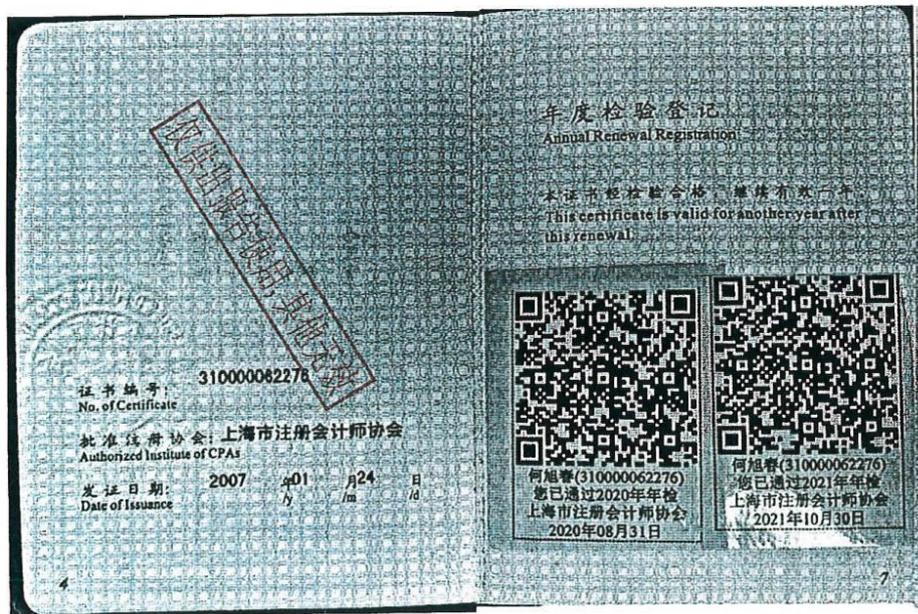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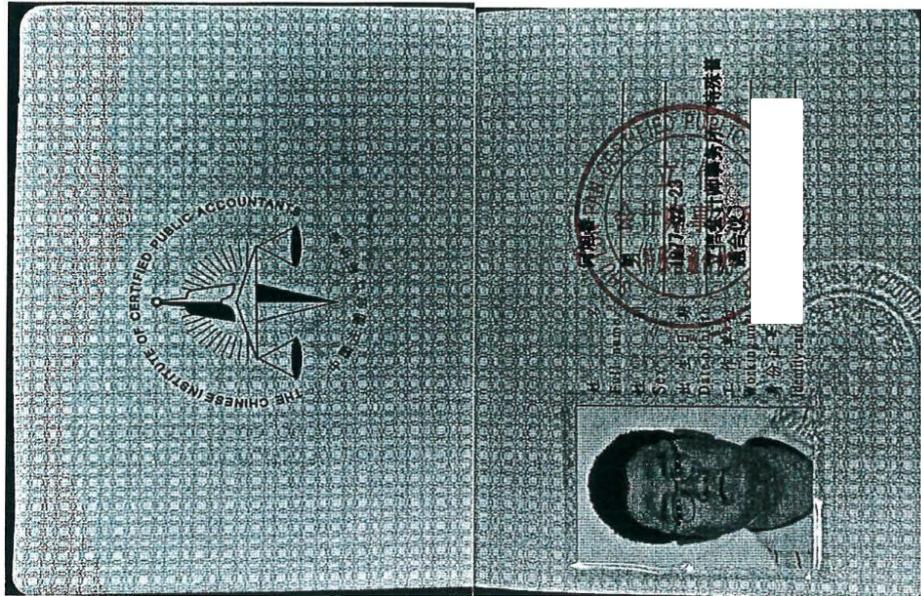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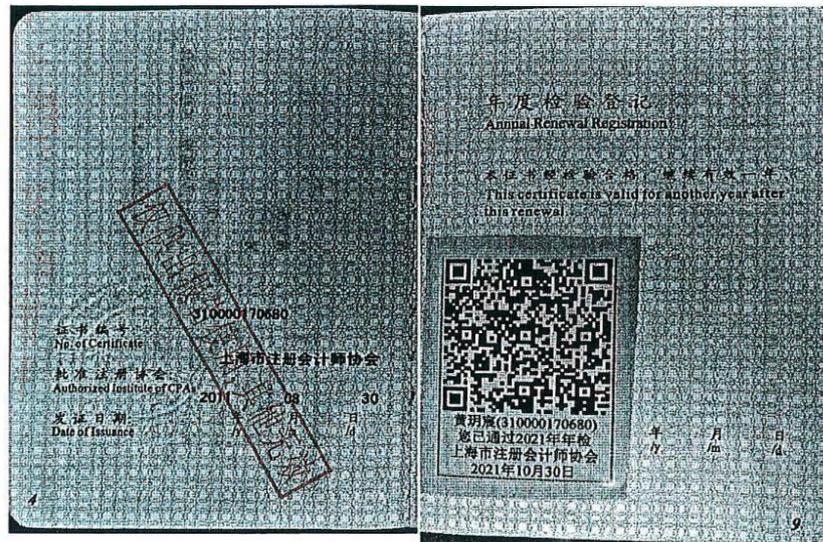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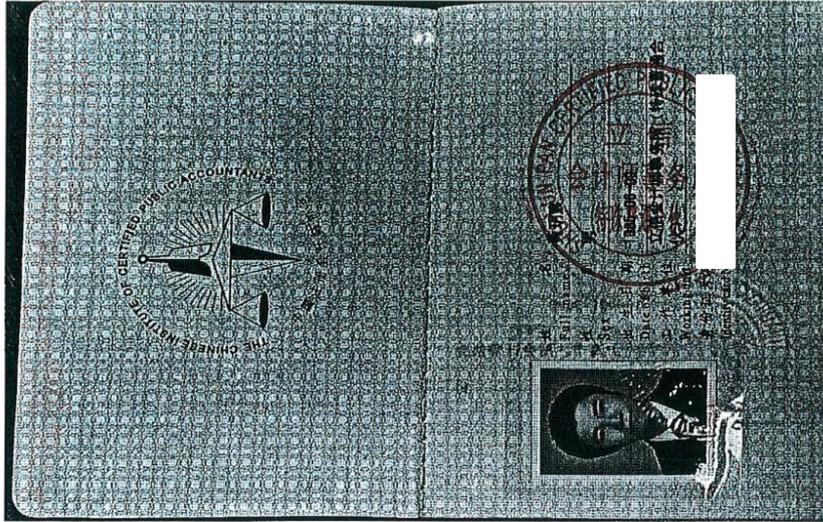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IP235TYE6ZVX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806 号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785,842,710.52	7,591,159,16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64,890,412.88	164,073,239.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23,565,586.50	259,647,381.40
应收账款	(四)	118,436,732.37	72,998,054.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279,429.00	226,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	1,536,621,859.31	1,239,293,911.17
存货			
合同资产	(七)	54,040,464.73	124,634,527.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83,677,235.31	9,191,932,380.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八)	14,959,050.33	14,323,532.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272,638,200.93	268,986,162.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	337,567,267.46	350,962,441.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一)	244,124,806.18	234,594,304.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509,417,848.93	558,292,599.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三)	25,094,214.12	29,461,280.37
无形资产	(十四)	241,566,474.79	247,346,158.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5,367,862.74	1,703,966,478.37
资产总计		11,229,045,098.05	10,895,898,858.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雷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5,084,231,198.32	4,455,979,555.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七)	1,703,466,994.71	1,668,977,584.23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595,295,005.46	738,058,300.44
应交税费	(十九)	196,629,330.99	295,808,411.35
其他应付款	(二十)	492,252,771.52	470,412,229.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10,973,683.82	11,090,827.75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二)	10,124,805.43	53,409,980.52
流动负债合计		8,092,973,790.05	7,693,736,88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三)	13,837,757.38	18,026,272.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39,614,711.00	44,247,982.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五)	30,978,809.80	33,795,06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2,098,371.33	12,608,59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529,649.51	108,677,911.59
负债合计		8,179,503,439.56	7,802,414,801.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六)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七)	739,248,116.69	739,248,11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八)	25,518,185.00	36,042,800.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九)	849,276,582.30	738,353,178.96
未分配利润	(三十)	935,498,774.50	1,079,839,96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9,541,658.49	3,093,484,05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29,045,098.05	10,895,898,858.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一)	12,271,676,006.43	12,071,532,593.16
减：营业成本	(三十一)	10,946,912,608.65	10,600,566,188.95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二)	70,643,164.47	40,912,640.17
销售费用	(三十三)	25,087,496.31	33,605,561.46
管理费用	(三十四)	142,347,234.13	230,047,304.84
研发费用	(三十五)	629,634,329.98	566,137,302.74
财务费用	(三十六)	-110,316,404.48	-101,899,148.73
其中：利息费用		1,268,410.45	1,529,549.98
利息收入		122,569,442.10	112,771,709.55
加：其他收益	(三十七)	5,830,086.15	12,547,938.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11,754,625.38	13,744,817.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7,961.79	1,914,191.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1,611,399.74	4,017,036.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2,335,469.77	9,282,789.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283,310.29	313,780.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347,211.74	273,011.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636,140.89	713,342,465.80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57,095,363.34	51,827,397.64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102,745.00	41,918.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628,759.23	765,127,944.7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84,011,742.53	103,499,722.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617,016.70	661,628,222.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617,016.70	661,628,222.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二十八)	-10,524,615.61	-12,145,884.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24,615.61	-12,145,884.3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71,405.00	-3,093,475.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96,020.61	-9,052,409.3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4,092,401.09	649,482,338.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21,585,252.83	12,291,640,48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736,345,882.84	609,984,86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7,931,085.69	12,901,625,34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5,948,899.52	8,722,685,09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6,163,685.16	2,130,468,27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296,306.97	359,556,96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856,827,604.46	1,015,383,82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9,236,496.11	12,228,094,15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694,589.58	673,531,19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78,193.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93,875.84	17,507,09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787.61	273,169.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622,569,442.10	612,771,70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589,298.59	637,451,97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8,571.41	4,751,96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16,187.10	95,587,751.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134,758.51	600,339,72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45,459.92	37,112,25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8,034,800.00	5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13,953,519.03	14,008,59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988,319.03	529,008,59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988,319.03	-529,008,59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297.21	-69,36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242,107.84	181,565,49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9,359,483.44	7,377,793,99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5,601,591.28	7,559,359,483.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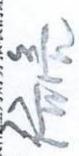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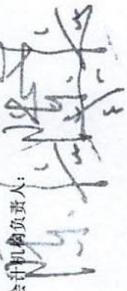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738,353,78.96	1,079,839,961.14	3,093,484,05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738,353,178.96	1,079,839,961.14	3,093,484,05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849,276,582.30	935,498,774.50	3,049,541,658.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48,188,684.98			606,027,534.46	1,403,900,333.19	2,959,001,71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48,188,684.98			606,027,534.46	1,065,537,383.19	2,959,001,71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45,884.37			132,325,644.50	14,302,577.95	134,482,33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45,884.37				661,628,222.45	649,482,33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32,325,644.50	-647,325,644.50	-515,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325,644.50	-132,325,644.50	
3.其他											-515,000,000.00	-515,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36,042,800.61			738,353,178.96	1,079,839,961.14	3,093,484,057.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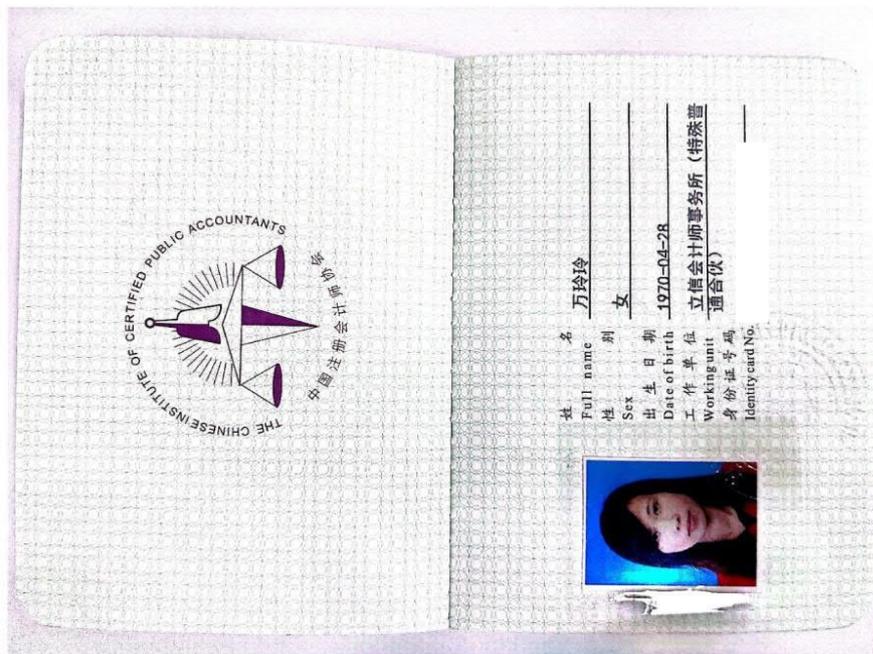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IP24GAUS950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79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241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市政总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市政总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如该附注所述,市政总院已编制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报表仅为 2023 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供市政总院董事会内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负责或承担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n.com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241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市政总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市政总院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市政总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市政总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241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导致对市政总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市政总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4月22日



注册会计师




陈如奕

注册会计师




薛燕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334,479,774.22	7,785,842,73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59,007,509.02	64,890,432.88
应收票据	六(3)	40,389,967.66	23,565,586.50
应收账款	六(4)	605,677,209.29	118,436,732.37
预付款项	六(5)	5,152,644.90	279,429.00
其他应收款	六(6)	1,818,099,054.01	1,536,621,859.31
合同资产	六(7)	169,946,021.99	54,040,464.73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275,180.05	-
流动资产合计		11,035,027,361.14	9,583,677,235.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9)	15,564,704.08	14,959,050.33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346,805,199.39	272,638,200.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331,268,372.70	337,567,267.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1)	252,161,429.24	244,124,806.18
固定资产	六(13)	496,541,220.13	509,417,848.93
使用权资产	六(14)	35,164,859.05	25,094,214.12
无形资产	六(15)	235,760,687.45	241,566,47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6,088,699.0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9,355,171.05	1,645,367,862.74
资产总计		12,754,382,532.19	11,229,045,098.0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六(18)	5,265,778,336.16	5,084,231,198.32
合同负债	六(19)	2,215,288,973.73	1,703,466,994.7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696,984,673.28	595,295,005.46
应交税费	六(21)	173,500,730.43	196,629,330.99
其他应付款	六(22)	533,806,338.64	492,252,77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21,685,197.59	10,973,683.82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6,670,599.78	10,124,805.43
流动负债合计		8,913,714,849.61	8,092,973,790.0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六(25)	12,868,721.90	13,837,757.38
递延收益	六(26)	28,162,554.36	30,978,809.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7)	34,101,462.00	39,614,71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	2,098,37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32,738.26	86,529,649.51
负债合计		8,988,847,587.87	8,179,503,439.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8)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9)	739,248,116.69	739,248,116.69
其他综合收益	六(30)	17,876,582.56	25,518,185.00
盈余公积	六(31)	970,944,926.96	849,276,582.30
未分配利润	六(32)	537,465,318.11	935,498,77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5,534,944.32	3,049,541,65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54,382,532.19	11,229,045,098.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蓓

张亮

郑志民

陈蓓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3)	12,714,776,731.19	12,271,676,006.43
减: 营业成本	六(33)、六(36)	(11,119,456,798.27)	(10,946,912,608.65)
税金及附加	六(34)	(55,807,316.46)	(70,643,164.47)
销售费用	六(36)	(31,764,965.36)	(25,087,496.31)
管理费用	六(36)	(187,421,350.81)	(142,347,234.13)
研发费用	六(36)	(722,658,373.07)	(629,634,329.98)
财务费用	六(35)	100,961,070.83	110,316,404.48
其中: 利息费用		(1,793,310.00)	(1,268,410.45)
利息收入		115,811,125.26	122,569,442.10
加: 其他收益	六(42)	34,908,706.38	5,830,085.19
投资收益	六(40)	1,675,736.65	11,754,625.7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亏损)/收益		(1,833,001.54)	(2,397,961.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六(39)	2,153,699.20	(1,611,399.7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六(37)	(465,484.16)	283,510.29
信用减值损失	六(38)	(32,775,578.95)	(2,335,469.77)
资产处置收益	六(41)	107,115.05	347,211.74
二、营业利润		704,233,192.22	581,636,140.89
加: 营业外收入	六(43)(a)	20,000.00	57,095,363.34
减: 营业外支出	六(43)(b)	(35,124.00)	(102,745.00)
三、利润总额		704,218,068.22	638,628,759.23
减: 所得税费用	六(44)	(95,876,344.95)	(84,011,742.53)
四、净利润		608,341,723.27	554,617,016.7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8,341,723.27	554,617,016.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0)	(7,641,602.44)	(10,524,615.6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41,602.44)	(10,524,61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76,489.44)	(11,596,020.6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765,113.00)	1,071,405.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0,700,120.83	544,092,401.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蓓

张亮

郑志民

陈蓓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28,443,797.53	10,721,585,252.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74,970.82	736,345,83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6,718,768.35	11,457,931,08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8,219,711.52)	(6,675,948,89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5,442,340.38)	(2,216,163,68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061,161.83)	(570,296,306.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d)	(940,056,148.03)	(856,827,60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0,779,361.76)	(10,319,236,49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5)(a)	795,939,406.59	1,138,694,589.58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878,193.0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03,084.44	9,893,87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115.05	247,787.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667,124.37	622,569,44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677,323.86	661,589,29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51,781.87)	(4,018,57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36,424.52)	(8,116,187.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e)	(1,268,224,268.00)	(1,0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612,474.39)	(1,012,134,758.5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35,150.53)	(350,545,45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4,706,835.00)	(588,034,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f)	(23,063,515.98)	(13,953,51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770,350.98)	(601,988,319.0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9,649.02	(601,988,31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408.71)	81,297.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5)(b)	575,148,496.37	186,242,107.84
		7,745,601,591.28	7,559,359,483.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5)(c)	8,320,750,087.65	7,745,601,591.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蓓

张亮

郑志民

陈蓓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36,042,800.61	738,353,178.96	1,079,839,961.14	3,093,484,057.40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554,617,016.70	554,617,016.70
其他综合收益		-	(10,524,615.61)	-	-	(10,524,615.6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10,524,615.61)	-	554,617,016.70	544,092,401.0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110,923,403.34	(110,923,403.3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588,034,800.00)	(588,034,800.0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25,518,185.00	849,276,582.30	935,498,774.50	3,049,541,658.4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25,518,185.00	849,276,582.30	935,498,774.50	3,049,541,658.49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08,341,723.27	608,341,723.27
净利润	-	-	-	-	608,341,723.27	608,341,723.27
其他综合收益	-	-	(7,641,602.44)	-	-	(7,641,602.4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7,641,602.44)	-	608,341,723.27	600,700,120.8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0
利润分配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1,668,344.66	(121,668,344.66)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884,706,835.00)	(884,706,835.0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500,000,000.00	739,248,116.69	17,876,582.56	970,944,926.96	537,465,318.11	3,765,534,944.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蓓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p> <p>证 照 编 号: 0000002202403250016</p> <p>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p> <p>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p> <p>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财务咨询; 验资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验资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环境检测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商标代理; 知识产权服务(不含商标代理服务); 专利代理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智能硬件和终端软件开发; 大数据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出 资 额 人民币12230.7000万</p> <p>成 立 日 期 2013年01月18日</p> <p>主 要 经 营 场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p>
---	---



扫描此二维码
可了解详细登
记、备案、许可
、处罚信息,体
验更多便捷服务。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4241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CJDGL SCJDGL SCJDGL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p>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首席合伙人: 李丹</p> <p>主任会计师:</p> <p>办 公 场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p> <p>组 织 形 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p> <p>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S1000007</p> <p>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p> <p>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p> <p>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复印件仅供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4241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书序号: NO.000525</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发证机关:</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p> </div>
--	---



姓名 陈如奕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7-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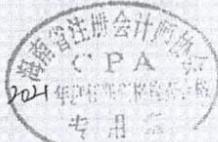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如奕 310000072821

年 月 日
/y /m /d

9



姓名 Full name 薛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2-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籍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9.2 财务状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年营业额	年净利润	年利税额
2021	7529	4183	9699	-1559	-1671.14
2022	8243	4496	12301	1829	1840.83
2023	13789	6089	12746	1567	1527.01
总计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

投 标 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2025年03月21日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桂审字[2022]第 0009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网站 (<http://accrwd.gov.cn/>) 进行验证。
报告编号：桂22080190J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广西南宁市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 座 2202 号
邮编 530022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Block A, Pacific Century, 25 Jinzhou Road, Nanning, Guangxi, China .530022

电话 Telephone: +86 (0771) 5760177

传真 Fax: +86 (0771) 5760286

邮箱 E-mail: guangxi@daxincpa.com

审计报告

大信桂审字[2022]第 00094 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1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广西南宁市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 座 2202 号
邮编 530022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Block A, Pacific Century, 25 Jinzhou Road, Nanning, Guangxi, China ,530022

电话 Telephone: +86 (0771) 5760177
传真 Fax: +86 (0771) 5760286
邮箱 E-mail: guangxi@daxincpa.com

(此页无正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4,715,220.07	47,570,281.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37,116,675.30	26,839,561.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七（三）	28,425,871.89	11,730,918.24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七（四）		99,857.10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五）	843,874.92	15,195.92
流动资产合计		71,101,642.18	86,255,814.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六）	2,945,041.66	2,216,959.3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1,382,101.69	9,944,748.18
累计折旧		8,437,060.03	7,727,788.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七）	300,327.61	382,415.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八）	944,716.19	663,35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0,085.46	3,262,727.26
资产合计		75,291,727.64	89,518,541.4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九）	28,746,550.45	13,568,098.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	171,357.41	248,113.21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一）	509,233.46	1,714,055.21
其中：应交税金	七（十一）	482,137.41	1,628,382.29
其他应付款	七（十二）	2,596,946.89	5,544,941.88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三）	1,441,693.01	308,046.79
流动负债合计		33,465,781.22	21,383,25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33,465,781.22	21,383,255.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20,000.00	15,02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十四）	15,020,000.00	15,02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七（十五）	15,020,000.00	15,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十六）	3,714.16	719,489.66
盈余公积	七（十七）	6,753,773.28	6,753,773.28
其中：法定公积金	七（十七）	6,731,342.97	6,731,342.97
任意公积金	七（十七）	22,430.31	22,430.31
未分配利润	七（十八）	20,048,458.98	45,642,02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25,946.42	68,135,28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291,727.64	89,518,54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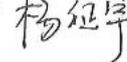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十九)	96,985,936.37	94,960,422.18
减：营业成本	七(十九)	107,936,938.40	80,965,061.85
税金及附加		444,407.23	671,852.4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	131,559.56	375,888.74
研发费用	七(二十一)	3,785,998.06	4,949,260.31
财务费用	七(二十二)	-69,715.68	-72,784.7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42,111.35	306,975.2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三)	16,499.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四)	-1,125,457.13	-668,258.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52,208.61	7,402,885.02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五)	536.01	1,900.00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六)	23,000.07	32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74,672.67	7,404,460.02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七)	-781,108.37	498,606.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93,564.30	6,905,853.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593,564.30	6,905,853.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93,564.30	6,905,853.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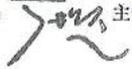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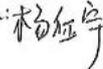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七（三十）	87,725,115.79	91,729,44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七（三十一）	382,897.20	443,896.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二）	813,479.37	11,741,09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21,492.36	103,914,43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七（三十三）	77,648,818.19	56,936,270.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七（三十四）	19,862,345.46	17,934,55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七（三十五）	4,719,430.01	6,477,04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六）	25,962,667.35	6,746,97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93,261.01	88,094,84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71,768.65	15,819,59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三十七）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七（三十八）	60,029.59	79,60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0,029.59	10,079,604.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七（三十九）	718,880.00	874,26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四十）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880.00	10,874,26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1,149.59	-794,66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七（四十一）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二）	44,645,839.13	29,620,91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5,220.07	44,645,839.1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079050392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南宁市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22层2202号房
负责人 宁光美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1. 请仔细阅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企业未按规定公示企业信息或公示信息虚假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受到相关信用惩戒。
 3.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16 08 29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用于出具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079050392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南宁市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22层2202号房
负责人 宁光美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1. 请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企业
 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公示年度报告
 逾期不公示的企业

登记机关

2016 08 29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用于出具报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桂审字[2023]第 0003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www.daxin.com 进行验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Cpaqc//acc.mof.gov.cn/ 进行验证。
报告编号：桂23221EY00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广西南宁市金洲路 25 号太平
洋世纪广场 A 座 2202 号
邮编 530022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Block A, Pacific Century, 25 Jinzhou
Road, Nanning, Guangxi, China, 530022

电话 Telephone: +86 (0771) 5760177
传真 Fax: +86 (0771) 5760286
邮箱 E-mail: guangxi@daxincpa.com

审计报告

大信桂审字[2023]第 00032 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广西南宁市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 座 2202 号
邮编 530022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Block A, Pacific Century, 25 Jinzhou Road, Nanning, Guangxi, China, 530022

电话 Telephone: +86 (0771) 5760177
传真 Fax: +86 (0771) 5760286
邮箱 E-mail: guangxi@daxincpa.com

(此页无正文，为大信桂审字[2023]第 00032 号报告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5,655,789.10	4,715,22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34,213,591.09	37,116,675.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三）	4,327,981.46	28,425,871.89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四）	14,216,773.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五）	542,524.21	843,874.92
流动资产合计		78,956,659.62	71,101,642.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六）	2,677,018.00	2,945,041.6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1,891,880.46	11,382,101.69
累计折旧		9,214,862.46	8,437,060.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七）	243,821.70	300,327.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八）	551,707.18	944,71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2,546.88	4,190,085.46
资产合计		82,429,206.50	75,291,727.6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九）	11,603,755.11	28,746,550.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		171,357.41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一）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二）	2,003,989.42	509,233.46
其中：应交税金		1,926,236.99	482,137.41
其他应付款	七（十三）	20,716,881.77	2,596,946.89
其中：应付股利		15,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四）	3,141,496.54	1,441,693.01
流动负债合计		37,465,122.84	33,465,78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37,465,122.84	33,465,78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20,000.00	15,02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十六）	15,020,000.00	15,02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5,020,000.00	15,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十五）	-143,762.49	3,714.16
盈余公积	七（十七）	8,682,334.67	6,753,773.28
其中：法定公积金		8,559,904.36	6,731,342.97
任意公积金		22,430.31	22,430.31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七（十八）	21,505,511.48	20,048,458.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964,083.66	41,825,946.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429,206.50	75,291,727.64

企业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十九）	123,013,415.34	96,985,936.37
减：营业成本	七（十九）	99,639,299.69	107,936,938.40
税金及附加		418,719.02	444,407.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	138,524.06	131,559.56
研发费用	七（二十一）	6,239,031.45	3,785,998.06
财务费用	七（二十二）	-7,032.63	-69,715.6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31,678.91	242,111.3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三）	10,032.64	16,499.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四）	1,643,477.04	-1,125,457.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五）	-71,441.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66,942.36	-16,352,208.61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六）	500.41	536.01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七）	29,829.31	23,000.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37,613.46	-16,374,672.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八）	-148,000.43	-781,108.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85,613.89	-15,593,564.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8,285,613.89	-15,593,564.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85,613.89	-15,593,564.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854,144.38	87,725,115.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6,806.65	382,89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93,391.95	813,47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14,342.98	88,921,49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89,429.22	77,648,818.1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49,965.52	19,862,34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7,411.24	4,719,43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46,067.97	25,962,66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92,873.95	128,193,26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1,469.03	-39,271,76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2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0,02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900.00	718,8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900.00	718,8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900.00	9,341,149.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40,569.03	-39,930,61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5,220.07	44,645,83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55,789.10	4,715,220.0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079050392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南宁市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22层2202号房
负责人 宁光美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1. 请向12315平台或12315网站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信息。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公示义务,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08 29
年 月 日



仅用于出具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C 50339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4年 03月 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分所

黄 人: 宁光美

办 公 场 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25号
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2202号房

分 所 编 号: 110101414501

批准设立文号: 桂财会〔2013〕4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8月20日

仅用于出具报告





姓名: 石晨超
 Full name: Shi Chench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5-09-20
 Date of birth: 1985-09-20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Zhongle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石晨超
 证书编号: 110001690086

连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出具报告





姓名: 刘明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9-23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1197109230021
 执业证号: 11010100130001



姓名: 刘明哲
 证书编号: 130100130001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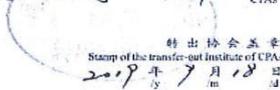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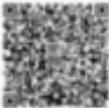


仅用于出具报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APP, 或统一报税平台 (<http://accrsof.gov.cn/>) 进行查询。
执业编号：京2407561001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110C010775 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长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长勘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长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长勘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长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长勘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长勘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8,084.93	25,655,78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3,592,159.09	34,213,591.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3	13,065.1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4	22,359,068.56	
其他应收款	七、5	3,565,859.19	4,327,981.46
存货			
合同资产	七、6	38,344,346.98	14,216,77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2,552,863.01	542,524.21
流动资产合计		134,245,446.86	78,956,659.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2,360,093.51	2,677,018.0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七、9	155,713.80	243,82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0	1,134,621.58	551,70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0,428.89	3,472,546.88
资产总计		137,895,875.75	82,429,206.50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长勘测绘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1	43,873,103.09	11,603,755.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12	14,934,647.65	
应付职工薪酬	七、13	67,764.12	
应交税费	七、14	4,007,277.04	2,003,989.42
其他应付款	七、15	9,347,310.64	20,715,881.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16	4,780,063.44	3,141,496.54
流动负债合计		77,010,165.98	37,465,12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010,165.98	37,465,122.84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7	15,020,000.00	15,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18	103,579.29	-143,762.49
盈余公积	七、19	10,149,763.10	8,582,334.6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0,127,332.79	8,559,904.36
任意公积金		22,430.31	22,430.31
未分配利润	七、20	35,612,367.38	21,505,51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85,709.77	44,964,08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895,875.75	82,429,20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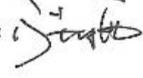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物勘察设计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7,458,608.65	123,013,415.34
其中：营业收入	七、21	127,458,608.65	123,013,415.34
二、营业总成本		109,890,818.93	106,428,541.59
其中：营业成本	七、21	103,662,233.38	99,639,299.69
税金及附加		301,404.69	418,719.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22	93,664.16	138,524.06
研发费用	七、23	5,986,104.68	6,239,031.45
财务费用	七、24	-152,487.96	-7,032.6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91,151.55	131,678.91
加：其他收益	七、25		10,032.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26	-1,522,329.24	1,643,477.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27	-809,328.28	-71,441.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36,132.20	18,166,942.36
加：营业外收入	七、28	137,490.52	500.41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29	52,110.77	29,829.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21,511.95	18,137,613.46
减：所得税费用	七、30	-352,772.38	-148,000.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74,284.33	18,285,613.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674,284.33	18,285,613.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74,284.33	18,285,613.8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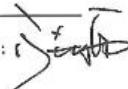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153,884.25	95,854,144.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6,980.07	686,80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0,476.80	26,793,39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21,341.12	123,314,34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68,463.29	59,289,429.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92,726.36	16,249,96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3,502.87	3,207,41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52,316.32	23,046,06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37,008.84	101,792,87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1	14,884,332.28	21,521,46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500.00	580,9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0,53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22,036.45	580,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2,036.45	-580,9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七、31	-21,837,704.17	20,940,569.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1	25,655,789.10	4,715,22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1	3,818,084.93	25,655,78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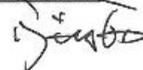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黄志斌
 Full name: 黄志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3月12日
 Date of birth: 1967年3月12日
 工作单位: 中京高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京高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000140149
 ID number: 1100001401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the China of Working Year 2014

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the China of Working Year 2015

注册号: 110000140149
 License Number: 110000140149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1日
 Issue Date: 1999年12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7年12月31日



姓名 李颖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05-21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150105070
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9-11-1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9.3 企业信誉

1. 企业失信情况

“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

信用信息详情页_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angqing/x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uuid=5f07d373086d9775eb9f31c82d225672&tyshydm=913100004250256419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WWW.CREDITCHINA.GOV.CN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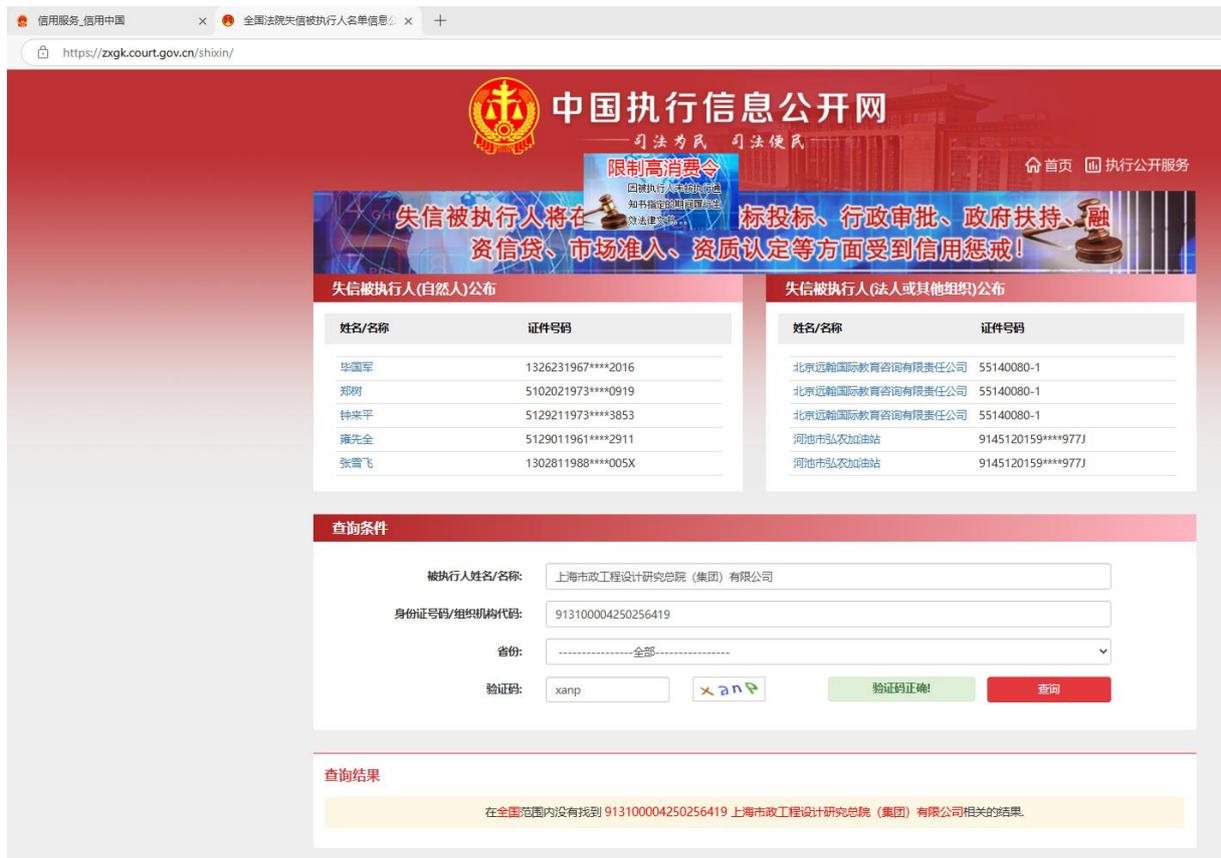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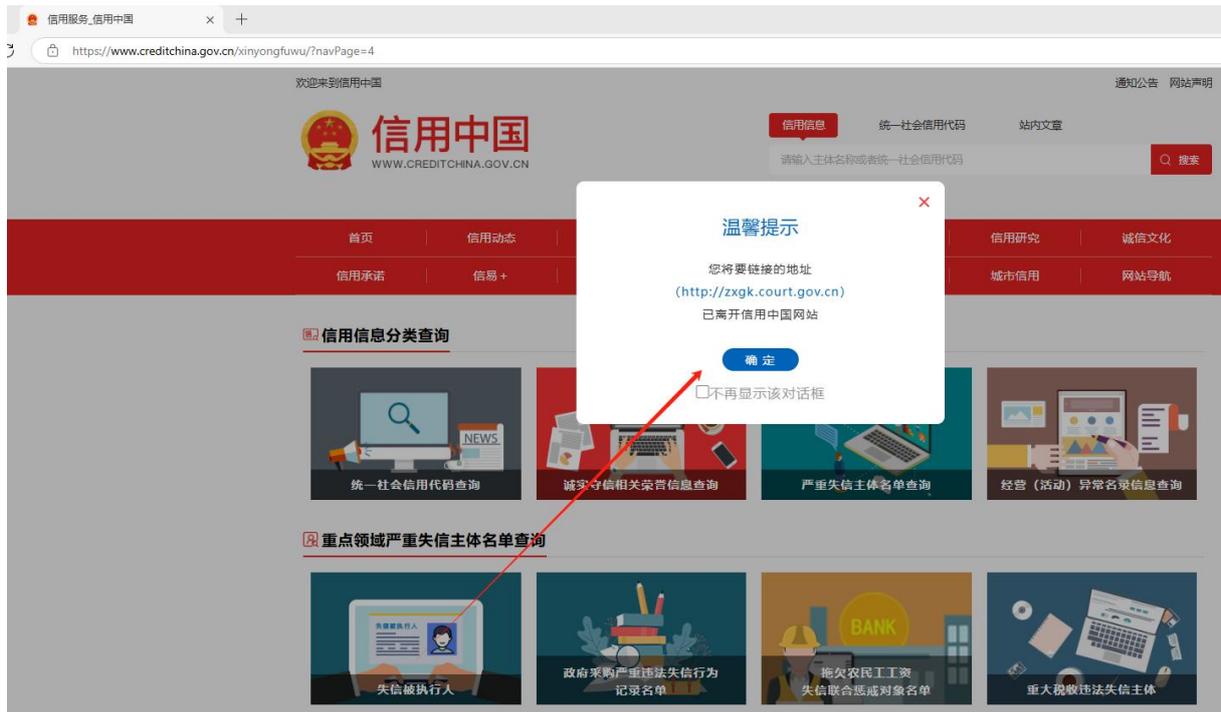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张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03-11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路901号

行政管理 100+ 诚实守信 11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0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信用信息详情_信用中国 x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xiangqing/x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uuid=a7df9f780048cf1f72e59a5d05b7653&tshyxdm=91440300729869413Y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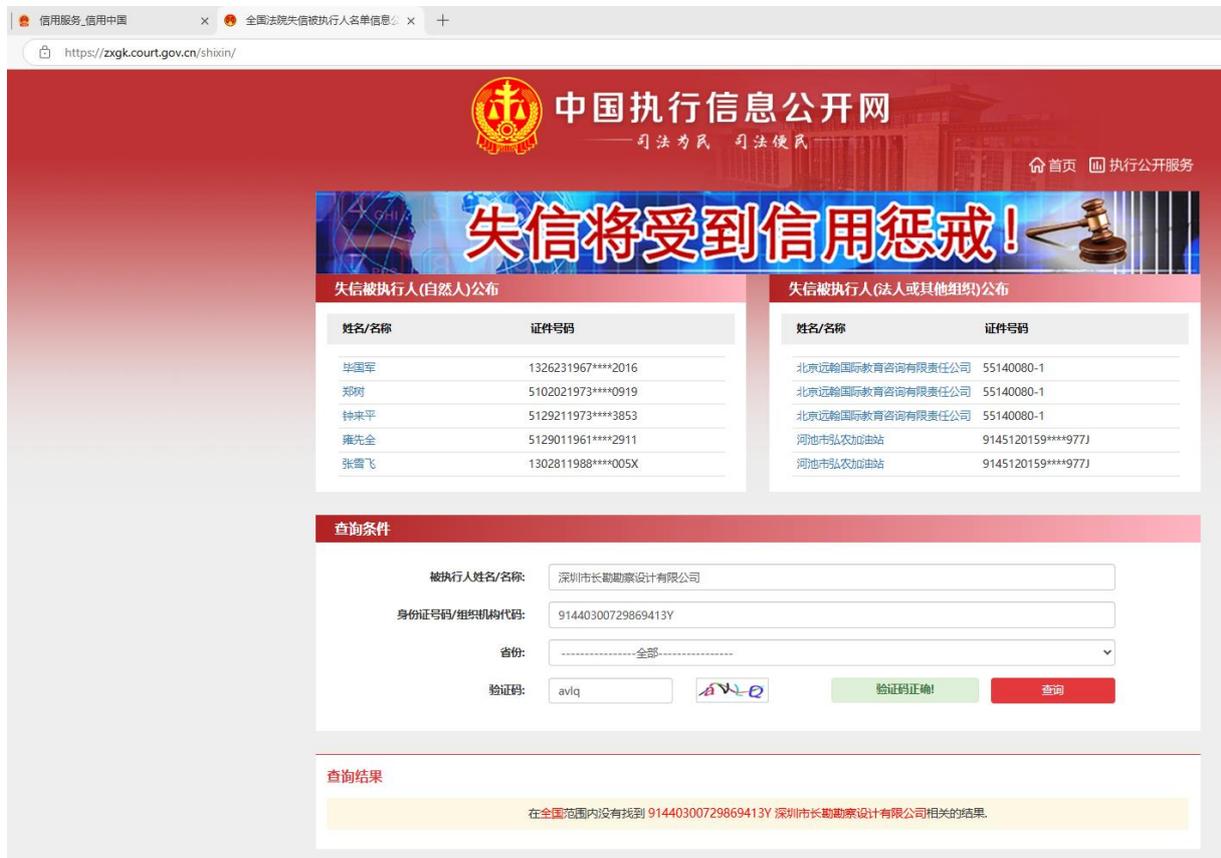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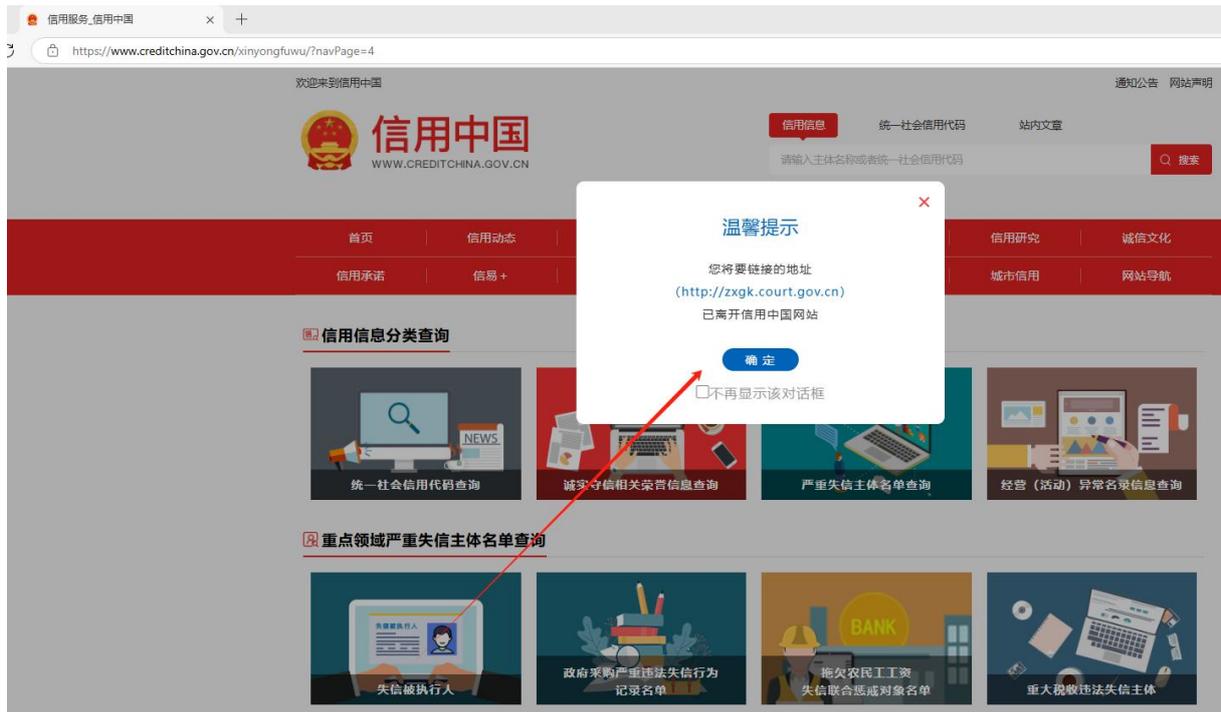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进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06-20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行政管理 14 | 诚实守信 4 | **严重失信 0** | 经营异常 0 | 信用承诺 8 | 信用评价 0 | 司法判决 0 | 其他 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亮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亮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亮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 45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测绘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桩基抽芯,建筑场地土层剪切波速测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凭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4d2130947b2.html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 | 下一 | 末页

2. 企业行政处罚情况

“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记录查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website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file of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Group) Co., Ltd.) with a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of 913100004250256419. A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section contains four points regarding information accuracy and dispute resolution. Below this is the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tabl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03-11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Below the tabl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icons for '行政管理' (100+), '诚实守信' (11),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0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and '其他' (0). A filter bar shows '全部 180' (Total 180), '行政许可(新标准) 168' (Administrative License (New Standard) 168), and '行政许可(旧标准) 12' (Administrative License (Old Standard) 12). The search results list one entry: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Administrative License Decision Document Number) '沪市自贸临港路路许受(2025)03003号' (Shanghai Free Trade Zone Lingang Road License Acceptance (2025) 03003).

信用信息详情_信用中国 × 十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qiangqing/x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uuiid=a7dfd9f780048cf1f72e59a5d05b7653&tyshxydm=91440300725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惩戒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回篇篇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进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06-20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14	4	0	0	8	0	0	0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全部 14 行政许可(新标准) 12 行政许可(旧标准) 2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410800221
----------	-------------

3. 企业信誉证书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100004250256419&menu=cydw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National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latfor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动态要闻 通知公告 信用档案 行政许可 信用评价 政策文件

首页 > 信用档案 > 单位档案 > 单位详情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重要提示: 本平台中信用档案的基本信息、信用承诺、资质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和其他信息等由企事业单位自行填报, 其真实性、有效性由企事业单位负责, 企事业单位对所填报的信息保密性负责, 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基本信息 信用承诺

成立日期	1994-03-11	单位类别	勘察、咨询设计
所属省(市)	上海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3 资质信息 1123 人员信息 212 业绩信息 0 行政管理 5 信用评价 1 其他信息

类别	评价结果	评价机构	评价年度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有效状态
勘察	AAA	水利部	2024	2024-11-12	2027-11-11	有效
咨询	AAA	水利部	2024	2024-11-12	2027-11-11	有效
设计	AAA	水利部	2023	2024-01-19	2027-01-18	有效
勘察	A	水利部	2022	2023-01-18	2026-01-17	失效
咨询	AA	水利部	2022	2023-01-18	2026-01-17	失效

企业信用评价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公告等级为 设计类 AAA 级。
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 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以二维码扫描的实时信用等级为准。

证书编号: 202301000004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 2024年01月19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7年01月18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 http://scjg.mwr.gov.cn
Enquiring Website

证书说明:
Notes:

-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为3年。
Th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the alteration procedures must be completed in time.
-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China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Association
2024年01月19日



4. 不良行为信息查询

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企业信息>>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资质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业绩 工程获奖 动态信用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组成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亮	成立日期	1994-03-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区	省外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0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
更新时间	2020-08-26		
经营范围	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工程项目总承包,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勘测设计资质 实时信用分数: **勘测设计资质 100**
2025年:3月:20日 星期四 10:16:15

近一个月 近三个月 近六个月

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所有资质 施工资质 监理资质 勘测设计资质 招标代理资质 质量检测资质 生产供货资质 白蚁防治资质 其它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 所在区域: 所有区域 查询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所在区域	扣分值	发布单位	公告时间
暂无数据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跳 1 / 1页

从业单位信用信息

- 企业基本信息
- 资质信息
- 项目业绩信息
- 动态信用分数排名
- 企业良好行为记录信息
-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从业人员信用信息

- 人员基本信息
- 执业资格信息
- 人员良好行为记录信息

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企业信息>>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资质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业绩 工程获奖 动态信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资组成	集体所有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造	成立日期	2001-06-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区	深圳市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注册资本 (万元)	4500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4500
更新时间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 测绘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 桩基抽芯、建筑场地土层剪切波速测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凭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办理)		

实时信用分数: **勘测设计资质 100**

2025年3月20日 星期四 10:17:04

近一个月 近三个月 近六个月

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所有资质 施工资质 监理资质 勘测设计资质 招标代理资质 质量检测资质 生产供货资质 白蚁防治资质 其它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所在区域: 所有区域 查询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所在区域	扣分值	发布单位	公告时间
暂无数据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跳 1/1 页

从业单位信用信息

- 企业基本信息
- 资质信息
- 项目业绩信息
- 动态信用分数排名
- 企业良好行为记录信息
-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从业人员信用信息

- 人员基本信息
- 执业资格信息
- 人员良好行为记录信息

东莞市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东莞水务工程建设企业信息备案 x 十

▲ 不安全 | 120.197.145.34/SWJGC_DMS/Web/pub/News.aspx?reg=1&Action=Serach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返回首页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公告 (7) >>更多 企业登记信息 (5)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 查询

业务咨询电话: 李工 0769-228.....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暂停实施《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网站不能保存或点击修改无反应的说.....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上传附件提示“未安装FLASH控..... (点击图标下载)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简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 (点击图标下载)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编号	市政类总分值	水利类总分值	企业信用总分值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	CL-2019-001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KC-2019-007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SG-2020-041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SJ-2019-0003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ZX-2024-0003	100.00	100.00	100.00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8252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忘记密码

跳到: 页 1/1 总数: 5

企业信用排名 | 企业信用信息停用列表

良好行为公示 不良行为公示 行政处罚 企业黑名单 限制投标及承接业务 个人良好行为 个人不良行为 人员锁定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类型	受限原因	受限时间
未有数据记录!					

东莞水务工程建设企业信息备案 x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x 十

▲ 不安全 | 120.197.145.34/SWJGC_DMS/Web/pub/BadBehaviorInfo_List.aspx?reg=1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返回首页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工程项目: 查询

企业名称(等级)	法人代表	工程名称	时间	地点	事实	依据	扣分标准	公示时间
未有数据记录!								

东莞水务工程建设企业信息备案 | 120.197.145.34/SWJGC_DMS/Web/pub/News.aspx?reg=1&Action=Serach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返回首页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公告 (7) >>更多

业务咨询电话: 李工 0769-228.....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暂停实施《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网站不能保存或点击修改无反应的说.....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上传附件提示“未安装FLASH控..... (点击图标下载)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简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 (点击图标下载)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1251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忘记密码

跳到: 页 1/1 总数: 2

企业信用信息 (2)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深圳市长勘勘察 查询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编号	市政类总分值	水利类总分值	企业信用总分值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	CL-2015-002	100.00	100.00	100.00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	KC-2015-002	100.00	100.00	100.00

企业信用排名 | 企业信用信息停用列表

良好行为公示 不良行为公示 行政处罚 企业黑名单 限制投标及承接业务 个人良好行为 个人不良行为 人员锁定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类型	受限原因	受限时间
未有数据记录!					

东莞水务工程建设企业信息备案 |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 120.197.145.34/SWJGC_DMS/Web/pub/BadBehaviorInfo_List.aspx?reg=1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返回首页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 工程项目: 查询

企业名称(等级)	法人代表	工程名称	时间	地点	事实	依据	扣分标准	公示时间
未有数据记录!								

信用中国”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事故)的行政处罚记录

信用信息详情_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qiangqing/s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uuid=5f07d373086d9775eb9f31c82d225672&tyshxydm=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03-11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行政管理 100+ 诚实守信 11 严重违法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0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全部 180 行政许可(新标准) 168 行政许可(旧标准) 12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沪市自贸临港路路许变(2025)03003号
----------	------------------------

信用信息详情_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qiangqing/s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uuid=a7dfd9f780048cf1f72e59a5d05b76538&tyshxydm=91440300725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进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06-20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行政管理 14 诚实守信 4 严重违法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8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全部 14 行政许可(新标准) 12 行政许可(旧标准) 2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410800221
----------	-------------

5.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dlycx/?tablename=credit_rsb_fr_tqnmggz&gsName=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dlycx/?tablename=credit_rsb_fr_tqnmggz&gsName=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9.4 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自行提供)

服务便利度说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4 4 2 4 1 7 7 0 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8NG94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h1>营业执照</h1> (副本)(1-1)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负责人	罗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37号210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14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正本

合同编号：2021-GD-ZH-R2SY-025

轨道交通大厦写字楼第 11 楼 01-02 单元

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合同编号：2021-GD-ZH-R2SY-025

轨道交通大厦写字楼第 11 楼 01-02 单元
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出租人（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116号轨道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晓雯
联系电话：0769-22802884
传真：0769-22802979
邮政编码：523000

承租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大厦D座5楼
负责人：马立
联系电话：0755-23895681
传真：0755-23895681
邮政编码：518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品房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租赁范围

第一条：租赁单元

乙方愿意承租甲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6号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1101、1102室（以下简称该单元）；该单元仅限于用作办公用。

第二条：租赁面积

1、该单元的租用面积（建筑面积）568.32（298.16+270.16）平方米，以甲方最终交付的出租物业产权登记证载建筑面积为计租面积。

第三条：交付使用状况

1、甲方将为乙方承租的该单元提供与公共走道相通的大门、空调设备、消防设施、公共通道吊项(矿棉板、龙骨、无光源的灯盘)及网络地板。

2、乙方有权与他人平等使用甲方指定的公用区域，包括电梯、公共走廊，洗手间、大厅及其他公用设施。

第二章 租期

第四条：租赁期

本合同承租期限为5年，预计承租物业交付时间为2021年9月1日前，合同起始时间为自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如交付时间有延迟的，租期应相应顺延，最终起租时间以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具体时间为准，甲乙双方按要求签订《交付确认书》。

第五条：装修期

合同期内装修期共1个月，装修期自起租日起算。装修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仍需承担该单元的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如甲方交付时间延后，则装修期同步顺延。

第六条：交接手续及时间

租赁单元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甲方（或甲方授权物业公司）应在交付日前至少提前5日通知乙方前往办理交接手续，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应于交付日到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下称“物业公司”）办公室办理该单元的交接手续并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所有相关费用。

若乙方未于交付日前往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处办理该单元的交付手续，则自交付日起至乙方实际办理交付手续之日止之天数将在乙方的（装修期）中扣减。

第三章：租金

第七条：租金

第 11 层 1101、1102 室起始每月租金¥40400.42 元（含税，大写：肆万零肆佰元肆角贰分，含税），租金三年不变，第四年租金递增 5%。

具体单价租金如下：（税金税率如国家相关法规调整则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计租时间	单元	合同租赁单价	不含税租赁单价	税额	备注
		（元/平方/月）	（元/平方/月）	（元/平方/月）	
第 1 年	1101	70.17	64.38	5.79	
	1102	72.10	66.15	5.95	
第 2 年	1101	70.17	64.38	5.79	
	1102	72.10	66.15	5.95	
第 3 年	1101	70.17	64.38	5.79	
	1102	72.10	66.15	5.95	
第 4 年	1101	73.68	67.60	6.08	递增 5%
	1102	75.71	69.46	6.25	
第 5 年	1101	73.68	67.60	6.08	
	1102	75.71	69.46	6.25	

第八条：租金支付日期及延迟利息

在整个租赁期内，除第一个月外，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如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则该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未支付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滞纳金。租金账户见下文保证金账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租金后 10 日内，向乙方开具租金发票。

第九条：首期租金的支付

乙方承租该单元第一个月的租金应在本合同签署后十日内支付。租金及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账 号：483007611013000135154

开 户 行：交通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第四章：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条：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乙方同意须接受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相应的物业管理费、装修管理费、停车使用费等，乙方和物业管理公司须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第五章：保证金

第十一条：保证金的数额及支付时间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支付2个月首月租金作为本合同租赁保证金，合计¥80800.84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零捌佰元捌角肆分；在整个租赁期内租赁保证金由甲方保管，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的利息。

第十二条：保证金的退还

在不影响本合同项甲方其他权利的前提下，甲方须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后，在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将该单元返还于甲方且结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后的三十天内，把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三条：保证金的补足

如乙方未能交纳其承租该单元期间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乙方有义务在接到甲方要求补足租赁保证金的通知后5日内补足相应数额；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保证金的没收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免责情况，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租赁保证金；甲方仍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负责赔偿甲方超出租赁保证金部分的损失。

第六章：维修与修缮

第十五条：甲方的维修义务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承租单元内及其附属设施且属于甲方提供的出现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该单元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单元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单元的影响。

3、甲方对该单元的维修责任限于该单元的结构及甲方负责该单元及其所提供附属设施的维修责任；此外，甲方亦负责维修该大厦的公共区域。

4、乙方须允许甲方在提前通知乙方后，无论有否随同工匠或携带工具，在尽可能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所有合理的时间内进入该单元视察该单元的维修状态，盘点该单元内的附属物及进行必要的修缮及保养工程。

5、遇到紧急事态时，若在营业时间内，甲方的工作人员由乙方人员陪同进入该单元，但在非营业时间内且确实无法联络到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可在事先无通知的情况下进入该单元，但甲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乙方在该单元内的设施设备物品等免遭损坏或破坏，事后甲方将情况向乙方予以书面说明。

第十六条：乙方的维修义务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单元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单元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保持该单元及其内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处在与原状一致（除自然损耗外）的可租用及良好状态。

3、如甲方在该单元内装置了任何中央空调的设备或机器，乙方须小心及合理地使用或调节该等设备或机器。除因乙方不正当使用或疏忽使用造成的损害外，甲方负责对该等设备或机器提供定期维护服务，费用包括在物业管理费之内。

4、除因甲方责任造成外，若该单元的窗户或玻璃破损、毁坏，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或偿还因甲方更换该单元所有破损的窗户和玻璃而引起的一切费用，或者乙方自行负责修复至原状。

5、若乙方未能遵守本条规定的修缮或工程，甲方的雇员、代理人有权进入该单元进行该等修缮或工程；乙方须承担所有因该等修缮或工程而引起的费用。

第十七条：维修义务的约定

除根据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外，乙方另需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维护，甲方与乙方另行书面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因修缮责任引致损失的赔偿责任

1、对由于下列因乙方的过错导致事故而直接造成甲方或任何其他的人人身或财产损失、损害，乙方须作出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 (1) 该单元内的电器装置、电器用品或电线的故障或失修；
- (2) 该单元水管通道或厕所堵塞或损坏；
- (3) 火或烟雾在该单元内扩散；
- (4) 任何来源的水在该单元或其任何部分泄漏或满溢；
- (5) 乙方对该大厦任何公共区域造成破坏。

2、乙方于本款项下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修理、维修费用，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因前述情形向甲方索赔或主张其权益而导致甲方支出的任何款项，和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因向乙方索赔所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

第十九条：通知义务的履行

乙方须在该单元遭受到损毁，或任何人士在该单元受伤，或该单元发生火警或意外，或该单元内的水管通道、燃气管道、电线、装置、附属物或其他设施出现损坏、破裂或缺陷时，立即通知甲方。

第二十条：甲方责任的豁免

甲方有权在没有发出通知的情形下，以甲方认为妥当的办法，清理及处置该单元外乙方留下或未处理好的任何包装箱、纸盒、垃圾或其他任何种类或性质的障碍物。甲方并不因此而须向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因其执行本条规定而引起的所有开支或费用。

第七章：装修与改建

第二十一条：装修与改建的申请

乙方若对该单元进行任何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该单元进行的内部装修、分隔，修建、改建或安装、更换设备、装置），其设计与图纸必须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并征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有关部门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因向政府部门的报批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特别约定

乙方进行上述装修、改建工程时，除必须预先向甲方取得批准外，并需按照物业公司的规定聘请符合资质要求的承建商进行相关的工程。乙方及其聘请的承建商必须遵守甲方制订的有关装修的规定和标准及其不时的修订。乙方明白并同意，在装修过程中，对于因乙方或其聘请之承建商的任何违反前述规定和标准及其修订的行为，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相关损失。

第二十三条：装修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保证对该单元进行该等装修工程前自费为该单元就其各种在装修期间可能遇到的风险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

第二十四条：装修整改责任的承担

1、于租赁期内的任何时间，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乙方均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不时的要求修改其装修；若因此影响相邻单元的其他承租人，乙方应独自负责修复对相邻单元造成的任何损坏并独自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相邻单元承租人的合理补偿；同时，甲方并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但若因此而使甲方权益遭受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

2、在租赁期内，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该单元相邻单元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提出任何整改要求；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单元的前提下，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所有必须的协助及配合，以符合该整改要求；若届时乙方因此遭受非乙方自身引起的经济损失，甲方有义务负责组织责任方对乙方的损失进行赔偿或补偿。

第二十五条：乙方的保证

乙方保证该等装修工程不得影响该大厦内其他租客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八章：该单元返还时的状态

第二十六条：返还时间及状态

1、乙方须在租赁期结束时或提前结束的 15 日内，将该单元连同其所有的附属物、装置、附加物，按本合同规定，按届时可租用及良好使用状态的现状交还甲方（租赁期内该等设施的自然损耗除外）；同时，须将通向该大厦各部分的钥匙（如有）交还甲方。

2、若乙方未按本条第 1 款约定的状态将该单元返还于甲方，甲方有权自行对该单元作出合理的修缮；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开支及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七条：延期返还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将该单元返还于甲方，则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截止到返还时应付的租金等全部费用外，甲方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部分，乙方应予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延迟向新租户交付该单元而需承担的违约金等。

第二十八条：拆除、改建或增设的设备、设施在返还时的特别约定

对于甲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仅供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上述设备、设施进行拆除、改建或增设；在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期满终止时，乙方要自费自行将拆除、改建或增设的部分的设备、设施恢复至该等设备、设施提供给乙方时的状况；如乙方未恢复该等设备、设施至甲方提供时的状况，甲方有权将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亦可以在双方预先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按照现状收回。

第九章：转租、分租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转租、分租的限制

乙方不得分租或转租该单元或其任何部分或该单元之任何权益于任何其他第三人。

经双方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除外。

第十章：知情权

第三十条：知情权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抵押或出售该单元时应以书面告知乙方，或该单元所有权发生变动的，在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就承租单位的知情权。

第十一章：毁损

第三十一条：不可抗力毁损责任的免除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该单元全部或其主要部分受到破坏、损毁，致使其不适宜使用或占有，且该单元在该等破坏、损毁发生后的三个月内尚未得到重修或重建，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在前述情形下，甲方没有义务对该单元进行重修或重建。乙方可在该单元遭受该等破坏、损毁的次日起停止支付租金，对乙方已经支付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甲方应该将截止到不可抗力发生的次日起的剩余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返还乙方，并返还乙方的全部保证金。

第十二章：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第三十二条：解除合同的免责情况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该单元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提前收回的；
- 2、该单元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第三十三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除应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与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就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1) 甲方交付的该单元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或甲方交付的该单元存在危及乙方安全的隐患；乙方由于上述两个原因选择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2) 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且经乙方催告后 30 日内拒绝改正，乙方选择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第三十四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不影响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所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下列任何事件之一发生后的任何时间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合法地提前收回该单元或其任何部分，没收乙方的保证金，并有权继续追讨截止到甲方收回该单元之日止乙方应付而未付的全部费用及/或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在应该支付租金、管理费、其他费用的日期后的 30 天内支付该租金、管理费、其他费用，并经甲方催缴仍然未履行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该单元的用途，或有危及大厦的安全或违反大众的道德标准、损害大厦形象等其他行为，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时间内仍不纠正的；

(3) 乙方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经甲方同意，因重组或合并原因进行清算者例外）；

(4) 乙方债务单向法庭申请对乙方进行清算且法庭受理该等申请；

(5) 该单元内乙方的任何财物因法庭强制执行其判决而被查封；

(6) 乙方中断、停止其业务达 30 天以上者，且未向甲方说明或报备的；

(7)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进行装修或修缮，或由于使用不当致使该单元严重损坏的；

(8) 因乙方原因造成该单元主体结构损坏的；

(9) 乙方擅自转租该单元、转让该单元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单元的；

(10) 其他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及乙方必须遵守或履行的规定的。

2、若乙方在租赁期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乙方申请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实际使用该单元期间根据本合同应付而未付的一切款项且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租赁保证金；如果乙方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还需向甲方再支付相当于该单元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除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

第十三章：保险

第三十五条：约定保险

乙方应在装修及租赁期间自费为该单元就其各种风险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要求可参考附件二，但具体以乙方投保且保险公司认可并出具的保单为准。

第十四章：责任的免除

第三十六条：甲方责任的免除

乙方在此声明，除非下列任何情形是因甲方的故意或过失直接引起的，甲方在下列任何情形下不必对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1、该大厦或该单元的任何部分因电梯、自动楼梯、防火、保安设备、空气调节设备或其他设备的任何缺陷或故障，或因电力、自来水、燃气、电话等供应的失效、故障、暂停，或因有水、烟、火或任何其他物质泄漏，或因老鼠、白蚁、蟑螂、其他害虫的滋生，或因遭受爆炸、盗窃、抢劫等导致的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破坏或任何形式上的营业、贸易或利润的损失及任何其他责任。

2、若在任何时间内非因甲方的过错，该单元的水（若有）、电、燃气（若有）供应或空气调节服务停止供应或该大厦的任何公共设施停止运作，甲方不必为此而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减免乙方任何租金、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乙方向该大厦或该单元提供的保安、管理人员、任何性质的机械、电子防盗系统（如有），将不构成甲方有义务负责该单元或其内之财物的保安、保管，除甲方的过错外，乙方在任何时间都应自行对该单元或其内之财物负责。

第十五章：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三十七条：甲方的权利

1、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要求或收取滞纳金并不损害及影响甲方行使任何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包括收回该单元的权利）。

2、甲方接受乙方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不得被视作甲方放弃其向乙方追究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乙方须遵守及履行的任何规定而须负之责任的权利。

3、甲方一次或数次原谅乙方违反任何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不得构成甲方放弃追究对乙方任何持续、日后的违约行为的依据；或不得在任何方面减损或影响甲方行使追究乙方任何持续、日后的违约行为的权利和补救措施。甲方作出或没有作出任何事项均不得构成甲方向乙方的违约行为放弃追究，除非甲方以书面明确表示放弃对乙方的追究。

4、甲方有权在租赁期期满（提前终止）三个月内，在乙方无意续约或双方就续约条件没有最终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经提前通知乙方，可以在尽量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该单元的前提下，带领新租户进入该单元看房。

5、甲方保留对大厦或其中一部分的名称的命名权，甲方在给予乙方不少于三个月的通知后，甲方有权不时更改该大厦的名字，而不须对乙方或其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赔偿。

6、甲方保留在租赁期内的任何时候，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变更、修缮、及临时封闭该大厦公共区域或其部分包括走道、门户、窗户，电动装置、电缆电线、水管通道、燃气管道、电梯、自动楼梯、防火、保安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等结构的权利，同时亦保留更换该大厦公共区域整体结构、布局及安排的权利。若甲方上述变更的行为严重负面影响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权益、且实际致使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利益无法实现，则上述变更须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实行。

7、甲方保留可不时制订，引进或修改、采用、废除任何其认为经营和维持该大厦作为第一流写字楼所必要的一切管理规章制度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甲方的义务

1、于租赁期内，甲方应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所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就该单元租赁而须甲方支付的税项。

2、于租赁期内，甲方应保持该大厦的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包括屋顶、主要结构、墙壁、主水管通道、主电缆电线、电梯、自动楼梯、消防及保安设备、空气调节等设备、设施）处于清洁、良好的使用状态。

第十六章：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三十九条：乙方的权利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及遵守及履行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须遵守及履行的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在租赁期内享用该单元，而不受到甲方或其代表的不合法的干扰。

第四十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该大厦一切规章制度；该等规章制度由甲方向乙方作出书面通知后即生效。

2、于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变更其名称或委任授权人致使被授权人获得使用或占用该单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经双方协商确定的除外。

3、乙方应促使其继承人、雇员、代理人、承包商及顾客（以下统称“该等人士”）遵守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遵守或履行的全部条款；因该等人士的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在该单元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乙方应向政府有关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如有规定）；乙方必须确保该等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等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并且，乙方必须确保在该单元的经营行为不得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等行政法律及规章，否则，乙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乙方应将其营业执照悬挂于该单元明显处。

5、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抵扣其必须向甲方支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但因政府相关行政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的除外。

第十七章：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处罚

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甲方行使其他权利（包括上述提前收回该单元并终止合同的权利）的前提下，在租赁期内：

1、若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付款责任，或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经甲方通知乙方后仍不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停止该单元的水、电及电话供应，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所有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若本合同终止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或甲方的要求向甲方返还该单元，则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有权进入该单元并对该单元内的物品做如下处理后，将该单元重新租予其他租户：

（1）该单元内乙方遗留的不可移动的添附物或移动后价值受损的添附物归甲方所有，甲方可自行进行处置；

（2）对于该单元内乙方遗留的其它物品及货品，甲方可请律师见证并办理物品清单登记后，将该等物品及货品搬离该单元并按照合理的方式予以储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见证费、搬运费及仓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保留其于本合同项下没收保证金的权利的同时，可将前述费用作为乙方的债务向乙方追偿；

（3）如自该等物品及货品被律师见证并办理物品清单后的一个月内，乙方未向甲方提出提取的要求或拒绝/未能向甲方支付前述费用，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等物品及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处置该等物品及货品后保留其于本合同项下没收保证金的权利的同时，可将前述费用作为乙方的债务向乙方追偿；如甲方在处置该等物品及货品后获得的款项，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仍有余额，甲方应应乙方的要求返还乙方；但如乙方在遗留该等物品及货品后六个月内不向甲方主张上述权利，则乙方无权再向甲方要求返还余额。

第十八章：优先承租权

第四十二条：优先承租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不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和条件的前提下且乙方与有承租意向的第三方同等条件下，乙方就所承租的该单元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双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承租的通知

乙方欲行使优先承租权，需在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如乙方在上述期限内不向甲方发出承租的通知，甲方视为乙方放弃承租的优先权。

第四十四条：通知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于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如一方以面交方式送达该等文件或通告，于收件人或其授权人、继承人、雇员、代理人签字接收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 2、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 3、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 4、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四十五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附件构成甲方和乙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有关本合同的所载的各项先前的所有口头及书面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各自或共同的限制或免除责任的条款，双方均予以了充分关注。甲、乙双方同意以签署本合同的方式确认本条前述内容。

第四十六条：补充协议的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定，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四十八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连同附件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甲方 6 份，乙方 1 份，1 份送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广东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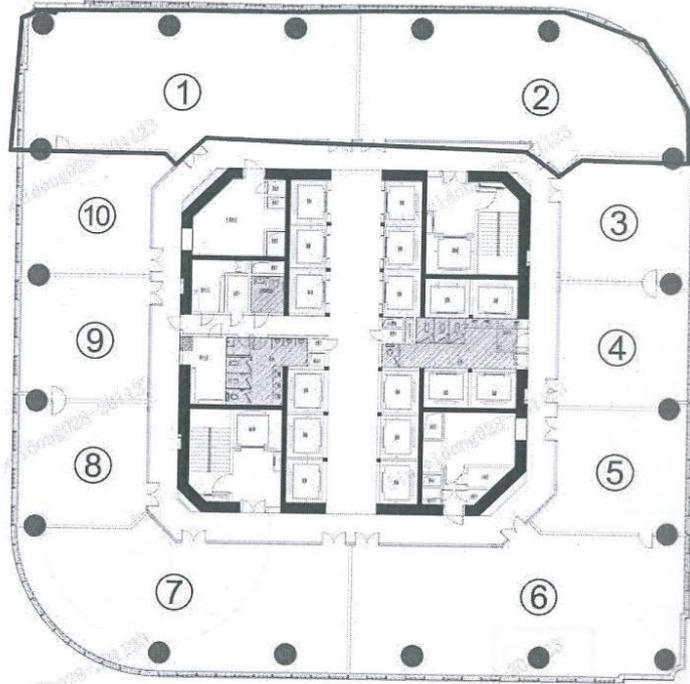
(签字)

签约日期：

2021.9.28

签约日期：2021.9.26

1、附件一：租赁物业平面图



轨道交通大厦 1101、1102 室

附件 2: 乙双方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或授权证明文件
乙方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



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马立（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905067019，为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我方 总经理 职务，作为承租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文件和所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行为的法律效力归属于我方。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大厦D座5楼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26 日

身份证复印件



正本

(2021-GD-ZH-R2SY-025 补01)

轨道交通大厦写字楼第 11 楼 01-02 单元 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出租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租赁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9 月签订《轨道交通大厦写字楼第 11 楼 01-02 单元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1-GD-ZH-R2SY-025，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乙方向甲方承租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1101、1102 室，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现甲方同意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向丙方转租租赁合同物业，乙方授权丙方直接向甲方办理租金支付和收取发票事项。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租赁合同的转租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 1 条 乙方授权其关联公司丙方即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78NG94B）向甲方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直接支付租金，甲方直接向丙方开具租金发票。

丙方支付信息

账号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账号：2010028509200178548；

林富彦 谢建新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洪梅支行。

开票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纳税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8NG94B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 37 号 210 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洪梅支行；

银行账号：2010028509200178548 ；

电话：0769-22867301。

第 2 条 甲、乙、丙三方确认租赁合同中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所有租赁相关费用均已支付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甲方已向乙方开具相应发票。

第 3 条 乙方授权丙方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所有租赁相关费用，甲方向丙方开具相应发票。

第 4 条 乙、丙之间因涉及转租物业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丙方未按本协议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所有租赁相关费用，甲方依据《轨道交通大厦写字楼第 11 楼 01-02 单元租赁合同》要求乙方履行义务及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丙方对乙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 5 条 本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有效补充，主合同其他条款不变，与主合同的不同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列明的条款、事项均按主合同执行。

第 6 条 本补充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及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 7 条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合约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甲

林 涛

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

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铭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或授权代表人：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2日

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或授权代表人：

2023年9月22日



[Signature]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4 4 3 0 1 9 7 9 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7769924A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负责人	高志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	测绘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桩基抽芯、建筑场地土层剪切波速测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长泰路东城段3号中信东泰花园富华苑5栋504房
市场监督管理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9.5 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

注：投标人上述各项如无相关信息，该项填写“无”或“/”

序号	主要信息	填写内容	对应页码
1	企业基本情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营业额 1207153.26 万元，净利润 66162.82 万元，利税额 90954.03 万元 2022 年营业额 1227167.60 万元，净利润 55461.70 万元，利税额 79328.37 万元 2023 年营业额 1271477.67 万元，净利润 60834.17 万元，利税额 85590.17 万元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营业额 9699 万元，净利润-1559 万元，利税额-1671.14 万元 2022 年营业额 12301 万元，净利润 1829 万元，利税额 1840.83 万元 2023 年营业额 12746 万元，净利润 1567 万元，利税额 1527.01 万元	第 197-273 页
	企业资产总额、实缴资本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产总额 376553.49 万元；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资产总额 13789 万元；实缴资本 4500 万元	第 1-10 页
	在职员工总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参保人数共 2883 人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参保人数共 82 人	第 6、10 页
	服务便利度，企业注册地及分支机构位置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在上海市，在东莞共有 1 个分支机构，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 37 号 210 室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在广东省深圳市，在东莞共有 1 个分支机构，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长泰路东城段 3 号中信东泰花园富华苑 5 栋 504 房	第 282-283 页
2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行政处罚记录 0 条，其中涉及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事故）的共 0 条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行政处罚记录 0 条，其中涉及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事故）的共 0 条	第 290-315 页
	劳资纠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在东莞市未发生工资欠薪投诉事件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在东莞市未发生工资欠薪投诉事件	第 274-289 页
3	类似业绩与招标项目建设内容相符程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①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06 月 10 日，上海临港水厂原水管线工程，设计费合同额 2718.465 万元 ②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09 月 01 日，杭州市取水口上移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工程工程，设计费合同额 831 万元 ③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03 日，可利江泵站至陈村水厂原水能力提升工程工程，设计费合同额 625.628 万元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第 127-189 页

		<p>①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06 月 01 日，光明高中园工程，勘察费合同额 788.9362 万元</p> <p>②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勘察费合同额 30.317 万元</p> <p>③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工程，勘察费合同额 973 万元</p>	
类似业绩代表性、技术、难度		<p>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p> <p>①上海临港水厂原水管线工程，具有是上海市政府为提升临港新片区供水安全的重要基础设施项目代表性/意义，采用高精度顶管等技术，重点难点：工程面临复杂施工环境，穿越 38 条河道、11 条高等级公路，同时涉及超高压电力架空线、原油管、超高压燃气管等，整个项目存在点多面广、协调困难、环境复杂、工期极短等诸多难点。</p> <p>②杭州市取水口上移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工程，具有杭州市实现千岛湖-富春江双水源供水格局，解决水源保护与城市发展矛盾，降低咸潮入侵威胁，提升水源安全保障代表性/意义，采用大直径超深沉井、超长距离顶管等技术，重点难点：项目面临下穿富春江、超大深基坑、超深度地下连续墙等复杂情况。</p> <p>③可利江泵站至陈村水厂原水能力提升工程工程，具有提升陈村水厂原水保障能力，提高城市供水安全性、可靠性，是南宁市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代表性/意义，采用优化基坑设计等技术，重点难点：与现状原水管割接工序的设计，和过各类障碍的针对话设计。</p> <p>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p> <p>①光明高中园工程工程，具有场地范围大，地质情况复杂代表性/意义，采用公司发明的一种新型取水器，解决孔内取水样困难的问题技术，重点难点：项目规模较大，岩土的参数的准确性对设计影响巨大，准确提供场地岩土参数是本项目勘察的难点和重点。</p> <p>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具有拟建建筑物为超高层建筑代表性/意义，采用公司发明的一种岩芯采取率计算尺解决岩芯采取率快速计算问题技术，重点难点：场地内管线较复杂，严格按规范实施勘察工作保证了周边环境的安全。</p> <p>③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工程，具有典型山地勘察作业，难度大代表性/意义，采用无人机技术进行地形数据采集，提高效率技术，重点难点：场地位于山地，林木茂密，勘察采用人工修筑钻探平台，人工搬运机械施工，难度很大。</p>	第 127-189 页
类似业绩完成质量		<p>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p> <p>①上海临港水厂原水管线工程，完成质量为合格</p> <p>②杭州市取水口上移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工程，完成质量为合格</p> <p>③可利江泵站至陈村水厂原水能力提升工程工程，完成质量为合格</p> <p>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p> <p>①光明高中园工程，完成质量为合格</p> <p>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完成质量为合格</p> <p>③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工程，完成质量为合格</p>	第 127-189 页
类似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		<p>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p> <p>①上海临港水厂原水管线工程，履约评价为优</p> <p>②杭州市取水口上移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工程，履约评价为优</p> <p>③可利江泵站至陈村水厂原水能力提升工程工程，履约评价为优</p> <p>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p>	第 127-189 页

		<p>①光明高中园工程，履约评价为良好</p> <p>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履约评价为优良</p> <p>③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工程，履约评价为良好</p>	
	类似业绩 获奖情况	<p>①黄浦江上游水源地工程，获国家级奖项，获奖时间 2022 年 01 月</p> <p>②盐城市新水源地及引水工程，获国家级奖项，获奖时间 2021 年 12 月</p> <p>③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工程，获国家级奖项，获奖时间 2021 年 12 月</p>	第 190-194 页
4	拟投入 主要 岗位 人员 情况	<p>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p> <p>①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九龙江北溪引水左干渠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合同金额 2060.1953 万元</p> <p>②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北溪引水主干渠改造工程（马銮湾新城段）工程，合同金额 765.25 万元</p> <p>③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汀溪-翔安原水工程二期（汀溪-旧 324 国道段）（勘察设计“评定分离”）工程，合同金额 297.4954 万元</p>	第 21-60 页
		<p>项目主要岗位人员共 12 人</p> <p>①项目负责人汪平，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水工结构专业国家级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p> <p>②勘察专业负责人刘思佳，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岩土专业国家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p> <p>③物探专业负责人杜新宇，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p> <p>④测量专业负责人段宏才，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专业国家级注册测绘师资格</p> <p>⑤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秦巧丽，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国家级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p> <p>⑥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林奔，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水工结构专业国家级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p> <p>⑦电气专业负责人黄凯，建筑电气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供配电专业国家级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p> <p>⑧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陈方芳，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土建专业国家级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p> <p>⑨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段萃，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p> <p>⑩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负责人秦巧丽，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国家级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p> <p>⑪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沈一苇，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p> <p>⑫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吴联俊，结构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p>	第 19-126 页